

刊 誤 表

頁	行	字	誤	正
叙六	二五	一五	裙	裾
十二	二二	一四	係	系
正文十三	二二	一六	防	妨
五五	七二	二五	責	責
五六	四七	一五	春宮	深宮
六七	六四	一三	副統	副統領
七〇	六六	一一	盡	盡
七三	二六	〇六	免	免
七四	七二	〇六	座	坐
八〇	六一	二九	請妄	謂之妄
八七	一一	二〇	連	運
九五	二二	二〇	生	行
一〇三	〇三	二二	爲矣	爲生矣
一一四	二五	一一	望憲	望立憲
一二四	二二	一七	我	或
一三〇	六二	一〇	地所	地盤所
一四四	二二	二六	乎	手
一七〇	三二	一〇	瞻	瞻
二四八	二二	一一	瞻	瞻

漢東張伯烈借擬

定假
中國憲法草案

附譯日本十位大家

清國立憲問題評論

假定中國憲法草案

叙言

淒風冷雨。旅夜孤燈。二階樓上。八疊席中。空萬有之懷。運半枯之腦。澄然思黯。然究當滅種滅國之恐懼時。爲不生不死之支那人。就一般心理。解決之應擇何如。置以自位。置其身始無遺憾。廼繞室萬匝。徘徊終宵。覺無上法門。祇有自殺而達者。又謂其不免。太空着痕。無已比較之下。辛酸之餘。得二大主義。其一曰放棄我生。此世須彌一芥。滄海一粟。百年歲月。瞬息大夢。多我社會弗益少。我社會弗損。無富貴無貧賤。無優劣無異同。無家國無古今。無東西無晝夜。無生無死。無利害無毀譽。無是非無憂樂。無人禽賦。此形氣化爲動物。天演淘汰一任自然。牛歟。馬歟。龜歟。鶴歟。蝴蝶歟。

蝶。歟。蟻。歟。蝻。歟。漁。樵。歟。木。石。歟。緇。衣。歟。黃。冠。歟。披。髮。爲。奴。行。乞。于。世。而。不
知。所。終。歟。是。其。結。果。是。非。其。結。果。此。放。棄。主。義。之。足。取。者。也。其。一。曰。擔。當。
蒼。蒼。生。我。于。中。國。更。生。我。于。中。國。極。危。亡。極。慘。淡。之。秋。固。已。難。我。矣。然。既
已。有。我。即。不。能。逃。我。伊。尹。曰。一。夫。失。所。皆。予。之。辜。孟。子。曰。當。今。之。世。舍。我
其。誰。夫。伊。尹。孟。子。初。不。過。一。匹。夫。耳。非。不。知。朝。有。君。相。野。多。賢。才。然。其。自
任。如。彼。而。古。今。人。不。以。爲。媵。者。殆。所。謂。不。可。奪。其。志。也。志。既。不。可。奪。則。其
所。志。之。擔。當。益。毅。有。同。我。志。者。則。公。共。擔。當。之。有。異。我。志。者。則。分。途。擔。當
之。有。殺。我。志。者。則。死。生。擔。當。之。有。誘。我。志。者。則。允。塞。擔。當。之。有。醜。我。志。者
則。隱。忍。擔。當。之。有。妄。我。志。者。則。釁。患。擔。當。之。幸。而。其。志。行。也。則。以。擔。當。見
諸。實。事。不。幸。而。其。志。不。行。也。則。以。擔。當。寓。諸。學。說。擔。當。而。有。效。力。也。堂。堂
帝。國。懷。歎。襄。美。普。遍。我。不。敢。鳴。其。功。擔。當。而。無。效。力。也。莽。莽。神。洲。瓜。分。豆

剖丁零我。獨自引其咎。國存我存。國亡我亡。一息尙延。志不稍懈。此擔當主義之足取者也。伯烈擔當不能放棄。不得鵠立。海天低徊。君國敢以放棄之心學擔當之事。

夫所謂放棄者。移一言以明之。即置身局外也。所謂擔當者。移一言以明之。即廁身局中也。以局中人謀局中事。或不免當局者昧以局外人謀局中事。未必不旁觀者清。謂予不信。試觀我中國局中者。局中人有三種。一曰因畏而僞者。朝廷是也。內亂迭起。外侮橫生。脛大如腰。指大如股。塊然一物。非列強相持。食之不易。下咽而亞東河山早已變色。是不爲也。非不能也。庚子之役。可爲殷鑒。迄今九載。明知非立憲不足以救危亡。乃瞻前顧後。首鼠兩端。暗殺生而立憲。一哄革命起而立憲。又一哄朝鮮滅而立憲。一哄協約成而立憲。又一哄卒之朝三暮四。痛定輒忘。又不得不塗飾。

天下耳目託之以豫備假之以攷查故作掩耳盜鈴支延歲月之計推其用心以爲自祖宗入關以來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一旦立憲非惟各有權限不能操縱自如且恐意外問題發生以致尾大不掉太阿倒持錦繡家居非我所有由是譏諛者仰承朝旨百端阻擾以賣忠明達者啓悟聖心屢經調停而無濟然自局外人觀之則以爲過于畏不足以救中國之危亡也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倍脫拉克曰帝王之護衛非兵非財民心是耳國朝三百年來無甚苛政仁純二廟遺澤猶深雖曰排革風潮不無影響萬一要亦少數豪俠迫于憤激之舉不然近來上國會請願書者各省搢紳海外僑民陸洋睽隔何以不約而同即此亦可藉徵民心之向背朝廷果乘機開誠布公明詔大號未始非子孫萬年不拔之基也吁早一日立憲則朝廷早強一日中國即早救一日遲一日立憲

則朝廷早危。一日中國亦早亡。一日立憲而興其國者有之矣。立憲而亡其國者未之前聞。露國立憲虛無黨半化爲義勇土國立憲英露消改馬其頓案立憲何負人國哉。請勿畏勿僞。一曰因愚而役者保皇黨是也。當天下醉生夢死之日作無端啓聾振聵之警先覺之功自不可掩。及戊戌政變夷戮無遺而逋臣逃士歐美窮途猶復呼嚮祝獄犬馬戀主十餘年蹉蛇歲月似近無能爲役乃言論鼓吹之力公然使憲政萌芽國會發生其忠君愛國苦意孤心方諸古。今幾無倫類。雖諸葛武侯之鞠躬俾斯馬克之鐵血未足喻也。令人愛之敬之馨香之膜拜之然而朝廷至今黨禍猶嚴餘怒未熄彼保皇諸公不惟不飲水消熱益且俯首帖耳以順爲正朝發命令夕即解散稍得進身便換頭角其不名爲利役心爲形役者幾希推其用心非不曰君后父母也父母有過失爲子者一諫之不從再諫

再諫之不從。三諫。三諫之不從。則號泣隨之。其極也。雖撻至流血。亦宜起。孝起敬勞而不怨。或有悔悟之一日。然自局外人觀之。則以爲過于愚。亦不足以救中國之危亡也。傳有云。父子主恩。君臣主敬。恩敬所主。原各有別。即曰。寓敬于恩。而保皇諸公。究屬道旁棄兒。棄兒之于父母。亦已恩斷義絕。又何必不自謀生活。而苦苦牽裙求返。作枉道徇人之舉耶。孟子有言。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是必有道也。夫豈不義而孟子言之哉。吁。賈誼痛哭流涕。屈原澤畔行吟。不過徒自慘怛耳。於國家何所增加。讀王風葛藟之篇。不禁爲保皇諸公淚下也。請勿愚勿役。一日因激而疾者。革命黨是也。探國家成立之根源。還唐虞共和之盛事。與法美國國民同游於光天化日中。其理想之富昭穆。盧梭其事業之鴻。伯仲華盛頓。彼

仲連死。不帝秦。淵明年號。用晉。僅爲一朝。一姓高。其節鳴。其義者。自不可同年。而語雖曰天涯地角。辛苦漂零。英雄無用武之地。然一圖再圖。愈挫愈奮。幾乎天地不死。此性不滅。是何襟懷。是何氣概。即今朝廷。豫備立憲。固屬世界進化。不得不爾。要非受排革諸公之反動力。究不克驟易。臻此令人愛之敬之馨香之膜拜之。但自三代至今。國家之性質。已失第欲政體改革。已覺積重難反。而又嚴之以種族。母乃疎於時勢。昧于事理。歟。推其用心。以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故定鼎以來。滿漢區別。未嘗一日忘。即令我輩一視同仁。不歧視乎滿。而滿則狐疑成團。終不能不歧視乎漢。夫漢旣爲滿所歧視。曷若先除滿。俾漢不爲滿歧視。且能不歧視乎滿之爲愈耶。不然。將無爾勿我。詐我勿爾。虞之日矣。然自局外人觀之。則以爲過於激。亦不足以救中國之危亡也。夫人旣落形氣中。種族競爭。固所不

免然忘黃白之大而判滿漢之微竊恐漢人未及排滿黃將奪而爲白鴿
蟬相爭漁人得利禍在眉睫童孺皆知排革諸公乃牽引戰時公法曲爲
自信自慰誠所謂癡人說夢者不然紅河蒙自之變固已親嘗之矣法人
舉動究係何如姑無論其一戰而潰也縱使陷貴州下雲南挾兩廣長驅
直入無攻不克而英俄法德美日諸強無事且垂涎染指活剝生吞至此
欲其不乘間擇肥詎可得耶究厥結果勢必滿將滅而漢亦隨之即謂說
譎強權假託公理亦不過子遺存息如印度之布丹摩洛哥之僭王已耳
浩劫如斯抑又何求吁醫者原爲治疾而進藥及藥進而疾益劇崇仁術
者恐不出此且近來朝廷及王大臣頗知水火畛域有悖公理融化滿漢
不遺餘力是非絕不可與圖存者又何必心不厭亂而故與朝廷爲難耶
請勿激勿疾

然則如之何始可以救我中國之危亡也。一言以蔽之曰：非急于實行立憲不可。非急于實行立憲不可。是言也。驟聞之莫不謂其爲迂。夫今茲除主張排革者外。謂朝廷不立憲歟。而憲法之大綱已布。謂保皇派不立憲歟。而憲政之外無生活尙復曉曉奚爲。不知吾所謂急者。有刻不容緩。稍縱即逝之義。吾所謂實行者。有不事敷衍。不挾私意。溯承已往歷史。綜合現在局勢。實事求是之義。乃朝廷既畏而僞。則未免有矜持心。有矜持心。則不能安然而實行之。急且無益。況不急乎。保皇派既愚而役。則未免有慾望。心有慾望。心則一意陰賴朝廷。不能先朝廷以憲法與人民相提挈。率亦陷於欲急不急。欲實不實。排革派既激而疾。則未免有破壞心。有破壞心。則實行之範圍緩急之期限均無定準。且愈以滋朝廷疑畏。噫。局中人概如斯。欲急於實行立憲。詎易談耶。吾爲此懼。用敢以無富貴無貧賤。

無優劣。無異同。無家國。無古今。無東西。無晝夜。無生死。無利害。無毀譽。無是非。無憂樂。無人禽之放棄心。而勉強擔當。無矜持心。無慾望心。無破壞心之事。戰戰兢兢。作中國憲法草案。以急其急。以實行其實。行夫憲法者。國會之事也。國會者。世界各大國皆尙二院制也。憲法之種類分甲乙丙三項。各二款。甲項(一)曰民定憲法。如美法等國是。(二)曰君民共定憲法。如英普等國是。(乙)項(一)曰習慣憲法。如英國是。(二)曰成文憲法。除英國外用。成文法者居多。(丙)項(一)曰固定憲法。除英國外。各國皆用固定法。(二)曰不定憲法。英國之憲法等。諸普通法律。年年可以更改。憲法家咸謂此爲英之特色。至若所謂欽定憲法者。雖備數憲法一種。然已失憲法之本旨矣。伯烈孟浪呻吟。將爲上議院。備對非乎。不敢也。將爲下議院。效牛馬乎。不敢也。蓋以局中之局。外人眷戀祖國。帖危似病。非病似狂。非狂

無知無識而出此也。他時國會若得成立，提議憲法，蛇足牛從，自有公論。予又何庸心於其間？亦惟曰：知我者其惟憲法乎？罪我者其惟憲法乎？

雖然，當今日而言中國之憲法，蓋亦難矣。或謂中國各行省督撫、學校也，各自隨意開之；陸軍也，各自隨意練之；錢幣也，各自隨意鑄之；外債也，各自隨意借之；客卿也，各自隨意延之；外交也，各自隨意訂之；財政也，各自搜括徵解之；官吏也，各自委調去留之；天子徒擁虛器於上，不或過問與德意志之聯邦政體隱相符合，是中國憲法似宜取法乎德，或謂英吉利乃立憲母國也，爲世界各國所宗祖，我中國亦何獨不然？是中國憲法似宜取法乎英，或謂日本乃亞東與國，同文同種，習慣不甚相遠，且明治維新以來成效最著，是中國憲法似宜取法乎日，聚訟紛紛莫衷一是，不知我中國將軍督撫對於所轄省分雖有統治大權而勅任則仍自朝廷固

未。可。漫。以。德。意。志。相。擬。英。國。則。偏。重。第。二。天。性。之。習。慣。日。本。則。有。萬。世。一。係。之。特。色。國。情。既。異。制。度。自。殊。又。烏。可。以。死。湯。頭。醫。活。病。依。舊。樣。子。畫。葫。蘆。耶。吾。嘗。見。富。者。之。入。勸。業。場。也。無。論。如。何。商。品。必。先。擇。其。適。用。者。再。則。用。比。較。的。方。法。於。光。怪。陸。離。中。擇。其。品。質。精。良。者。不。然。或。貪。圖。便。利。而。爲。奸。商。所。欺。或。拙。於。物。色。而。致。還。珠。買。積。勢。必。苦。窳。惡。劣。又。不。適。用。其。貽。害。也。良。非。淺。鮮。今。世。界。各。國。殆。如。一。勸。業。場。也。世。界。各。國。之。憲。法。殆。如。勸。業。場。之。陳。列。品。也。我。中。國。之。取。法。憲。法。殆。如。富。者。之。入。勸。業。場。也。取。精。用。宏。採。長。補。短。其。品。斯。貴。其。物。乃。有。價。值。伯烈竊。取。是。意。共。擬。憲。法。若。干。條。還。珠。之。誚。知。所。不。免。惟。自。問。或。非。貪。圖。便。利。而。爲。奸。商。所。欺。者。比。也。然。未。知。局。中。人。視。之。以。爲。何。如。局。中。人。果。以。爲。然。歟。非。獨。吾。人。之。幸。亦。中。國。之。幸。局。中。人。果。以。爲。非。歟。不。過。足。以。阻。吾。人。之。擔。當。未。足。以。奪。吾。人。之。放。棄。即。

令萬不得已。畢竟且擔當。且放棄。與局中人等。同歸於盡。亦二十世紀中。天演公例之不可逃者也。吾安得不以不逃。逃之。然使結局果如斯。是又豈局外人作此書之本心也哉。

宣統元年元旦伯烈叙于日京客次





影 小 烈 伯

假定中國憲法草案目次

第一章	皇帝與人民之關係	自一條至三條	一頁
第二章	皇帝大權	自四條至十九條	六頁
第三章	攝政與監國	自廿條至廿三條	二〇頁
第四章	國民權利義務	自廿四條至四十條	二四頁
第五章	國會	自四十一條至六十三條	三五頁
第六章	相國及各部主任大臣與寺宦	自六十四條至六十七條	五一頁
第七章	司法	自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	五七頁
第八章	會計	自七十三條至八十二條	六一頁
第九章	通則	自八十三條至八十五條	六七頁
附條二			

一宜整潔容服以表大同

六九頁

附錄日本十八大家清國立憲問題評論

譯讀日本十八大家清國立憲問題感言……………	七五頁
土肥羊次郎原緒……………	七七頁
清國立憲問題……………法學博士寺尾亨……………	七九頁
其一……………衆議院議員竹越與三郎……………	八五頁
其二……………法學士島田俊雄……………	九一頁
其三……………法學博士有賀長雄……………	一〇三頁
其四……………法學博士青水生……………	一一三頁
其五……………法學博士中村進午……………	一二一頁
其六……………法學博士竹見生……………	一二七頁
其七……………伯爵大隈重信……………	一三五頁
其八……………	

其九	法學博士霞城山人	一五五頁
其十	早稻田大學講師青柳篤恒	一六七頁
其十一	法學博士T M 生	一七三頁
其十二	伯爵板垣退助	一七七頁
其十三	加藤高明	一八九頁
其十四	法學博士浮田和民	一九七頁
其十五	<small>衆議院書記官長</small> 法學博士林田龜次郎	二一一頁
其十六	衆議院議員島田三郎	二一七頁
其十七	衆議院議員江東生	二二三頁
其十八	衆議院議員犬養毅	二三三頁

110
8090
255



假定中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 皇帝與人民之關係

第一條 中國爲中國君臣人民公共之國家奉戴愛新覺羅氏爲皇帝續先王緒垂子孫統國號清

按此條駁之者有四說。(甲)說首句乃不待言者。(乙)說不以首句爲然。謂土地人民爲朝廷所專有。(丙)說本朝入關以來。南面稱治。國號大清。將三百年。何待今日奉戴。(丁)說既稱中國。又曰清國。究竟是中國是清國。未免自相矛盾。竊謂憲法。公法也。既屬公法。則成立國家之元素。原是公共性質。非一人一家所能私有。在文明程度高之國家。此句本不言。亦喻然在中國。則不得不大書特書。使朝野警覺。以著立憲實際。中國之名稱不一。或稱華。或稱夏。或華夏并稱。證言甚夥。其直接以中國字稱者。一見於爾雅釋地九府。此四方中國之異氣也。一見於孟子滕文公。上有爲神農章。交於中國。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等句。夫爾雅倡於周公。孟子雖

生於戰國而所言乃堯舜時事是中國名稱由來已舊此成文法之足證也迄今廿二行省兒童婦女農夫走卒口頭所稱莫不曰我中國我中國此習慣法之足證也由是觀之國家名稱當曰中國不當曰清國清者一朝代名耳未可以概中國而淺見者或以是言爲別有意見是則不然中國舊以二帝三王頌揚君上然二帝則稱曰唐朝虞朝不曰唐國虞國三王亦稱曰夏朝商朝周朝不曰夏國商國周國此後由漢至明亦無不然然歷代人民初未嘗斥朝廷爲非中國者特以朝代代表中國已成歷史上之習慣無待煩言者也絕無深意於其間如以朝之意狹於國而齊魯秦晉楚衛諸大國反稱臣于以周名朝之天子下者其又謂之何耶雖然國朝與列國約章久稱曰大清國皇帝云云夫本國名原對待他國而生今對他國既已稱曰大清則當仍從國際之便是以曰清國者明中國之代表也曰奉戴者紀朝政之維新也至若續先王緒垂子孫統二語與朝廷所布憲法大綱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之意若無所區別要之萬世一系乃世界各國所無爲日本歷史上獨有之特色我國竟襲取是語以圖翠圖皇室是直使三代上

下之帝。帝皇失其位置。不惟天地鬼神。一齊下淚。即日本君民人等聞之。恐不免恥。我無鹽欲尊榮朝廷者。反致辱賤朝廷。立法者又何取焉。或謂萬世一系之語。乃自今上以後之期。戴非統歷代以來之異姓朝廷而言。不知此熟語。獨標於日本我國憲法用之。終不免張冠李戴之醜。況國祚綿延。非作吉祥語所能倖致者。不然彼嬴秦氏一世二世萬萬世之雄圖。而今安在哉。

第二條 皇帝如天臣民對之不可獲罪

日本故法學博士末岡精一曰。歐洲各國之憲法。或載有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條項。或第曰不可侵犯。而無神聖字。或第曰君主無責任。夫神聖云者。我國與歐洲原異其義。我國憲法第三條曰。天皇神聖不可侵犯者。乃淵源我國固有神統之事。實若歐洲則不然。當羅馬共和之頃。其平民爲保護總代表者。職位起見。故謂此職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一字。即所謂犧牲身體財產爲神所沒收之義。迨後共和變爲帝國。相沿成習。遂亦以帝爲神聖。不可侵犯。及至耶穌傳播。則神聖之義。又稍變其性質。而含有宗教趣味。然予以法理按之神聖二字。原無關輕重。

惟不可侵犯字有二意。一君主係無責任者。一爲保護君主尊嚴云云。伯烈按末岡氏之言。已於神聖侵犯字。煞費研究。頗耐人思。我國又盲從之。則更屬無謂。推其意。或以爲非神聖字。不足以尊崇君上。然書大禹謨篇之表揚帝德。有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等語。今但舉神聖言之。將以君上不文不武耶。不然。又何所取義耶。此誠如末岡氏所謂無關輕重也。至若侵犯二字。在我中國更不可用。春秋左氏傳曰。凡師無鐘鼓曰侵。胡氏傳曰。潛師掠境曰侵。是侵之一字。儼視君主爲敵國也。取不覩君主爲敵國之意。以入憲法。未免自褻犯字說文云。侵也。从己聲。是犯亦侵字意。又大禹謨。絜用不犯于有司。夫有司尙且不可犯。況君上乎。此又不得言也。竊謂論語云。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是尊堯帝若天。又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言外隱含敬天之意。且天子者。父天子。民之謂是君上之一方面。可以天代父者。子所天。君者。臣所天。是臣民之一方面。可以天安徵諸聖經。揆諸人情。以天喻君。其尊孰甚。如必取神聖不可侵犯等意。是猶講敵門磚者之拾人牙慧也。烏足以語憲法。

第三條 皇帝對於臣民當加禮愛

父子間有報酬乎。曰有。父子以慈孝爲報酬。兄弟間有報酬乎。曰有。兄弟以友恭爲報酬。父子兄弟尙有報酬。而君民更無論矣。然則有證乎。曰有。夫以民衆爲本位。即孟子民貴君輕之意不獨世界立憲各國實際如斯。學說如斯。即我國歷史性質亦未嘗不先歐西而有光。至若以君民報酬相對而言者。則尤爲彰著。如大禹讓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是君民以戴守爲報酬也。咸有一德。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是君民以使事爲報酬也。秦誓下撫我。則后虐我。則仇。是君民以撫虐。后仇爲報酬也。論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是君民以禮忠爲報酬也。孟子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是君民以治養爲報酬也。其他類乎此者。不可枚舉。何嘗不是報酬主義。即令以道德衡之。謂父可不慈。而子則不可不孝。君可不禮。而臣則不可不忠。此固於爲人。臣子者。無所慚德於其間。然而世界有不慈之父。無禮之君。不惟非古聖人垂立綱常之遺義。即君父自問。亦必不肯以非行自居。由此觀之。上條人民對於皇帝。既如此其尊且嚴。而皇帝對於人民。究不能

不。有。相。當。之。報。酬。雖。明。知。各。國。憲。法。無。此。條。例。然。而。衡。諸。法。理。則。未。嘗。非。正。當。之。規。定。矣。

第二章 皇帝大權

第四條 皇帝爲國元首應依憲法所定以總握萬機而行統治權

統治權者。即所謂主權。主權有二對於內國則表統一支配之義對於外國則表純然獨立之義又謂無限制權。泰西學者有

以此權歸諸君者。有以此權歸諸民者。有以此權歸諸君若民者。然英國則純屬第三說。其統治權。乃君主與議會共之。日本則形式上似第一說。實質上仍近第三說。我國幅員廣大。國家渙散不振者。正坐於徒襲野蠻專制之名而不能實行。統治權故教育。軍旅。錢幣。路鑛。以及度量衡等。各事。其事無從劃一。其害儼若一省一國家也。是君上宜行統治權爲救中國及時之良方。但必依憲法所定而行。不然。則是專制權。非統治權。專制權者。行君上一人之私意者也。統治權者。行全國人民之公意者也。而憲法大綱。但曰統治大清帝國爲專制。歟爲立憲。歟。頗費解焉。

第五條 皇帝之位歸皇帝男系近親子孫擇賢承繼但必得國會協贊

皇帝繼承。世界各國。除共和選立外。皆以世襲爲通則。夫英吉利現行之憲法。原與一般法律無異。隨時可提議修訂。故於王位繼承之事。常得改正之。若普魯士與日本。其繼承順序。均依皇室典範。然普國可以憲法變更皇室典範。而日本之皇室典範。則儼屬國家法系統之一部。是以皇位繼承之資格及順序。非憲法所能左右者。其資格有三(一)須出于祖宗之皇統(二)須爲男系之男子(英國無男子女子亦可繼承)(三)有能方者其順序亦有三(一)年長主義(二)近親主義(三)長系主義其

法學士副島氏曰。外國君位繼承。形式上雖憲法規定之。然必求人民議會之協贊。如英國嗣君即位必先宣示誓言若嗣君拒絕誓言即視爲拒絕君位亦爲拒絕憲法規定之義務我國則第不肯觸憲法條項已耳。不須

帝國會議。伯烈按皇位繼承。乃公法上最高機關之相續。非同私法上之家督財產移言以明之。即孟子所謂爲天下得人難之意。此固東西學者所共認也。非不

知立憲國家君上本無責任。然當今世同風雲叱變。對內則裁可不易。對外則交涉匪輕。現歐洲諸國交際國君與國君直接提出者屢見而不見如不擇賢明承繼其利害。安危豈可設想中國

自夏后氏以來。君位繼承之變。不可枚舉。然于世襲私法之中。而具有公法之美。

德者莫如國朝。仁憲純三帝。仁皇帝自廢太子允禔後。至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太子復位。其上諭中有朕以祖宗所遺洪業。及萬邦民生不敢姑息。遂行退廢。無纖毫私意等語。及五十一年九月。再廢其上諭中。又有允禔所用一切。遠過於朕。伊猶以爲不足。恣用國帑。干預政事。必至敗壞我國家。戕賊我萬民。而後已。及五十二年二月。經趙申喬等奏請。其上諭中。又有太子之爲國本。朕豈不知。立非其人。關係匪輕等語。憲皇帝於繼承之事。則親書密旨。詔王大臣面諭。收藏乾清宮中。章皇帝御書正大光明匾額之後。又另書密封一篋。常以隨身。俟大行後。啓封承繼。純皇帝效之。雍正元年八月。其上諭中有我聖祖仁皇帝爲宗社。臣民計。慎選於諸子之中。命朕繼承統緒。及今諸子尙幼。建儲事須詳慎等語。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其上諭中有云。堯授舜。舜受禹。唐虞固公天下。又云。朕曾以所定皇子。默禱於上帝。若所定之子。克承堂構。則祈昊蒼眷佑。俾得壽命延長。倘非天意所屬。則速奪其算。朕亦可另爲選擇。毋誤我國家宗社。生民重計等語。夫建儲在專制時代。固類於私法之家督財產相續。然三帝先後一德無一。論中不以國家民生爲

念并未嘗拘泥古制溺愛立長以私其私當此之時雖無憲法觀念要其於繼承之資格則隱注意於有能力者於繼承之順序則於近親主義之中庸以擇賢之義不惟我中國秦漢下歷代帝王所不及即世界君主各國亦鮮明達如是者故伯烈景仰其盛德而弗能已也將來皇室典範諒必欽遵祖訓議會協贊已是歐西良法然在中國之今日則尤屬切要事件不惟於中國臣民足以昭示大公即爲皇室計將亦可藉全國輿論浪官廷爭端而獲福於無窮或謂客歲兩宮升遐爲我國歷史上未有大變若非深宮籌畫神速密斷大計得以消患於無形而漫將皇位之事附諸國會協贊勢必聚訟盈庭久曠君位其不內起蕭牆之禍外招列強之謀者幾希國會協贊何宜之有不知國會協贊者乃議定皇位于平常無事之日非議定皇位於倉猝大變之秋以倉猝大變之秋律夫平常豫備之事是殆如孟子所云取食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之類其說蓋不攻自破況此次皇位繼承雖幸如天之福俾我國安全無恙然平心論之未嘗非倣倖萬一夫天下倣倖之事可一而不可再即謂有勤變定亂之才然與其行險於臨時曷

若綱繆于平日之爲愈耶。近親次序及定皇位繼承等事當詳定于皇憲典範

10

第六條 皇帝掌立法權經國會協贊後得裁可一切法律以勅命頒行之

歐西各國除法美二國外立法權皆君主掌之。然必得議會同意。於是有謂君主之裁可與國會之議決皆視爲法律制定之一部者。但獨普則經國會決定之後。甚至有拒絕裁可之權而英吉利與日本則必須君主裁可。然英日自立憲以來。無不裁可之事。特以凡制定一法律既經上下兩院議決。必係詢謀僉同。裁可而可之。亦屬事理之常。然必限於裁可而後施行者。蓋所以尊重主權也。憲法大綱不明此理。乃規以欽定頒行法律。夫國會者。乃所以立法之機關也。機關既係立法自當需其協贊。今舍協贊不言。而第著欽定明文。議會設立究爲何事。或曰欽定即裁可之意。雖不曰協贊而協贊自在其中。不知裁可原以協贊爲前提。必有議院協贊始有君上裁可。欽定則以君上一人行之。非應協贊前提而生。又安得謂欽定即是裁可。法學之理精密異常。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可圖吞棗。顯預了事耶。

第七條 皇帝每年宜定期召集國會。有開會閉會停會解散之權。但解散時必得相

國大臣同意與五十四條參看

除法蘭西北米合衆國。屆期得自行集會外。餘皆由君主召集之。然英普日本各國。每年召集國會。均無定期。與法米之定期會議不同。予以爲召集而無定期在歐洲日本等國。尙無妨碍。獨不可推行於中國。何也。歐西各國交通機關甚屬靈便。日本不惟交通靈便。而且土地小狹。故議員等均無後期之患。我中國鐵路輪船。既未全備。土地幅員更形遼濶。若不劃一定期。則邊僻省分。必不能刻日從事。竊謂中國鄉會試舊例。凡舉行之年。以三八月爲定期。各省赴試諸公。無論遐邇。無不如期而至。若準此例。擇以春秋佳日。以定每年國會召集之期。則其事易舉矣。或恐其流弊。致於不俟召集。自行集會。與法米共和相近。不知議會既列於憲法。即無定期之國家。亦必年一召集。既知其非召集不可也。又何憚倣鄉會例。先期頒布上諭。使各省議員咸安於憲法範圍之中。不然朝廷之當召集而不召集。與議員不俟召集而自集固同一違背憲法也。豈獨議員一方面之咎也哉。

第八條 皇帝於國會閉會時爲公共保安全避災害得以緊急命令代法律但必須

相國大臣署印

第九條 上條之緊急命令須於次期開國會時提出會議若不承諾則此命令以後無效

第十條 皇帝爲謀國家發達增進臣民幸福及執行法律諸事可直接發命令或使臣工發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一條 皇帝於有戰事時得發戒嚴命令其戒嚴制限須以法律規定俾人民有所遵守

自第八條至第七條皆關於君上之命令命令者別法律而言也法律必通過議會命令則不待議會君上可直接行之如第八條者謂之緊急命令此命令可以變更法律在英國則即以爲違犯法律特道於救國危急其時又不得不負責任而發緊急命令然後此必須將斯命令提出議會者非必求其承諾蓋求其責任之解除也凡承諾均要求於命令未行之先至命令已行則無承諾價值是以有第九條之規定或謂必須相國大臣署印似於緊急命令有所妨礙不知命令而以緊急名者特以國會告閉一時召集

不。及。而。出。此。耳。然。國。會。雖。不。及。召。集。而。相。國。大。臣。在。君。左。右。使。之。署。印。有。何。不。及。即。如。日。本。憲。法。於。緊。急。命。令。雖。未。明。揭。副。署。然。其。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載。凡。關。於。法。律。命。令。及。他。國。務。之。詔。勅。均。須。國。務。大。臣。副。署。等。語。已。包。括。無。遺。義。矣。第。十。條。含。有。獨。立。命。令。凡。緊。急。戒。嚴。執。行。委。任。以。及。召。集。國。會。等。命。令。亦。通。謂。之。獨。立。命。令。執。行。命。令。委。任。命。令。與。第。八。條。緊。急。命。令。性。質。不。同。緊。急。命。令。可。以。變。更。法。律。此。條。命。令。則。不。得。變。更。法。律。緊。急。命。令。次。期。必。提。出。議。會。此。條。命。令。則。不。提。出。議。會。緊。急。命。令。乃。防。消。極。的。一。邊。事。此。條。命。令。乃。謀。積。極。的。一。邊。事。第。十。一。條。亦。緊。急。命。令。之。一。種。又。謂。之。戒。嚴。命。令。質。言。之。即。為。慎。重。軍。機。起。見。可。以。此。命。令。停。止。憲。法。制。限。人。民。之。自。由。在。歐。西。各。國。俱。以。此。權。屬。之。君。主。惟。英。國。及。北。米。則。以。法。律。宣。告。之。法。國。則。經。大。臣。會。議。宣。告。之。宣。告。後。二。日。國。會。亦。有。自。行。集。會。決。議。之。權。若。不。承。諾。戒。嚴。則。其。命。令。即。行。廢。止。若。值。下。議。院。解。散。之。日。而。不。承。諾。戒。嚴。則。更。不。得。選。舉。完。結。其。命。令。即。為。無。效。日。本。則。全。反。之。然。於。國。家。人。民。亦。無。防。害。焉。

第十二條 皇帝有設官制祿之權但必得國會協贊

按北米合衆國定官制之權。屬于議院。英國昔則半以習慣法定之。半以法律定之。至今其大體皆以法律規定。法普及日本等國。惟裁判所官制。以法律定之。其行政官制。除會計檢查院外。權俱屬于皇帝。然其中有二大限制。一曰法律限制。謂以法律制定之。官制不得以命令更改之。萬一欲更改。正則不可不依法律。性質通過議會。一曰豫算限制。謂凡所已定官制之經費。議會不得政府之同意。不能裁減。凡所新設官制之經費。政府不得議會之同意。不能增加。由是觀之。形式上雖與英國略有區別。而實際上則小異大同。我國自宣示立憲以來。各直省官制。迄今尙無影響。京內官制。雖於丙午年各部稍加釐定。而內閣一切規制。仍照舊行。按國朝內閣制度。凡殿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滿漢各一人。共六人。掌贊理庶政。奉旨編譯。通事。至雍正間。又由內閣分設軍機處。爲行政總樞。迄今軍機內閣。廢用不分。一圖數公。莫不難適從。以此謀人家國。焉得不立于失敗之地。刻下發言盈庭。仍是莫敢執咎。全國之總理機關。尙且如此。難圖。況內外間曹允員。需增減裁併者。不知凡幾。聽其從容論道。將必綿綿無期。此改定官制。非經國會協贊。不能觀其成也。至祿秩一節。凡京內外文武官員。正從一品者。僅歲給俸銀百八十兩。俸米九十石。即曰京官。置雙俸。外官有養廉。要之

私。不。足。以。贍。室。家。公。不。足。以。謀。王。事。固。不。待。通。人。而。解。夫。貴。若。一。品。者。且。如。此。則。等。而。下。者。更。可。知。然。而。衡。諸。實。事。凡。天。下。各。州。縣。缺。除。正。項。廉。俸。外。上。缺。年。可。獲。贏。餘。二。三。萬。下。缺。亦。可。年。獲。贏。餘。萬。餘。或。數。千。不。等。此。乃。單。指。清。廉。者。而。言。若。貪。污。州。縣。則。尤。不。可。以。數。計。雖。不。曰。爾。俸。爾。祿。何。莫。非。民。膏。民。脂。夫。卑。若。州。縣。者。且。如。此。則。等。而。上。者。更。可。知。吁。從。表。面。上。觀。之。則。其。薄。也。如。彼。從。內。容。上。觀。之。則。其。厚。也。如。此。加。之。官。階。大。小。甘。苦。異。況。內。外。文。武。輕。重。失。均。若。無。公。論。萬。難。核。準。此。酌。給。俸。祿。非。國。會。協。贊。不。足。以。適。其。中。也。吾。讀。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改。官。制。上。諭。此。次。酌。酌。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豫。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至。善。總。之。時。局。艱。危。事。機。迫。切。非。定。上。下。共。守。之。法。不。足。以。起。衰。頹。非。通。君。民。一。體。之。情。不。足。以。伸。疾。苦。又。云。朝。廷。設。官。分。職。皆。以。爲。民。總。期。興。養。立。教。樂。業。安。居。庶。幾。播。民。和。而。維。邦。本。用。副。懷。保。羣。黎。孜孜。圖。治。之。至。意。等。語。是。朝。廷。已。隱。知。不。可。不。以。法。律。規。定。之。義。矣。

第十三條 皇帝依憲法及他法律有進退黜陟文武百官之權

第十四條 皇帝有賜爵位勳章及一切榮典之權但關於支用國幣者遂得國會協贊

以上二條。東西各國。無不然也。惟英普二國。對於列平民爲貴族及授與平民爵位勳章尊稱之事。不在國王特權之內。然我國無階級歷史。則此問題不必研究。至若特別賞與恩給年金等項。如其不動國帑也。可由君主任意處置。如客歲日本大隈重信金萬圓乃自家私款也。苟欲國庫擔任。則非先列于豫算。通過議會不可。故各國皆以法律制定之。不然。鄧通鑄銅之賜。王且瓜金之與。爲私乎。爲公平。假令再見于立憲國。其亦能容之乎。

第十五條 皇帝有大赦特赦減刑免除開復之權

按英國除限定事實外。對於各種犯罪者。元首有特赦減刑之權。至于一般大赦。其議案歸國王欽定後。仍付諸兩院。以一讀會決其可否。普國之大赦特赦減刑等權。亦歸君上。但祇可赦免于裁判審問之前。不能赦免于裁判確定之後。法國權特赦權屬大統領。其特赦乃第指刑罰減等而言。非謂赦免其犯罪。在裁判確

定之後。亦可行使其權。若大赦則以法律行之。無論刑罰犯罪。在裁判確定之先。後。俱能赦免。北美合衆國。則除被議院彈劾者外。無論犯罪之輕重。與裁判確定之先後。大統領皆有赦免之權。而日本憲法第十六條。亦未明揭法律限制。惟刑法注釋家謂大赦特赦之差別。當取法乎法。凡非大赦之手續。則天皇應無赦免裁判未確定犯罪人之權。竊謂我中國刑章。目下患不在失出而在失入。病不在失輕而在失重。非暫爲取法美國。不足以救其偏也。

第十六條 皇帝有統帥海陸軍之權。但其編制及常備兵額。須得國會同意制定之。按統帥海陸軍權。世界各國。皆屬于皇帝與大統領。蓋非如是。不足以對待外國。統一本國也。惟編制及常備兵額。則國有不同。日本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皆歸于天皇大權。絕不付諸議會。惟新添兵額。增加歲出時。非得議會協贊不可。法德等國。其陸軍編制。皆以法律定之爲通則。其海軍大半以勅令定之。至若常備兵額之數。德國雖有海陸之異。德國陸兵額以法律定之。海軍則否。然其限制于豫算。則與法國規定相同也。英國常備兵額之設置。每年必須議會議決。若不經議決而設常備。是謂之違

背憲法。以故凡關於編制之事項。亦不屬於國王特權之下。惟隊伍編制。士官補任。管區分配。兵器準備等類。或以勅令與省令定之耳。我國海軍全無。已被人列爲三等國類。朝廷尙視他國視若無事。而陸軍一節。則又故抑本國之留學生。任用異心之外國人師團。濫立綠營。如故。又繼之以自爲地步之旗兵。吾不知其何所事事也。夫海陸軍者。國之爪牙手足也。同一爪牙。同一手足。而人強我弱。尙且不足以言生存。況人有我無。欲人之不制其死命也。得乎。是以創辦之初。不能不取法乎英。以編制及兵額付諸議會。不然。將難以昭其公。踐其實矣。

第十七條 皇帝對於他國有開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但有左之限制

- (1) 與他國開戰時。須先通知其理。由于國會
- (2) 與他國媾和時。須得上議院協贊
- (3) 凡條約不得違背憲法變更法律
- (4) 凡領土之割讓。租換。賠款。通商。開礦。築路。以及關於國民一切權利義務之條約。均須得國會協贊

(5) 除第三第四項所載外。凡不關於國家利益安全之一般條約。均無須付諸國會。按歐西各國。均以開戰媾和之權。屬于元首。誠以外交事件。貴剛毅英斷。神速秘密。非統率于一人。則機關不靈。適成其敗。若條約締結之事。在法德兩國。凡未經批准之前。均先提出議會。求其協贊。在英國其權雖歸天子掌握之。然與法律有關係。而施于國內諸事項。不得議會同意。則不能施行。此外凡由條約所生出之歲費。尤當以付諸議會爲必要。日本之憲法。除條約大權歸諸天皇帝外。別無明文。是其缺點。茲則于開戰一項。取英國之以理由。通知國會。於媾和一項。取美國元老院三分之二之決議。德國開戰媾和。雖以帝國之名。而合於除敵國來襲時。無俟決議外。其餘皆須得議會同意。非不善也。但衆議院之議員。往往無端愛國熱心。不克過于激烈。昧于事勢之弊。若必俟其決議。則多滯礙難行之處。故不若專決于上議院之爲愈。於條約締結一項。既不敢從。法德之偏于重民。概求議會協贊。以長議院置張之氣。亦不敢從。日本偏于重君。概不求議會協贊。以肆朝廷專制之威。惟探各國之長。以補其短。棄各國之短。以成其長。或不致有違背憲法變更法律之患歟。

第十八條 皇帝有鑄造貨幣劃一度量衡之權

按英德憲法俱明揭此條。而日本憲法缺如。某學者謂日本除應以法律定者外皆屬于天皇大權之中。故此條無須揭明。誠如是言。則天皇大權。祇要憲法第四條即可包括無遺。又何必分爲十七條。而瑣瑣言之耶。謂非以狹義之大權不可。與廣義之大權相混耶。

第十九條 皇帝有主持祀典修正禮樂之權

按祀典除一切大祭外。更寓崇德報功之意。以善良天下風俗。爲治國者必要之點。至若禮以齊民。樂以和民。尤爲歷代帝王致治所先。而歐西各國憲法。缺焉不載者。非其所短。亦其歷史及習慣上。無此特點也。然英國憲法。以君主爲宗教長。其特權有三。(一)以勅令規定宗教事項。(二)以勅令規定一切祭日。(三)以勅令於日曜日紀念神聖。頗與此條相近。

第三章 攝政與監國

第二十條 皇帝或當沖齡或罹疾病及有意外故障時須于近親中成年者先男後

女擇賢攝政但必得國會協贊

第二十一條 攝政假皇帝名以行大權其位置在皇帝之下百官之上但攝政中不得變更憲法

按普魯西英吉利日本等國其攝政均限以王位繼承之近親順序然日本則僅依皇室典範開皇族議會及樞密之顧問以畢其事普國若遇皇族中無成年男子當攝政之時則由內閣召集議員使兩院會議以選舉之其選舉中則暫以內閣大臣代攝政事英國則以法律定之否則爲無攝政之權利竊謂攝政乃代理最高機關者第依皇室典範所列之秩序資格定之本無不合然代皇帝而行大權所關匪細是不得。不。于。一。定。之。秩。序。資。格。中。擇。賢。而。任。之。此。公。法。學。家。之。所。以。多。乎。英。也。而。憲。法。大。綱。竟。付。諸。不。論。不。議。得。勿。以。斯。時。先。皇。太。后。尚。未。撤。簾。有。所。忌。避。于。其。間。耶。要。知。憲。法。者。在。立。萬。世。之。大。法。非。圖。一。時。之。急。救。今。而。忌。避。若。此。恐。亦。非。先。皇。太。后。眷。顧。之。本。心。也。或。謂。攝。政。中。不。得。變。更。憲。法。固。各。國。之。公。例。但。今。之。攝。政。王。其。去。攝。政。終。了。之。日。尚。須。十。餘。年。而。我。國。憲。法。此。時。尚。未。實。行。攝。政。王。將。代。今。上。而。行。之。乎。則。與。不。得。變。更。相。背。將。俟。攝。政。終。了。而。待。今。上。自。行。之。乎。

又與施行之遺詔不合。然則將如之何。曰憲法之頒布在攝政前。自應守不得變更之章。憲法之頒布在攝政後。法且無焉。變更何有不惟不當守不得變更之章。且希望其發揚蹈厲。刻日施行。雖與法理有所不合。亦我國當憲法創行之始所不可避之事實也。

第二十二條 皇帝行幸國內外及偶有故障時得自由決定監國以代理之。但必得相國大臣同意。

第二十三條 監國之權限位置概如攝政。

按監國與攝政不同。攝政乃于君主久有故障時置之。監國乃于君主暫有故障時置之。公法學家謂久暫字不精確當以有無能力為準。故障雖久而有能力則不得置。攝政乃于君主無能力而有故障時置之。監國乃于君主有能力而有故障時置之。攝政乃由皇族及廷臣選舉之。監國乃由君主自由決定之。攝政之行職務不受君主訓令。監國則依君主之訓令而行。攝政在職時不負責任。去職時負責任。監國雖在職時不免責任。攝政限於一人。監國可分任數人。但東西學者聚訟紛紛。或謂君

主有故障不能執行國政之時。當任命代理者以監國。或謂君主係無責任者。既無責任。則不得設監國。純皇帝爲有責任之君主。乾隆四十五年南巡時。凡事皆于行在所裁決之。亦未嘗置監國。是不得以有無責任列之。或謂君主

雖無責任。然爲指揮國務。設備一切計。則於有故障及海外旅行時。不可不設置監國。或謂君主大權。不得委托于通常之行政官廳。故除攝政外。無論何人。皆不得委託代理。然而巴威里及索撒二國憲法。於攝政外。有臨時置代理之條。普國憲法雖無明文。然自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以來。凡三見之。皆以太子爲王代理。論者雖謂其不無違背憲法。然其習慣上得置代理。則不誣也。日本憲法上無此條件。其學者多指爲缺點。是監國條件之必要明矣。伯烈按論語憲問篇何必高宗。

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此乃我中國以冢宰爲監國之確證。客歲英法諸帝。環游列國。雖未特置代理。然其政務委託于國務大臣者居多。而此條不直歸之相國大臣者。特以相國既有副署之責。而又加以裁可之權。是副署裁可集于一人之身。恐不免長專擅跋扈之風。而又必得其同意者。蓋防君主濫用宵小起見。宵小雖曰無妨國務。究足有傷國體也。願與公法家一商之。

第四章 國民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依法律所載凡取得中國國籍者皆爲中國人民

我國民法未定。國籍茫然。海外僑民政府不加保護。受異族排斥。凌虐等。於無國籍之民。已屬慘不忍言。而居于內地之中國人民。近來多藉商教逃籍外國。誠爲國籍法中不可思議之條件。夫小民無知國屬。可痛然。小民究何樂而出此政府。獨知吝禁而不知反省乎。有心國家者。僅於民法草案。先政府出而擔任之。是伯烈所心禱者也。

第二十五條 中國人民不分滿漢蒙回苗藏諸種族皆同一權利義務

如滿人不置田產。漢人不授將軍。各部官職。滿若干人。漢若干人等類。皆權利義務不能平等之弊。滿漢既畛域如此。則他族更可知矣。

第二十六條 中國自皇帝以至人民均無族級之區別

按族級之制。始于埃及。分。僧。倡。武士。商人。農。牧。爲四階級。由是歐西相沿成風。英國既有貴族。僧。正。平民之分。普國亦有貴族。官吏。市民。農民之別。即東亞自號文

明如日本者。近仍判四階級。曰華族貴族士族平民。舊有華族貴族武家神官僧侶平民
穢多非人等區別至明治初年始改禁竊謂英普日本。非好過爲區別也。特其歷史上有不易泯滅者耳。我中國自有歷史以來。君民一體。無分貴賤爲世界各國所不及。東西大儒咸謂支那爲最古文明大國之一者。其或以此優點歟。雖然。近間有欲作僮者焉。吁。文明進化至今。將極而英普日本等國。尙不能解釋歷史上之惡跡。拘行野蠻族級之制。已屬達觀者所不取。彼欲作僮者。抑何心耶。

第二十七條 中國人民依法律所限定之資格有任受文武官職國務及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凡本國人民能任本國文武官及議員等職者。特以其對於本國國家負有特別義務。故應當享有特別權利。且以本國人民爲本國官吏。尤易服從於主權者命令之下。是以歐西各國。其憲法與法律。無不以限于國民爲通則。即普國與北美制度。雖曰引用外國人。要其入官之日。即附有入籍之例。是仍與限制本國人民無異。我國自赫德歸國以後。稅務大權仍被外人干涉。而刻下陸軍教練等官。又

多用日人與德人自形式上視之既非若利瑪竇南懷仁等爲就職之臣自實際
上觀之亦非如丁璉良林樂知等居賓師之位以如斯重要機關輕畀之于匪我
族類不容不官之人以啓其窺伺探偵欲不爲其所賣也得乎至若本國人民凡
具有法律資格者卽當量材擢用然而聲聲曰化除滿漢步步則先滿後漢無論
將軍一席王位一封久已屏絕漢人之迹卽凡下此之重要職權無不偏重于滿
人之手無惑乎革命家等之藉以爲口實也當局者欲實行立憲則請于此條注
意焉

第二十八條 中國臣民對于皇帝自稱曰臣曰民

國朝定鼎以來凡從龍入關者均隸奴籍雖官貴極品者亦必賤稱奴才相安幾
三百年滿族中無一人引以爲恥者固有所自來也然舊如羅馬新如美洲者已
遙相解放奴籍況我國茲當文明進化時代而猶不破其藩籬耶

第二十九條 中國人民依法律所載有充兵衛國之義務

按世界徵兵制度有四。一曰雇兵制度。二曰抽籤徵兵制度。三曰國民軍制度。四

曰國民皆兵制度。此四制度。除第一制度。雇用人民爲兵外。其餘三制度。凡國之人民。通該有充當兵役之義務。惟抽籤制度。則於徵兵時抽籤定之。國民軍制度。則於戰時徵之。平時解之。其常年訓練者。祇義務中之少數人耳。國民皆兵制度。則無論戰時平時。均以養成熟練之國民兵爲目的。現在除英國用雇兵制度外。各國皆採國民皆兵制度。英國兵制久爲世所稱。其徵常備兵時往往陷于困難。近亦有主張國民皆兵制度之說。我國古亦國民皆兵制度。自唐宋以來。專用募兵。兵與民乃判。而爲二。驕悍劣弱。爲害不淺。至國朝之綠營。爲尤甚。馬氏兵考序曰。周官小司徒。伍兩卒旅師軍。此教練之數也。司馬法。井邑邱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發止七十五人。是六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發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于兵革。

調發必簡。則人不疲于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後世四民者。平時不識用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于四民之外。故爲兵者。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驅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云云。可謂善言古制。痛鑒流弊者矣。然相沿成習。積重難返。迄于今日。徒爲列強所威脅。而猶故步自封。不思變制。欲國之強。詎可得耶。

第三十條 中國人民依法律所載有完納賦稅之義務

賦稅者國家之歲入也。無賦稅則歲無所入。國家將不能存立。是以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又曰。治人者食于人。治于人者食人。天下之通義也。惜三代以降。所謂君子。治人者。皆是片方主義。置野人與治于人者。輩於生活不相關之鄉。取如錙銖。用若泥沙。徵榷搜括。不遺餘力。有義務無權利。莫此爲甚。幸而此弊長于東亞。殺于西歐。自西曆千二百十五年以來。英人竟得以租稅承諸權。換來無上憲法。其權利義務始處于平等地位。雖然如英國人民之智識程度者。地球上。願有幾國哉。令人感慨係之。

第三十一條 中國人民依法律所載有居住遷移之自由

按歐洲大陸歷史。當十八世紀時。惟土住農民。不準擅于遷移。英國十六世紀中已廢此制究非

指一般人民而言。此外英德諸國。爲救助貧民起見。亦稍設限制。無非俾貧民安

土重遷。勿傷其財之意。舊時移遷有稅然至今世界各國除法律所載外。若乞丐流娼類。凡居住

轉移。皆聽人民自由。而我國則更無論矣。

第三十二條 中國人民若非違犯法律。有絕對不受逮捕監禁密問處罰之自由

此條乃人民保全身體之自由。不獨各國皆然。即我中國法律。亦未嘗不如是。然

無罪戮民。貪酷輩見。其甚者至人民無所措手足。或謂由人民少法律觀念。不能

與之理辯故也。不知非第人民少法律觀念。凡在上者亦無往不少法律觀念。不

然何未見一守法律而不行強權者耶。即如我國違警律。勿論其完全與否。究已

頒行久矣。乃各省巡警。遇有犯違警罪之人民。仍屬自我作法。枷管自如。竟置警

律于不問。其更酷者。客歲閩、襄、中、某、省。小民坐于無知。以雞、髮見罪。巡警等須漆

其頭。犯者竟致斃命。如此。警官尙謂其有法律觀念耶。夫當守新律之警官。且如

此況法律未定。舊所稱爲滅門。知縣者亦可。想其無法無天。撞作威福之慘矣。

三〇

第三十三條 中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受裁判官裁判之權

裁判者乃國家維持臣民間和平。防止其爭議之義務也。中國知此義久矣。故人皆有此權。然民事與刑事不分。行政與司法相混。下自吏目。上至督撫。皆有裁判之權。以故往往有家破身窮。而官不得一見。即見之亦非經年累月而案不得一結者。殊令人言之痛心。談之色變。國既非法制。國人民亦何貴有此權哉。

第三十四條 中國人民除法律限制外。若不受許諾。其家宅中有拒絕他人侵入及

搜索之權

無故不得侵入搜索等事。中國法律固無不然。所痛者一級貪污州縣。或巡視鄉里。或勘驗案件。縱差殃民。不一而足。除原告與被告應遭災禍外。凡附近民家。亦無不猥自侵入。藉端詭索。窮愚拒之不敢聽之。不甘故凡地方間有是事。輒先期相戒。率家人避。偶有避之不及者。則如遭劫盜。然粒粟寸草爲之一空。吁。我人民果無權乎。哉。抑州縣官有以蹂躪而剝奪之也。

第三十五條 中國臣民除法律限制外其秘密書函電報有不許他人開啓之自由

書信秘密亦立憲國家人民所享之一種特別權利除戰爭開始時或以戒嚴命令得干涉其秘密外無論何人皆不得擅自開封我國法律未定政府因防閑革命草木皆兵使人民不能享有秘密者一再或各州縣郵政分局往往爲勢力者所左右漫自開啓他人書函爲構陷排擠之計使人民不能享有秘密者二故此條在他國爲普通條例在中國則緊要關係也

第三十六條 中國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言論著作出版屬於發表人民意志集會結社屬於發達人民目的故於法律範圍之中聽其泳游馳騁學者謂此爲歐西發達文明之利器蓋有以也我國於此三大自由之件不必遠引偶語腹誹文字獄黨綱案即十年以來之近事已不堪屈指計矣今也於不肯法律之報館猶且任意封閉而言論著作可知矣於扶持國家之團體猶且多方鋤除而集會結社可知矣愚民之術又豈李斯商鞅輩所能專美於前耶

第三十七條 中國臣民一切所有權無論何人不可侵占即遇國家公務亦宜依法

律所定公平辦理

國家者保護人民所有權者也。既負有保護之責任。自不可有侵占之事。然爲公益起見。又有不得不徵收其所有者。故各國於行政權上。非據法律。則不可侵占人民所有權。若係公事。則又當規定公用徵收之法。公用徵收者。謂爲公益徵收其所有而用之也。或謂公用徵收。祇關於土地。如敷設鐵路。鑿開礦。設立電柱。擴充公所。改良街道。建置測量標杭。安放砲臺藥庫等類是。或謂亦有關於物品者。如中國官府蒞任。或出差時。無論所需何物。皆以官價估算等類是。總之公用徵收之制有二。公用徵收之法有三。其制(一)以法律規定公用徵收之通則。行政機關。凡遇有公用徵收之件。宜謹依此通則以處分之。(二)遇有公用徵收之件。皆臨時酌量事勢。各以法律定之。無所謂通則。其法(一)對於人民之所有權。以時價買之。(二)不論時價何如。祇依法律與以一定之賠償。(三)視此公益爲人民應盡之義務。絕不與以賠償。然世界各國於制。則多採用第一項於法則。多採用第一第

二。兩項我國當有所鑒也。

第三十八條 中國臣民有信教之自由但不得妨害國家安全秩序違背臣民義務

出于法律範圍之外

宗教者一種迷信也。歐西各國通尙耶穌教。東亞各國通尙佛老回回等教。教派雖異。其迷信則一。近百年來。耶教東漸。日本馭之以法律。與佛老神學。同一待遇。凡基督所謂神符。福音聖公會所謂牧師者。皆以和尙道士等類視之。無一教一人不在法律範圍之中。我國人民不知宗教性質。非結黨以仇教。即藉教以崇人。官吏不知宗教性質。非畏教以虐民。即租民以抑教。法律既味條約。聞以致高鼻深眶之輩。在我國中直變宗教性質。以爲殖民奪地之餌。此世界各國所未有之奇禍也。近之謀國家者。嘗憂形于色。曰。租界裁判權不能獨立。弗克爲完全國家。是大恥事。嗚呼。豈獨租界裁判權也哉。竊謂天下各州縣。其民間每出一案。牽及教徒者。十有八九。一涉于教徒。則牧師神符。即出而干涉之。必使地方官依其指揮而後已。間或有一二明達者。或執條約拒之。或婉言以曉之。其結果定要求

上。官。撤。差。否。則。釀。成。國。際。交。涉。罷。官。不。足。繼。以。賠。款。坐。罪。而。教。徒。則。願。盼。自。雄。也。由。是。教。徒。等。咸。默。以。監。督。官。吏。自。任。官。吏。等。咸。爭。以。調。和。教。徒。爲。功。遂。天。下。各。州。縣。之。行。政。權。裁。判。權。俱。不。能。獨。立。而。被。限。制。于。不。足。輕。重。外。國。教。徒。之。手。病。入。膏。肓。針。藥。無。從。而。當。道。諸。公。猶。醉。生。夢。死。謀。不。及。此。是。租。界。裁。判。權。不。能。獨。立。尙。有。人。知。之。天。下。各。州。縣。行。政。權。裁。判。權。不。能。獨。立。竟。無。人。知。之。藉。租。界。以。侵。內。地。之。策。尙。有。人。知。之。變。內。地。而。爲。租。界。之。策。竟。無。人。知。之。滅。人。家。國。孰。險。于。是。此。伯烈所爲痛哭流涕而不能自己者也。

第二十九條 中國臣民依法律所載有請願于皇帝之自由

昔禹縣器以招言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諭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是君上爲國爲民。不待人民請願。而先急請願于人民也。降及後世。君與民。疏草茅之言。不能上達。公法家遂以人民請願。列入憲法。以救其弊。請者請求也。願者願望也。凡關於國家人民之一切利害得失。朝廷既未經提出。議院又未經建議。偶有爲人民所見及者。則不得不以請願補朝廷議院之所不及。此立憲

國。之。所。以。朝。野。無。隔。也。

第四十條 本章所揭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三十五條三十七條若當宣告戒嚴時須依戒嚴命令行之

戒嚴命令。已略言于上章第十一條。此章又申明之者。特以宣告戒嚴。乃國家大變地方行政及司法兩權。或以一部委任于司令官。或以全部委任于司令官。俱有停止憲法之効力。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概以國民之權利義務。附諸不妨于天皇大權之施行。亦未免過于混淆。茲擇其與戒嚴命令易于相牴觸者數條。以示限制。

第五章 國會

第四十一條 國會以上下兩議院組織而成

世界各國。除數小國用一院制外。餘皆用兩院制爲通則。但其名稱不一。有曰上院。下院者。有曰第一院。第二院者。有曰元老院。代議院者。有曰貴族院。平民院者。有曰貴族院。衆議院者。要皆不外二院之制。我國歷史上既無階級之別。自無貴

衆之分。是以宜定名曰上議院下議院。

三六

第四十二條 上議院依上議院所定選舉法組織而成以具子以上及藩王欽選議員各省人民複選之代議士爲議員

上院組織法。各國不同。然按諸我國國情。則右條似覺近善。客歲政聞社諸公。上資政院帖。所論上院議員之事。最爲得宜。非伯烈所敢贊一詞者。節錄附此。以資公鑒。一曰皇族議員。宜分別設置也。凡君主立憲國。皇室與國家休戚相共。故恒以皇族列于上議院。日本之制。凡皇族年在十八以上之男子。照例作爲貴族議員。其餘各君主國。大率由君主隨時任命。考日本所謂成年之皇族。不過三十餘人。故可以盡入院中。而毫無窒碍我朝椒聊蕃衍。自紅帶子以上。皆系出天潢。而其數。蓋數十萬。若采日本之制。勢固有所不行。則不能不稍示限制。故將來上議院。當設皇族議員一種。凡皇族自具子以上。已成年者。有即爲上議院議員之資格。其鎮國公以下。有才德出衆者。由特旨簡派。不在此數。二曰蒙古西藏議員。必當設置也。資政院者。大清帝國之資政院也。必須全帝國版圖內。皆有代表。然後其

組織始完。查去年新頒官制資政院項內。東三省及內地各行省。皆有代表。惟蒙藏缺如。側聞彼中人民。頗有缺望。雖朝廷無歧視之心。爲舉國所共信。然既有此嫌疑。即以資其口實。方今俄之於蒙。英之于藏。皆嗅咻煦市其歡心。俄國議院。既開蒙古人之在歐洲。俄屬者。皆有選舉權。今我國家雖竭力懷柔。尙難保其心之絕無外向。而況可授之口實。以使之解體乎。查英國上議院有愛爾蘭貴族二十八人。蘇格蘭貴族十六人。僧侶貴族二十六人。我國之位置蒙藏。正宜援茲成例。蓋蒙藏地廣人稀。郡縣之制尙未施行。則下議院之選舉。亦驟難措手。下議院既暫無一人以代表之。則上議院必當謀所以位置。免使向隅。竊謂宜倣英國待蘇愛之法。以待蒙古。令其各盟。比例大小各舉一人。或二人爲議員。宜倣英國待僧侶之法。以待西藏。舉其喇嘛及噶倫卜噶布倫總堪巴等若干人爲議員。既示以朝廷大公無私之誠。即可以增其回首面內之感。三曰當別置欽選議員。以待賢勳也。考日本上議院既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之議員。復有所謂勅選議員者。凡有勳勞于國。及有學識者任焉。我國階級制度。久已消滅。故五等爵之議員。勢

雖傲行非好與各國立異。實則歷史上使然也。然則前此及將來有勳勞於國家者。竟無特別優待之道乎。曰有之。欽選議員是已。日本勅選議員之例。凡天皇認為有勳勞者得與焉。苟做此以行。則簡自帝心。前此勳。奇及後此。翊戴中興大業。諸臣皆可以特達拔擢而舉。故查不遺之實。即皇族自鎮國公以下。亦可以結主知以邀此殊榮。而此項議員。又非徒限于勳勞者而已。其有學識者。亦得與選。故或有耆舊之臣。未膺爵賞者。或草茅賢俊。未被選舉者。咸能別承天眷。列于議員。則上之可以勸懲功下之復可以網遺逸。誠一舉而數善備也。但各國通例。此項議員額數。皆有限制。亦宜采焉。四曰宜令各省諮議局。派出議員。以爲一省之代表也。各國土議院之制。或以代表特別階級。或以代表聯邦地方。前既舉其例矣。我中國既爲君主國。又幅員極廣。各省利害不同。必宜兼采二者之意。乃爲盡善。今既有皇族議員。蒙古西藏議員。欽選議員三項。以代表特別階級。其次當計及者。則代表地方之議員是已。考各國上議員代表地方之制。各有不同。而美國爲最善。美國凡分四十六州。每州舉上議院議員二人。不論大小。皆同一律。故其上議

院議員總數爲九十二人。以外觀論之。州有大小之分。員無多寡之異。似屬不均。然按之實際。乃大不然。蓋與下議院相劑。而適得其平。故也。查美國最大之州。如紐約有七百餘萬人。其最小之州。如尼和達僅四萬餘人。下議院之選舉。勢不得不以人數爲比例。則紐約州能選出議員百九十人者。尼和達僅能出一人。其偏枯可謂至極。使徒有下議院而無上議院。則尼和達州之利益將永爲紐約州所壓制矣。故既有下議院。以代表人數。則大州不至受虧。復有上議院。以代表地方。則小州不至受虧。誠可謂斟酌盡善矣。我國最大之省如四川。將及七千萬人。最小之省如廣西。不過五百萬人。更小者如黑龍江。不過一百萬人。將來下議院之選舉。勢不得不以人數爲比例。則四川所舉議員之數。當十四倍於廣西。而七十倍於黑龍江。安得不謂之偏枯。將來我國之上議院。必當兼采美國之制。每省不論大小。平均派出若干人。似屬不易之法矣。資政院既爲上院基礎。此制即宜實行。今已奉明詔。令各省設立諮議局。其成立應指日可待。謂宜令各省諮議局。就其議員中互選二人。爲資政院議員。將來別立上議院。而各省諮議局。或改爲

省議會。則亦由省議會互選若干人。以入上議院。各省一律。如是則兩院相劑。而舉國無不平之患矣。

第四十三條 下議院依下院所定選舉法組織而成以各省複選中被選之人民為

議員

下議院者。一般臣民之代表機關也。各國選舉不同。究不外普通選舉亦曰與制限選舉亦曰有直選舉複選舉。如佛德瑞美各國皆用普通直選法。伊大利

白耳義與此相去者幾希。普國則用普通複選法。英國則於制限中。行直選舉。日本亦然。但於被選舉資格。除年齡外。不另有制限。而我國果以何者為宜耶。或謂

我國教育尙未普及。一般人民未有選舉知識。似不得不用制限選舉。各省所轄

地廣人繁。交通既不靈活。輿情即難洞悉。似又不得不用複選舉。然衡諸世界各

國。祇有普通直選二法。並用者其他非於制限中。用直選。即於普通中。用複選。從

未有制限與複選並用之理。佛蘭西於一七八九年起大革命制定第一回憲法時係制限與複選制並用至一七九三年制定第二回憲法時遂廢此制若

制限複選並用。則束縛人民不啻專制。是徒有立憲之名耳。乃回顧我國民情。又

有迫于不得不爾之勢。其將從事。實而違法。理乎。抑或從法。理而違事實乎。伯森竊以爲中國當取法普魯士於普通選舉之中。行複選之制。最爲合格。不必爲泰西歷史。史奴隸而漫設制限。如謂一般人民尙無知識。則其所選舉之人。非卽爲代議士。又何礙選舉之。有况各州各縣觀感。既切好惡。亦真其所選舉。豫備代議士之員。決不至于十分背謬。不然。則一切社會思想。權利思想。無論如何。祇可印于一般學者及縉紳先生頭腦。彼蚩蚩蠢蠢者。恐日就于愚而不增長。其自治觀念。愛國熱心。長陷于黑暗地獄中矣。使多數人民。盡如斯國家。尙望其強乎。或謂俟教育普及之日。再行撤其制限。未爲不可。不知欲教育普及。正不能先設制限。苟漫爲設以制限。則教育終難普及。現在所頒各省諮議局章程。固未明言爲下議院選舉法。然既設制限。又行複選。是亦消極的愚民手段矣。未可云實施憲政也。

憲民著有中國國會制度私議見于客歲時報館
天池氏之紹介至今尙未見公諸世不禁竊企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此條乃取兩院分設主義。故一人不能爲二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凡法律須經國會之協贊議決後始能成案

此條乃各國通例。其意以爲國會者。上爲國家之機關。下爲人民之代議。因代議決定之法律。是不啻人民各自決定之法律。非出于一。二有大權者之私意也。故其後人民違背此法律。即是違背代議。違背代議。即是違背各自所決定者。夫天下自我決定。其是非者。而又自我犯之。此之謂自食其言。自背其法。中庸云。以人治人。改而止殆。斯意歟。

第四十六條 凡法律案政府及上下兩議院均得提出之付于國會決議

政府與人民居于對等之位。所以示大公也。

第四十七條 凡法律案當一院認可一院反對之時。則由兩院各派委員開協議會。

如協會不得多數贊成。即當作爲廢案。本會期中不得再提出討論。

各國上下兩院均。以得同意爲議決。否則作爲廢案。日本亦然。但日本憲法第三十九條。僅曰兩院有一院否決。於同會期中。即不得再提出法律案。而無開兩院協會明文。似未免對於法律案。不甚審慎。然其議院法第五十五條。又載有兩院

若不同意。須開兩院協議會云云。伯烈竊以爲所提出之議案。無非求舉國僉同之意。苟經一院否決。便違視同廢案。於本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使此案不關于輕重緩急。縱令遲延歲月。尙於國家無大妨害。不然。則將有大不利于國家者矣。故不得不開兩院協議會。以昭慎重。是以協議會之條件。與其載之於議院法中。不若移載于憲法之爲愈。

第四十八條 兩院關於立法行政一切事務均各得上奏皇帝。皇帝即不採納。亦當訓示理由。但經訓示後。本會期中不得再行上奏。

上奏君主。各國通例。惟日本天皇對於上奏。無答辨之義務。深失憲法本旨。夫上奏之言。有可探者。固宜探之。若不可探。則必有滯礙難行之處。亦當剴切訓示。不然。是與專制無異。又何貴有此上奏。我國往往於臣僚所奏之事。輒留中不報。與不答辨之條同一意味。不惟不足以服上奏之心。彰納言之義。而且使臣民猜疑。百出進退失措。其爲禍也。豈淺鮮哉。但朝賀及一切大禮之上奏。不在此限。○按上奏與奏上有別。奏上者。就政府所提出之議案。及一切議案。判其可決否決。而奏上之之意。乃議事終

了之時應當奏聞者上奏則係陳述議院意見也

第四十九條 兩院關於立法行政一切事務均各得建議于政府政府即不採納亦當正式說明理由但經說明後本會期中不得再行建議

建議與上奏有別。上奏乃對於君主而言。建議則對於政府而言。上奏乃論既往之得失。建議則博將來之希望。亦各國通例也。但日本憲法第四十條。第曰政府若不採納建議。則於同會期中不得再行建議。並無宜說明理由之明文。其缺點與上奏之條相同。

第五十條 兩院對於政府均各有質問彈劾之權

立憲國之君主。不負責任。其責任在政府。政府有時措置失當。其尚在疑似間者。議院可質問之。其已爲確信而無疑者。議院可彈劾之。使當道有所顧忌。不敢肆行一切。彼專制政體。凡君上所行爲者。臣僚不敢過問。即有批鱗獻愚者。重則伏剖心射腹之刑。輕則蹈折檻牽裾之險。無論其事多無濟也。即令萬一奏效。而君臣之感情已傷。是以責任政府之事。一則尊養君主之威。一則保全君民之和。此

古聖人所以恭己正南面無爲而稱治也。○按彈劾者議院監督政府之行爲也。其制度始于英。而佛普各國效之。如佛國憲法第十二條。普國憲法第六十一條。俱規定彈劾事件。日本則僅載質問之條于議院法。其憲法中無質問彈劾明文。是其缺點。

第五十一條 國會每年定期於八月八日召集一次但於五十日以前須頒布勅命通知天下

此條略見于第六條皇帝大權下雖然。此處又有一重要問題。夫八月八日究爲召集之日乎。抑爲開會之日乎。按世界各國。有以召集之日。即爲開會之日者。如法美等國是也。有俟召集後。君主另以勅令開會者。開會時君主親臨行開會式或使特命委員行之如普獨日本等國是也。竊謂我國科場舊例。以八月八日定召集之期。即以八月八日爲入場之始。據此則固可用習慣法。定于是日爲開會議事之始期。亦無不合。

第五十二條 國會議期以三個月爲限若越三個月尙有重要議案未決者兩院得同請延期皇帝亦得以勅命延期但延期以一月爲限

千八百七十四年。獨國之裁判所構成法及訴訟手續法律案。皆令于第二次會期間繼續審議。千八百五十一年。普國衆議院提出採用繼續期間之案。終仍廢棄。英米諸國亦然。由是觀之。似不以繼續爲原則。然法國則準繼續五個月。亦未免過于濡滯。故通常令以三個月爲宜。但日本憲法。於延長期限一節。歸諸天皇。一面。兩院無請求之明文。其延長之期。又無定日。夫兩院使無請求延長之權。凡遇有不能了之議案。而天皇不下延長之令。勢必失議院活動力。議院既失其活動力。則非設立議院之本旨。此所以請求延期之必要也。然延期而無定日。將又任意牽延。聚訟不已。其不蹈于築室道謀者。幾希。此所以延期定日之必要也。況月圓四次。即占一年三分之一。以此討議。又何議而不決耶。

第五十三條 除通常會議外。臨時有重要事務。可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以勅命定之。

臨時會議對普通會議而言。所以處國事之變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閉停止及延期等事。兩院相同。即以勅令解散下議院時上

議院亦當同時停會

英國憲法雖有解散議會全體之條。而實際則以解散衆議院爲目的。普國憲法其國王有同時解散兩院之權。然上院占多數世襲及終身議員。故亦僅能解散衆議院。佛獨兩國。第得解散衆議員。其解散時。在佛必得國老院同意。在獨必經協議院議決也。至北米合衆國。則於議員任期終了之外。不見有解散之事。此乃共和國之特長。非我國所能企及者。故取法佛獨兩國之義。以稍示大權制限云。
見規定于第七條皇帝大權下

第五十五條 下議院被解散後宜以勅命選舉新議員其要有二

(一) 自解散之日起五個月以內當召集新議員

(二) 召集之新議員同會期中不得再行解散

議會爲人民代表。即國家機關之一。每年一次召集。不可缺如。否則于來年一切行政。均無所據。故不得不予五月以內。復行召集。至若新議員不得再行解散一節。各國憲法。固無明文。然探其解散原由。特元首以舊院一切議員味乎國式不

得不再徵輿情于新國民。夫新議員者，乃此新國民之代表也。其決議協贊，無論異同，舊議員與否，其能代表輿情，必矣。故同一會期中，不得再行解散新議員。

第五十六條 兩院開議其出席議員必須各於總議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開會決議。

英國上議院有三名出席者，即可議決。然實際上必須七人出席。下議院英則須四十名出席。普則須六十名出席。其餘皆以過半數爲準。否則不得開會決議。而日本則各取三分之一以上，爲數頗當。故從之。

第五十七條 兩院會議各以多數決之。若可否之數相等，則由議長決斷。此條取多數者，以其合於輿情也。

第五十八條 兩院會議須公開之。若關於重大事項，或因政府所求，或由各院決議得爲秘密會議。

按議會之宜公開者，蓋以選舉人雖承認被選舉人爲代議，然其被選舉者，果適當耶？熱心耶？選舉人無從而知。惟一經公開，則公是公非，自不能掩。故各國以公

開爲通例。然遇有應當秘密之事。則又不得不禁止傍聽。英國向于議院外之人。不準獵入議院。至千八百三十一年上。院始設傍聽席。至千八百五十三年。下院亦設傍聽席。但至決議之時。尙令傍聽者出場外。至千八百五十七年。始全除禁止傍聽之條。惟所限定之機事。必須秘密議會者。仍禁止傍聽。日本從之。我國亦宜倣倣也。

第五十九條 兩院均得受人民請願書以上達于皇帝

此條當與第三十九條參看

第六十條 兩院除遵憲法及議院法外可各自酌定各院內諸規則以整飭議院
議會者乃獨立機關也。爲保全其獨立則各議院之內部及其他一切規則皆有自定之權。即議會中之執事人員亦有自由選任之權。英國之於執事人員。雖須其國王認可。至今皆空存其名義形式而已。故各國均以右條所載爲通例。

第六十一條 兩院議員在院內均可自由發言表決出院外時政府不能責問但未
經議長認可議員不得將其言論刊布公告阻撓國務否則依法律處分之

議員之在院內發言自由。表決自由。而於院外不負責任者。正所以完全議院之資格。俾議員得滿圖以盡其天職也。然議員所議不合。遂挾一人私見。連於院外。妄將在院內所言論者。刊行公布。未免妨礙國務。浸滅公理。故不得不以法律制限之。雖然。亦當視其議長之可否耳。使議長許其刊行也。則必非一人之私見。既非一人之私見。固無妨與國人共論之。使議長不許其刊行也。則必係一人之私見。以一人之私見。妨害國家之公安。其坐罪也宜。而日本憲法。無論議長許可與否。概不准刊行公布。毋乃失議院之真相歟。

第六十二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自開會三十日前。閉會三十日後。無論違犯何法。非經其院議長許諾。不能逮捕。

按不能逮捕之事。英佛獨普。皆大同小異。無非使議員得自由出席。以盡其職務之義。然英國之於此事。其優點有二。(一)不能逮捕之權。惟議員本人能享有之。其僕從無此權利。則恃庇護而脫法網者。不獲幸免。(二)不能逮捕之事。下院以閉會前後四十日為限。上院以開會前後二十日為限。其意以為召集議員。須四十日。

以內才得集會。故設此限制。俾議員路途往復不受苛刻之干涉。而日本但限于會期中。殊覺盡美未能盡善。且于現行犯外。又涉及內亂外患。一語夫內亂外患。其罪本較現行犯尤重。不諾而捕。誰曰不宜。然其範圍與事實過于寬廣。無涯稽。察匪易使政府當議會將開之時。或憚某議員之嚴正。或忌某議員之才能。安知不捕風捉影。羅列罪名。而藉口于內亂外患。以濟其奸。耶吾爲此懼。故不取焉。

第六十三條 相國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均可出席兩院發言。但無表決之權。

相國大臣及政府委員。雖均可於議院出席發言。然有時紊亂議場秩序。或違背

議規。議長亦得中止其發言。此各國通例也。當另規定於議院法中。惟普國憲法。當此之時。議

長並得使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退出場外。較諸各國。未免過嚴。究之國務大臣

與政府委員。本不在議院之列。其特使出席發言者。一以備議員等之質問。一以

徵議員等之意見也。是居于客體地位。非居于主體地位。嚴爲制限。不亦宜歟。不

然。則將以行政干司法矣。

第六章 相國及各部主任大臣與寺官。相國及各部主任大臣應擔任國務者也。寺官不宜與閣國務者。適成反比例。故合爲一章。

第六十四條 相國及各部主任大臣有輔弼皇帝擔當國務之責任

第六十五條 凡關於一切法律與國務之勅旨命令必須相國或各部主任大臣署印但認爲不合時均有拒絕署印之權

按各國稱爲國務大臣者其形式與我國國初內閣學士相等。在三代時曰相。秦曰丞相相國。漢曰相國丞相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後漢曰太尉司徒司空尙書令。蜀曰丞相尙書令。魏曰司徒大丞相相國中書監中書令。吳曰左右丞相。晉曰丞相相國司徒中書監中書令。宋齊梁陳俱曰丞相相國尙書令左右僕射侍中中書監中書令。北魏北齊曰丞相司徒侍中尙書令中書監。後周曰大丞相大冢宰。隋曰內史納言。唐曰尙書令納言。內史令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左相右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季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左右僕射太宰少宰。左右丞相。元曰中書令左丞相右丞相平章政事平章軍國重事。明曰中書左丞相右丞相內閣大學士。雖歷代各有不同。大抵取相字之義居多。雖然在日本於內閣總理大臣。固謂之國務大臣。於各省大臣亦

通謂之國務大臣。如陸軍省文部省
逕信省等類是也未免眉目不分茲則法秦漢之制於內閣總理

大臣稱曰相國於各部總理大臣稱曰主任似覺職權攸分名實兼到固不必概

襲國務大臣之名也夫相國與各部主任大臣之責任國務大臣副署之事有二制度
一曰連帶責任凡君主簽一勅

令須國務大臣通同署印而共負其責任也一曰單獨責任則視君主所發之勅令為何部事
如屬學部者則須學部主任大臣一人署印如屬司法部者則須司法大臣一人署印非爲君

主負之亦非爲人民負之乃爲法律上負責任但與無責任之君主頗有關係西

史自十三世紀以來君主本居于無責任地位然有時關於國政之行爲或不免

違反國法有害政治故使國務大臣輔佐之而任保證義務(依法凡與議之大臣雖
不署名亦不可不負責)

任)一日君主有違法害政之事國務大臣得拒其保證而不施行萬一君主迫

其署印則可辭職而去不然則不免孔子彼相之譏而招議院彈劾也日本憲法

於拒絕副署之事竟無明文是其一大缺點我國雖尙專制久矣其於拒絕副署

一節早伏立憲政治之基如唐宋時代曾專置門下省以掌封駁凡施政用人偶

有失當門下省即審其不可執奏封還此劉祿之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勅之言

之所由來也迄今我國軍機處之現狀頗近于唐之中書然凡事皆請旨而行識

者謂其爲人主幕府。比諸唐代北門學士洵屬不謬。以故君主日勞于上。大臣日逸于下。每有重政。非聚訟盈廷。即一國三公。何莫非無相國及主任大臣階之屬也。吁。可慨矣。

樞密顧問一官。就其名義上視之。係備君主顧問者也。然歐西各國。其設置此官之性質。俱微有不同。如法國則名曰參事院。其議長以司法大臣兼之。英國雖有樞密院之官銜。其實際則屬于內閣。亦有設司法委員之權。普國於千八百二十五年。由閣令置樞密院爲六部。使擔當各種行政事項。日本之樞密顧問。雖於繼承皇位。設置攝政。以及法律戒嚴條約官制等項。有備顧問之職權。然天皇諮詢不及而樞密即不得上奏。由是觀之。此官在歐西既無特立性質。在日本亦居被動地位於行政官制中。設立一部以爲天子詢問之合議機關。未始不可要于憲法上無重大關係責任。故不編入。

第六十六條 凡皇族不得爲相國及主任大臣

皇族近于皇帝。其位置最尊貴。故宜爲上議院議員不宜爲國務大臣。國務大臣

者。負。有。責。任。者。也。苟。有。時。政。治。與。法。律。上。不。能。解。除。責。任。勢。必。不。免。彈。劾。與。責。任。訴。訟。一。經。彈。劾。與。責。任。訴。訟。則。懲。戒。譴。貴。等。罰。相。因。而。生。其。累。及。皇。帝。數。至。存。莫。此。爲。甚。於。公。私。兩。有。不。便。是。以。泰。西。各。國。均。有。此。規。定。日。本。憲。法。雖。未。見。諸。門。文。然。其。實。際。上。則。固。行。此。義。矣。

第六十七條 寺宦係宮內供伺候奔走之人絕對不得干與國事

歷代寺宦之禍。更僕難盡。至國朝世祖章皇帝。殷鑒明代失政。嘗諭以警之曰。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闈閹掃洒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又曰。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順治十二年。又命工部立十三衛門。鐵勅云。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衛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仰見垂戒至嚴。憂深慮遠。迨後聖祖詠內監吳良輔。仁宗誅太監閻進喜。亦皆能確守祖宗成憲。絕無貂璫弄權之事。至於今日。李蓮英等。氣焰沸騰。幾乎遺禍朝。

野。此後此輩無能爲祟。或我朝廷之幸。然究不能不特著于憲法中。以示于天下。後世也。雖然。予更有一言進者。查宣始于周。其員數至少。周官所列。不過四十。查者精氣閉藏之意。通謂之寺宦。寺者侍也。宦者事人者也。其人皆以犯宮刑者爲之掌戮。先王哀矜。庶刑不欲使伊等永淪廢棄。故各畀以職事。儕諸輿隸。降及春秋流弊。遂滋民間始有自宮希進者。其事雖難。竊知起于何時。然據韓非子管仲對齊桓公曰。君妬而好內。監刁自宮以治內。云云。則自宮之事。大概起于此時無疑。相沿至今。致成久假不歸之鐵案。漢唐以下寺宦之多。非視宮女爲增減。雖歷代防閑甚嚴。而穢亂春宮則如故。查世界各國惟土耳其波斯等國。寺宦流毒不異于昔。其餘歐美各邦。凡宮中府中。絕無寺宦之制。眷彼宵小。不無遺憾。雖時逢聖君明王。不無禁戒之條。而小人希慕富貴。慙念蒙蔽。變態遂生。此等蠕蠕蠢物。固難以言語醒悟。竊不解作民父母之元后。弗從根本拔去。竟安視其上干天地。生育之和。下極人道。陰陽之變。殘酷忍刻。孰甚于是。值此二十世紀之文明世界。中果能仍容此無人理事。耶近時海內仁人有倡改用女宦之說者。伯烈將拭目而頌聖人。也不然。此數十年內。不繼美洲釋奴。

之案而提出者吾未之能信

第七章 司法

第六十八條 司法權依皇帝所裁可之法律而行于裁判所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日本憲法第五十七條。司法權以天皇之名行之。蓋以司法爲國權之一掌握國權者。即掌握司法權固也。然按諸憲法性質。則以天皇之名一字有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之概。何則。法律者。乃議決于議院而裁可于天子者。也是天子先得人民同意。然後以之行于裁判所。此等裁判所在英國謂之曰憲法的法廷。若以天子之名繫之。則是此裁判所爲天子自身之裁判所。凡法律案。因防衛自家大權起見。有絕對不裁可之自由。此等裁判所在英國謂之曰法律的法廷。由是觀之。日本之裁判所。殆所謂法律的法廷。非憲法的法廷也。竊有所不取焉。孟子嘗殺。人章。雖係門弟子。辨難所及。然皋陶之執舜之不禁者。亦無非以殺人者死爲天下人民共守之公法。雖天子之父。不得而破壞之。其法理精深。蓋與英國憲法的。

法廷隱相符合也。然則司法權之性質亦可想見矣。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官資格另以法律規定必具有其資格者始能任之但有一要項

如左

(一) 裁判官除受刑法宣告懲戒處分外不能罷其職

(二)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各國裁判官俱有一定資格。否則不能濫厠其間。蓋以全國人民之財產生命所關。非可輕易視之也。日本做法德二國裁判制度。凡為裁判官者。必係成年男子。在官立學校或司法大臣所指定之私立學校。三年修習法律專門。有卒業證書者。始可投考。投考時。先之以兩次試驗。繼之以實地修習。然後考其成績。擇尤登用。具有如斯資格。則所居之裁判地位。其進退黜陟。非朝廷所能任意為之。除備有刑法宣告懲戒處分外。不得無故能免。裁判所構成法中另有懲戒法專條(1) 譴責(2) 減俸(3) 轉所(4) 停職(5) 免職故各國稱裁判官為終身官。亦曰獨立官。以為非如斯保障之不足鞏固其司法權也。我國舊制。雖設有刑部專科。然除按察使專司裁判外。其餘上自督撫。下至佐貳。皆

能於其所轄之地行其裁判官則不開爲納粟爲勞績爲科第學則不開爲民法爲刑法爲商法各挾一無學無識不官不吏之刑名家自我作法吐言成例在賢有司尙或準酌人情不至十分爲厲若一遇貪酷者輩則人民之財產生命直草菅輕塵之不若嗚呼殆一極黑暗地獄也裁判云乎哉然則欲保全人民之財產生命則當先圖司法獨立欲圖司法獨立則當先養成裁判官茲當變法孔急之秋當局者其亦計及此歟

第七十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須公開之但關於妨害安寧害風俗之案得依法律與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其公開

公開之條不惟世界各國所尙即我國舊制亦設有聽審專章意以爲裁判官之所判斷者必係天下公是非民好民惡其善者足以啓發人民之善心其惡者足以懲創人民之逸志於潛移默化中使一般社會風俗漸臻良善其感化之力蓋速而巨也然而已成告朔之餼羊矣

第七十一條 應屬于特別裁判所所管轄者當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凡關於行政衙門之違法處分侵害權利等訴訟俱另定法律歸行政裁判所裁判司法裁判所不理其事

裁判所有通常特別之分。通常裁判所。如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類是也。特別者乃對通常而言。如日本行政裁判。陸海軍軍法會議。農商務省特許局等。皆另設條律。不附于通常裁判所裁判。但歐西各國。亦有不盡然者。若英意二國之裁判制度。凡關於行政之裁判。均屬于通常裁判之內。亦混稱之曰治安裁判。至千八百八十八年。英國始設州令。將屬于治安裁判官之職權之下。而有行政性質者。分之以歸州令。意國今猶如舊裁判。惟關於行政訴訟之手續法。體諸民刑訴訟。特別迅速耳。然佛蘭西之制度。則全與英意相反。行政司法之裁判。各有專所。兩不相混。現在普德各國。採其制度者居多。日本明治六年。無論行政司法。俱屬通常裁判。厥後流弊滋生。司法權幾有干涉行政權之勢。至明治七年。一改而具行政裁判之雛形。明治二十二年。再改而有行政裁判之實際。迄今獨立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各不相涉。以固三權鼎立之基。其制甚善。故全採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七十三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每年須經國會同意以決定其豫算豫算案須由度支大臣先提出于下議院

歲入歲出之豫算。歐西學者各執一說。有以爲法律性質者。有以爲非法律性質。係國會之義務者。有以爲實質上爲行政行爲。而形式上爲法律者。總之不外監督國家財政豫量其歲入歲出以立一年限內之計畫使行政官廳依此計畫而行之事務也。英國人民得參與國政權者在此得使立憲制有進步者亦在此。其制度由國王提出豫算。請求下議院議決。下院乃即豫算決其大體。然後附諸全院會議。日本亦然。惟調製豫算案歸大藏大臣管理耳。夫其必先提出于下議院者。蓋以下院議員直接爲人民之代表。人民既負有納稅義務。則代表人不能不對酌緩急利害。先上院而享此優勝權利。此乃一般憲法所公認者。故右條從之。

第七十四條 當國會豫算未議定或豫算不能成立時須依先年豫算施行

當豫算不成立之時。於國家行政。大有妨害。其極端持此主義者。遂謂無論豫算成立與否。而關於歲入歲出之法律。不得視為無效。政府有行政之義務。即有處分財政之權。或謂政府雖有處分財政之權。後日究當附諸議會。求其責任解除。不然。則過于蔑視議會耳。以故在議會。有實力之國。往往不承諾其豫算。致令政府辭職。在政府有實力之國。往往強行其豫算。漫為處分財政。雖違反憲法。有所不避。未嘗不是一大流弊。然西班牙與羅馬尼亞之憲法。凡值豫算不能成立之時。則以前豫算為有效。上不使政府棘手。下不使議會失權。亦調和政府與國會之良法也。日本倣之。頗足取焉。

第七十五條 應于豫算外設豫備費以補豫算之不足

第七十六條 凡豫算外所生出之正當急要出款。苟一時不能召集議會。可依勅命辦理。但必得相國大臣署名。且次期宜求國會承諾。

豫備金者。補豫算之不足也。悉各國通例。而日本則有二種。一曰第一豫備金。凡豫算正項之不足。皆以此金充之。一曰第二豫備金。凡豫算外所生出之必要費。

用。皆以此金充之。此外若仍有不足。應當何如措置。日本憲法雖無明文。然其第七十條之規定。即不啻德意志追加支額之法。絕對以天皇敕令行之。幾措國會于不問也。夫斯時若不與政府以處分財政之權。則國事攸關。勢不容已。若竟與政府以處分財政之權。則國會豫算直同虛設。無已。乃於後日求議會承諾以解除其責任。此亦無可如何之規定也。然議會雖不及召集而相國大臣上對君主下對人民。其責任綦重。必能爲君民主持大計。果能得其同意。或不至兩有所負耳。按日本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七十條同係豫算外所生田之出款。不過有當發之分款。可并爲一條。

第七十七條 凡政府所已定一切正項歲出。國會欲裁減之。須得政府同意。

政府所已定之一切正項歲出。乃行政上所重要者。議會雖有監督財政之權。使不得政府同意。而遽專擅裁減。則政府亦失活動力。各國憲法爲維持政府起見。故不能不有此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凡起國債及一切動國帑之款。須經國會協贊。

利用國債。泰西各國近五十年來始盛。然各國以國債而興者。有二道焉。(一)每起

公債之時。先本國人民而後。及于外國。(二)有國會監督之所借諸債。不至耗費無着。我國起公債于人民。僅一次昭信股票。然而失信于天下。人民者已不少。以故內而中央。外而行省。不惟賠款歲費。自其中。即行政款項。稍形支絀。即以借外債爲能事。姦鄰既爭入局。中以競利。賊臣且忍心局外。以分紅。前債未了。後債又生。路鑛既租。關稅亦抵回視。其所借外債。非濫支于不急之務。即肥飽于官府之囊。日復一日。我國重如命脈。要若咽喉之財。政生產權。遂被握于外人手。而有以制其死命。迄今外債之聲。猶不絕耳。且妄引利用外債。諸學說以爲飾。非濟姦地步。苟不附諸議會以監督之。將亦必以債亡其國矣。

第七十九條 現行之賦稅。依舊徵收。不得任意增減。若有時新課賦。稅變更。稅章須附諸國會以法律定之。

租稅承諸權。與租稅議決權。乃憲法發生之本源。世界各國。莫不然也。我國改制伊始。雖租稅未能統一。然與日本大體。相去不遠。故凡現行之租稅。可做歐西各國之永久豫算法。每年如舊徵收。我國稅政各省異制。田地同其大小。而所稅有殊。借者肥瘠。異其收穫。而所納有失。落者此外。產絕而稅在。產生而稅漏。

以及軍民各別公私兩混輕重失均多少無稽莫非無統一稅章之爲害清丈之則無俟議院議決。閣員愈以滋擾稽查之則官吏藉以爲奸欲除此弊當在地方自治推行盡利時也。無俟議院議決。至若變更新章之時則宜做歐西各國之異動豫算法每歲須付諸議院議決量出爲入如斯則舊稅無紛更之患新稅免苛征之虞國家會計於是乎大定矣。

第八十條 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經會計檢查院檢查後政府須將其檢查報告提出國會以證其實。

第八十一條 會計檢查院組織及職權另以法律定之。

會計檢查院爲行政官廳之一。然直隸于君主而爲獨立機關。不受制于他行政下。是以帝國議會爲國法上之監督機關。而檢查院則其補助也。其檢查之要件有三。(1)檢查總決算之金額。各部決算報告書之金額。各出納官吏所提出計算書之金額。俱相符合與否。(2)檢查歲入之徵收。歲出之使用。以及官有物之得有賣買讓與等項。違背法律勅令與否。(3)檢查超過豫算及豫算外所生出之支款。應受議會承諾與否。每年當國會開會前。將此數項確實檢查。添報報告。附諸議會議會或認其檢查爲確當。或另自有行其查檢之權利。一任議會自主。不然則

國務大臣等終不能解除法律上與政治上之責任。此所以豫算之後繼以決算。爲世界憲法家所公許也。按德國檢察院自院長及檢官以下皆係終身官亦可想見其職權之重雖然乾隆五年純皇帝諭曰國家一應賦稅無論正雜羨凡徵之官府者皆係出之閭閻而究其實乃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將弁兵民之用爲上者不過爲之權衡調劑於其間若經理其事者稍有纖毫假借則大不可也盛矣哉煌煌天語昭垂至今以視夫立憲國豫算決算之規定豈得多讓也哉

第八十二條 皇室經費每年依定額由國帑支取將來如欲增款須經議會協贊

皇室經費。世界各國普通之點有四。一朝廷收入。由國家歲入之國二世襲財產。如朕三憲君主國由諸侯而爲元首者其爲諸侯時之舊有財產即是世襲財產亦曰世傳御料。此係天皇餘財所買得者凡買賣讓與交換均可自由與民法同一性質四特別收入。在獨與等國謂爲王者格外權在英國謂之御物質而言之即諸侯家督相繼承所有之收入權如以土地借人徵收借地料礦山借人徵收借區料營業組合收入株金等類是與世襲財產大同小異此四項中惟朝廷收入之權爲憲法上所當規定者。按今日以領土寬廣所稱爲世界大國者三。一爲英吉利。一爲俄羅斯。一爲我中國。據日本小林氏比較財政學。西歷千九百年所調查者。英國每歲歲入十一億九千八百三十

九萬九千零五十圓。其王室經費。係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元。兩相比較。不過七十七分之一。俄國每歲歲入十八億五千二百五十一萬五千零六十圓。其王室經費。係一千二百八十萬圓。兩相比較。不過百四十四分之一。他若日本僅三百萬圓。荷蘭僅六十五萬圓。美國正副總統僅十一萬六千圓。今我國之皇室經費。固非小國所可比例。但郵電鐵路利權。半歸外人。國債賠款。海關全行當抵所剩者。徒民間賦稅耳。縱令搜括亦屬無幾。然則將準諸英吉利。歟。抑或準諸俄羅斯。歟。我國朝野固有能度之者。不待伯烈喋喋也。

第九章 通則

第八十三條 憲法需改正之條。皇帝及兩院俱可隨時提出。國會會議。但兩院之各總議員。非得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會議事。出席者非得三分之二之贊成。不得擅改憲法之性質。與尋常法律大異。然其于關修正之條。則以英吉利爲最。英之修正。憲法與修正尋常法律同一規定。稍有不合。即隨時提議修改。故其立憲制之進步。較各國獨速。普國憲法修正之發議權。雖國王與兩院共有之。然必需兩回議。

決始能改正。此兩回議決之期間。又以必經過廿一日爲限。佛國之憲法修正權。則全歸于兩院過半數議員所組織之總會。大統領雖可請求。究無發議之權。德國原由聯邦而成。故修正憲法時。非帝國共議院與衆議院協議不可。如共議院有十四票之反對。修正案即當廢棄。美國則別有二手續。(1)必須由各邦立法院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始可召集特別會議。而中央立法之機關。不得有修正憲法之權。(2)凡修正案。必由合衆國議會起草。俟通過各邦立法院。(各立法院須三分二之多數議員贊成)然後或使各邦在各邦認可。或由合衆國議會召集特別議會。使各邦認可。而大統領無拒絕之權。至若日本之憲法修正。則以天皇勅令。附諸議會。兩院無修正發議權。歐西各國。無此規定。由是觀之。普國則失之于愼。日本則失之于專。佛美德則係聯邦共和性質。不宜于君主立憲國。此余所以取法乎英也。

第八十四條 將來編制皇室典範不得變更憲法與法律

憲法者。公法也。皇室典範者。皇室內部之私法也。歐西君主各國。無不有之。或以君主家法。另立專章。或於憲法外。別編一部。或即編入憲法之中。總之皇室典範

不外國法上之一章程也。何則。皇室典範固屬皇帝一家之私法。而此之一家。究係世襲一國元首之公職。與國家編制樞要部有直接之關係。此所以不得不於國法上占一部分。然於國法上。雖占一部分。要不能以一家之私法。違背一國之公法。今我國繼不必如普魯士國可以憲法變更皇室典範。而皇室典範不能變更憲法之條。固當照例載入。至若改正皇室典範。不要議會協贊。此乃日本憲法之贅條。故不取焉。

第八十五條 凡法律規則命令無論用何名稱。第不與憲法相違背。俱有効力。

按歐西各國法制。雖未嘗載明憲法可位於尋常法律之上。然國家統治權之組織。運用綱領等規定。究總括於憲法中。而無遺。是以除天皇戒嚴命令外。無論如何之法律命令規則。皆不得與憲法相矛盾。不然則失憲法之効力矣。

右共八十五條。係憲法正文。此外猶有二件。不當列于憲法。然按其性質。似又

在公法之內。故附錄於憲法正文後。以示注重。

一曰宜整潔容服。以表大同。

今日世界各國其儀表服飾莫不一致。惟我中國獨存異樣。使其存而善也。吾亦猶人敢不頂禮膜拜。奈一辯之垂於衛生上。於勞動上。於形式上。於事業上。均百害而無一利。

現在西醫考察傳染痘疫之症皆由支那人辨髮中藏垢納污所致此事屢見報章日本某氏住我國北京時謂支那人辨髮無他用處惟殺俘虜充獄囚時可以多數辨髮連繫以絕奔遁之患云海內通人業已舌敝唇焦言之鑿鑿而當道者不惟相安如故且一髮千鈞珍若國粹夫我國臣民雜居內地倘無妨以塗附塗同爲遼東之豕而各出使大臣以及領事參贊少數留學諸君何亦數典不能忘祖或做一條鞭法或作大寶星形蟲蠹綉線然俾外人見之不目爲索虜即譏曰豚尾具此醜污之形著彼龐大之服公然與文明大家進退周旋于俎豆筵席之間其見擯也孰曰不宜或謂政府之意並非保全國粹乃實行嚴杜排革不知尙排革主義者意在恢復漢族漢族儀飾即是今之朝鮮制度非西式也。

朝鮮君民今亦一體斷髮更服又何慮排革之有或謂朝廷重在法祖故不忍出此固也然乾隆四十五上諭文綬等奏番衆薙髮一摺據稱新疆番衆久經薙髮並半已穿戴內地人民衣帽至西南北之路沿邊土司亦均已遵制薙髮並無仍沿舊俗之事等語未免過當兩金川等番衆自收服以後隸我版圖與屯士練兵一

併。違。制。薙。髮。自。屬。體。制。當。然。至。沿。邊。土。司。番。衆。如。德。爾。格。霍。耳。等。處。自。可。聽。其。各。仍。舊。俗。毋。庸。節。令。一。律。薙。髮。更。換。衣。飾。將。來。伊。等。輪。班。進。京。朝。貢。衣。服。各。別。亦。可。見。職。朝。來。貢。之。盛。何。必。令。換。衣。服。以。生。其。怨。也。即。見。在。收。服。之。兩。金。川。等。番。衆。亦。止。須。遵。制。薙。髮。其。服。飾。何。妨。聽。從。其。舊。况。沿。邊。土。司。番。衆。何。必。更。改。服。飾。耶。文。綬。辦。理。此。事。殊。未。妥。協。可。將。此。傳。論。文。綬。等。知。之。敬。讀。之。下。仰。見。我。純。皇。帝。俯。體。物。情。準。酌。大。勢。假。使。天。獄。降。神。躬。逢。斯。時。其。不。與。世。界。各。國。表。大。同。而。除。舊。制。者。吾。不。之。信。何。則。既。不。肯。以。薙。髮。更。服。之。故。生。區。區。土。司。番。衆。之。怨。必。不。肯。以。不。斷。髮。更。服。之。故。貽。世。界。文。明。各。國。之。譏。也。且。即。謂。朝。廷。有。祖。可。法。而。日。本。詎。無。祖。可。法。乎。何。以。維。新。伊。始。毅。然。下。斷。髮。更。服。之。令。自。天。皇。以。至。官。吏。軍。人。教。員。學。生。人。等。無。不。一。道。同。風。不。三。十。年。間。即。見。稱。雄。東。亞。震。名。全。球。非。不。知。其。效。力。固。不。僅。在。斷。髮。更。服。然。斷。髮。更。服。亦。未。始。非。維。新。之。一。端。即。令。不。然。其。無。害。于。維。新。也。蓋。盡。人。知。之。諺。云。衣。冠。與。世。同。朝。廷。何。不。頒。發。大。命。凡。政。界。軍。界。學。界。皆。令。斷。髮。更。服。以。歸。一。致。其。餘。人。民。聽。其。自。便。如。斯。則。內。足。以。重。衛。生。外。足。以。泯。物。議。誠。一。舉。兩。得。之。道。也。不。然。恐。不。免。有。被。外。人。

干涉之日矣。

一曰宜變通禮節以免繁文

按拜跪之禮三代以上。惟見于尙書益稷篇皋陶拜手稽首。此外如舜典類于上帝。金縢告太王王季文王。雖郊天祀祖之大典。而史氏並未載其節文。降至周末。如國策秦三秦王跪而請曰。始見一跪。字秦一。嫂虵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拜。始。合。見。因。而。儀。禮。十。七。篇。中。拜。跪。之。文。層。見。登。出。固。明。知。其。書。出。于。漢。儒。之。手。然。相。沿。至。今。遂。成。典。禮。且。變。爲。一。跪。三。叩。三。跪。九。叩。以。及。四。拜。四。興。諸。繁。文。吁。古。禮。巍。然。予。何。敢。廢。竊。以。爲。拜。跪。之。禮。宜。用。於。秦。漢。以。前。不。宜。用。于。秦。漢。以。後。何。也。秦。漢。以。前。室。家。中。各。敷。以。席。禮。云。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又。云。戶。外。有。一。履。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據。此。觀。之。則。如。今。日。日。本。屋。宇。裝。式。然。日本衣服屋宇皆係中國古制蓋因徐福至日時去古尙未遠也凡人居處室中。即是登諸祿席。以故拜跪之姿式。頗便。日本現在禮俗。其主客相見。猶是長跪。且商賈之買賣交易。僕婢之承筐獻漿。無不跪以將事。非過爲嚴于禮節也。特清潔之席坐作之便。默默然穆穆然。成爲一種習慣。潛化爲拜跪形式。而不覺我中國今

日習俗除官宦地面鋪氈外人民久已用磚石土木等質并不知有所謂席者之觀念是以行禮之際貴者用氈皮賤者用草薦甚至急遽苟且之時不得氈皮草薦雖渣滓之地污泥之中亦必屈膝是禮也家人宗族親姻長幼固所宜守而官場現象則爲尤要今之君子不惟無一非之而且稱其彬彬知禮殊不知已失古聖王制禮之遺義矣夫先生制禮不外本乎人情合乎時宜今建築屋宇旣已久廢席制而其禮猶拘泥拜跪是豈獨待免者之守株刻舟者之求劍不能隨時勢以進化耶殆直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也現在世界東西各國自天子至于庶人禮之小者舉手注目禮之大者脫帽鞠躬獨我國偏狃于拜跪姑無論朝儀繁縟本國君臣難于爲禮而我國元首與使臣及他國元首與使臣當互相調見朝拜之時其禮節難行概可想見謂我國使臣之在他國也宜遵他國禮節歟則他國使臣之在我國亦宜遵我國禮節爲是何以使臣之在我國者仍各行其本國之禮而出以脫帽鞠躬謂他國使臣之在我國也宜各行其本國禮節歟則我國使臣之在他國亦宜行我國禮節爲是何以我國之爲使臣者今在他國仍從各國之制而又不行我國拜跪之禮是

不。可。不。謂。之。失。主。權。喪。國。體。如乾隆十八年嘉慶二十一年英使兩次入覲均以拜跪之禮稱病不
王將抵德德王折以拜跪之禮遂不然我國不與之爭而且安之若素者豈真茫然哉特利
果至等件皆座于禮節不宜所致其便也不然當他國人脫帽時而我國人僅以點頭報之其我冠巍然如故則未免
我失之亢人失之卑當他國人鞠躬時而我國人竟俯伏拜跪至再至三則未免我
失之過卑人失之過亢此所以不得不一體脫帽鞠躬之爲愈也況脫帽鞠躬原係
我國古禮並非襲取西式今試舉一二事以證之漢成帝時辛慶忌免冠解印綬以
死爭朱雲無罪此人臣對于天子之免冠也漢文席時申屠嘉爲檄召鄧通責以大
不敬當斬通免冠謝嘉此卑分對于尊分之免冠也由是觀之免冠致敬乃當戰場
恐懼時始一出之於禮爲最尊今以最尊之禮行之于平日交酢中其不爲不敬也
可知脫帽爲禮不亦宜歟又曲禮云君佩磬則臣佩垂君佩垂則臣佩委此四句可
想見當日君臣以鞠躬爲朝儀之盛且論語云入公門鞠躬如也是孔子禮出于鞠
躬出師表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是諸葛禮出于鞠躬然則以鞠躬爲禮天下亦孰
曰不宜有議禮之責者曷亦反其本與

譯讀日本十八大家清國立憲問題感言

憲法草案甫脫稿而日本十八大家之清國立憲問題適出現斯乃真正局外人語也非若伯烈作假定局中之局外人所比矧諺有云察事不過鄰日本固與我邦隔一衣帶水之鄰國也其間政治家學問家所研究當必大有可探爰急購而讀之除達壽氏所言不錄外見其中有嬉笑怒罵者有痛哭太息者有語摯情真者有顛倒播弄者有隔靴搔癢者有現身說法者有從反面相激者有自正面相勸者種種變態不一而足總之如寺尾亨島田俊雄有賀長雄青水生島田三郎諸君均可感之言也如中村進午竹越與三郎大隈重信浮田和民江東生諸君均可畏之言也如青柳篤恒板垣退助林田龜太郎犬養毅諸君均可信之言也如竹見生霞城山人加藤高明TM生諸君均感無可感畏無可畏信無可信之言

也然而皆足以使我國局中人聞之藉知真正局外人所觀察我局中之
情態之現象爲何如茲後或得假局外之霹靂驚局中之沈夢知局中之
局外人所語者非誣也用是隨筆繙譯對於我國立憲所關略附評論以貢諸
我國人

宣統元年三月朔日伯烈誌感

清國立憲問題原緒

近頃清國朝廷。一變獨裁舊制。思樹立立憲新政。余注意清國者有年矣。於時事頗有所感憤。恆欲自作一書。道其所懷。有志未果。且政體更革之事。所關極大。若觀察。缺。周。匝。斷。論。失。肯。綮。不。但。致。友。邦。四。億。民。族。轉。于。溝。壑。其。餘。弊。所。波。及。更。將。大。有。可。憂。者。此。實。非。余。輩。謏。陋。寡。聞。者。之。所。克。當。也。然。則。其。遂。已。乎。抑。將。不。揣。冒。昧。漫。然。從。事。乎。竊。以。爲。一。人。之。智。素。有。限。不。能。周。知。萬。事。若。探。天。下。之。公。是。非。而。斷。定。焉。庶。或。其。無。謬。妄。歟。於是博訪當今海內名家。以清國立憲可否。親炙叩問。幸諸君子。披瀝胸襟。各告以所見。其立說也。概不偏倚。理解以切。當事實爲歸宿。或往者之可鑑。或來者之可警。莫非忠告善道。輔導同文。扶掖同種之盛意。爲清國官民者。苟能咀嚼玩味。定一塗轍。實行之際。有所自主。具物來順。應之謀少。執中無權之患。其庶足以濟有終之美。賦贊天鐘之鳴也。其聲之大小。洪纖俱隨。撞者之意。固非諸君子所蘊藏得盡。此編之能者。況余章率不文。口授耳傳。直寄筆端。而附劄。未遑多加。剴潤。不惟不能炳灼。絢爛。光彩。逼

人亦且往。往有文。義失昭。亮辭旨失通。徹者其行之不遠。固吾所自知也。臨發刊。實數
言於簡首。以代序文。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

編者 土肥羊次識

清國立憲問題

法學博士 寺尾亨

所稱爲睡獅之東洋一老大帝國。迫于世界大勢。欲自專制政治進一步。而實施立憲政治。汲汲準備。此醒覺之結果也。醒覺之期。雖不無稍遲之憾。究遠勝于不醒覺。雖然其爲全清一般國民所希望之眞面目乎。抑或一部政略家以愚黔首爲手段而用之者乎。殆不能無疑。然因此種疑問。遂抹殺清國醒覺未免過酷。彼現在認此爲清國進步者。或適於友邦情誼。歟。獨是通而觀之。則憲政亦不必盡曰可。憲政固有多少缺點。專制亦不必斷乎不可。專制政治固有多少長處。長之所在。即有一短利之所在。即生一害。蓋事物自然之數。洵非可得已者。特視國情如何耳。烏得遽謂憲法政治爲世界之所同途。以支配輿論。與彼驟然決心是憲政。非專制者。殆未免輕信躁進也。故清國當此之時。其憲政可否之問題。當依國情如何。而不得漫爲左右。○察清國之現狀。惟以上對皇帝。制限某種權利。下對國民。安固生命財產爲目的。依極端保守的憲政。雖實施之亦無不可。若進一步。而實施進取的憲政。則時機母乃尙早。移一言以明之。此

中當有一先決問題。所謂先決問題者。即是清國改良現在社會思想之事。慨清國數千年以來。因襲愚民政治。其積弊不易一朝拔去。遂形成一種社會思想。此種社會思想。爲清國消極之特色。若不從根底芟除盡淨。縱令施進取的憲政。終恐不能實行。實行既生困難。而乃猥爲措施。非徒絕無寸益。且足以誘致百害。其結果必至撼搖國礎。而後已。此誠所當戒慎之點。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我邦於立憲政治之過去。現在。一瞥眼間。無論何人。莫不首肯。其易然我邦歷代之內。開謂之雜亂無章。歎謂妄誕無忌。歎不然。明明依憲法條章所畀與國民之言論自由。及議會之協贊權。何以竟于沒理由無條件之下。或制限之。或蹂躪之。而不令舉其實耶。類此諸事。不遑枚舉。然即不一指摘。亦世所夙知也。不觀夫內閣更迭之日乎。凡新組織後。其繼內閣者之發表政綱。也不問憲法儼然存在與否。將取立憲的行動。爲贅語。力爲收攬民意。而演出無類滑稽我國民政治思想甚稱弱。不能領會憲政真義。其結果。輒有對於非立憲的政府之舉動。亦無足怪。加之選舉行使。雖曰爲代議政體之真髓。要亦輕輕看過。毫無顧慮。以此求天下人材使之參與國政勢。必致特設之代議政體不能達其目的。徒使玄魔。

羣小借以爲遂野心成虛名之機械於是乎崇高氣節諸士縱令被推爲候補議員亦不屑起而視事今之所謂下議院者多逃于楊氏爲我苟非益私黨利自己之問題政府雖有滔天非違亦不肯質其罪雖有空前失態亦不使負其責冷然若煙雲過眼然一有利私黨益自己之問題出則不問其性質爲何如胥滔滔率而趨之其狀宛如蟻之就甘蠅之逐臭甚至利用自家頭銜與官府盤結夤緣無論何物第私有所得便即馳走狂奔更可痛者下議院之多數議員其名雖爲國民迎合代議政體其實保無有助桀爲虐者耶由此觀之我邦憲政之弊蕩漾所及不勝寒心其前途之遠遠得勿令人躊躇耶○雖然日露戰爭之勝論者咸歸功于國民教育普及以爲此係實行乎進步社會與運用憲政之結果彼將新行憲政者其取爲他山之石而百度致思焉夫請國文運之興隆目前固云顯著然比諸我邦教育之普及完備相距究不止三舍以如斯社會狀態之國家欲急遽實施憲政其弊之來當必數倍于我不可不豫爲覺悟不然果清國之所能堪者乎不獨清國如是凡爲國而望健全之發展者有如斯強度之弊害到底非所能堪故余以爲清國現今之至策在先圖教育普及從新知識注入

之方面傾倒其全力俟社會思想一大變遷然後徐施憲政此即以國民教育爲憲政實施先決問題之所以也若等閑置此先決問題漫然打壞舊制以樹立立憲新政不惟難於見諸實行且恐本來納容民意上下一心足以作砥柱回狂瀾之憲政徒與一部野心家以可乘機會終不免無識無知爲搗搗國礎之媒介苟能不越眼前形式留意根本準備俟教育普及社會思想圓滿之日徐徐施之則所謂濟憲政有終之美而不以爲甚難者非歟急走者其顛乎儻負有真箇經綸爲國家成大業者當淋頭一番而計萬全之長策也

伯烈曰寺尾氏痛陳己國內閣代議之弊隱以先車示鑒嗟我國人受賜良多依國情如何以規定政治固是不易之論然謂憲政亦不必盡可專制亦不必斷乎不可蓋以慷慨之心發爲憤激之言未免矯枉過正至以教育普及改良現在社會思想爲我國憲政先決問題正本清源執謂不宜但教育普及談何容易日本至今其窮鄉僻壤不識字之人民猶復不少當憲政施行之日其教育能言普及乎苟必俟教育普及而後可實施憲政是猶養魚者第知汪洋大海可以蕃滋魚

盤。而。不。肯。就。池。沼。湖。澤。隨。地。取。利。也。謂。非。迂。歟。

其二

衆議院議員 竹越與三郎

余曩游禹域。自擊清國實施憲政之事。其朝野臣民。僉以爲利。無一人唱異者。特迫于時代。不得不爾。且以輿論攸歸。得至築成堅實地盤。固非余之僞言也。○余嘗晤清國當道。相與談論時務。彼等每以關於憲政之運用。反覆質問。察其辭色。似覺誠心誠意。欲打破積弊。樹立新政。以圖國運之發展。民福之增進者。相對徘徊。令人興感。余乃不禁傾滿腔熱誠。諄諄娓娓。披瀝蘊藏。蒙彼等首肯者屢屢。善鄰交誼。頗深快之。此情不獨余爲然也。今茲達壽氏東渡。我國官民一齊歡迎。余即招下院各派之士。以紹介達壽氏。助其任務。予以便宜。滿場大衆。無不一致。是清國政體更新之斷行。我國一般士民。亦莫不熱心期待。固所勿容疑者。○今北京內閣。網羅政治才能。俾野無遺賢。總理大臣慶親王。係圓融練達之長者。頗富調和才。張之洞端懿真摯。博學清廉。年逾七秩。猶矍鑠不衰。捧殘軀以酬西太后之知遇。袁世凱天資豪雋。有膽有略。抱濟世救時之志。以國事自任。經營慘澹。獻替頗多。其他執掌外事。樽俎折衝如那桐者。以一人負國民重望。名稱其實。西太后皆拔擢之。網羅之。置于臺閣上。其鑑識人物。真令人嘆服不

已。○雖然。現在之內閣。固如斯。其將來。儻有失敗。必不能開一新典例。破格登用。後進。殆世人所咸知。然至此。組織後繼。內閣欲尋覓適當之人材。諒屬難事。若夫岑春煊之。豪邁端方之明敏。雖不失爲宰相器。然僅除此等一二人。翱翔堂堂廟廊之上。燮理大政。究不得謂絕無障礙。斯時或有南陽臥龍。突然震驚而出。耶。亦屬不可知之事。是此內閣倒之日。即謂爲清國政治界之人材破產可也。故余願此內閣之長命。必與樹立立憲政體相終始。○然退一步以思之。所謂立憲政體者。即目爲清國禍亂之端。亦洵非謬言。試放眼覽其前途。無邊汪洋。皆橫無數暗礁。此暗礁。究係何人所造。固難指定。然畢竟舊新政體移交之間。而自然發生者。所謂歷史的復讐。是也。苟能首尾善乘。則清國當得再生。與日本相提携。抱負以特立東亞之大局。若氣運拙塞。則萬事休焉。○據余所見。清國憲政樹立之方法。先以湖北直隸等省。開設地方議會。小試之後。漸次普及全國。一般但地方會議。其首先一着。事業不外財政之監督。其結果。固何如耶。今北京朝廷。自其表面上觀之。一年生活。僅一千四百萬兩。此金出于各省租稅之奉納。所不待言者也。其外尙有四五千萬兩之密貢。自其實際上觀之。其生活年僅六七

千萬兩。實屬不可掩蓋之事。夫然。彼地方會議將欲監督財政而明一切收支。雖總督及巡撫等必至一文不能入私。至一文不能入私之時。其對於北京政府除公共租稅外。必不能爲一錢密貢。於是地方會議之自身。捲括總督巡撫所吐出之密貢。或經營鐵道。或建設學堂。或爲他一切有益事業。則漸生蘇矣。○今也清國稱山西曰晉。山東曰齊。湖北曰鄂。廣東曰粵。人常聞之。不以爲怪。徒視爲文人形容之辭。余則隱約之中。以此爲各省獨立之兆。而深加注意焉。然則地方議會果能成立。則其傾向益大。終必溯北之金。歸湖北銷費。山東之金。歸山東銷費。至此北京政府之手。除前正項一千四百萬兩外。將不能私入一錢。如斯重要之中央政府。遽以財政的關係束手待斃。又豈甘心勢必日暮。焦勞多方。誅求卒不免與地方會議起一大衝突。蓋今日所可豫想者。是則第一危險也。○若推測其第二危險。將來清國議會。必由千人以上之議員組織而成。其最初之議員等。依總督巡撫推薦。一旦運至中央舞臺。集會于議事堂下。其狀必如虎吼。以與政府挑戰。其所爭論者。斷非政策之得失也。諒必或爲好惡論。或爲君子小人論。或曰我不先推倒彼等。彼等將必殺我。云云。懸想支那政府之流弊。其

結。同。非。如。露。國。會。議。之。號。嗷。乎。○露國晚年雖衰。中央政府之威令。尙能貫徹全國。以保持體面。而清國則無論何部。威令既久墜地。如此等議員。一度遭解散之厄。各個歸還本省。設有一文天祥其人者。乘間煽動民心。將全國蟄伏所在。飢肉渴血。叫號八十萬秘密社會風湧雲騰而來。東西南北一時蜂起。任意侵暴。定演出花花活動也。此外如立太子問題。利權收回問題。滿漢兩派關係。無一非波底暗礁耳。千思萬想前途不勝寒心。洵非敢學杞人憂也。○考日本事例。其立憲政體。乃先解決舊日各般懸案。取清野待敵之策。今清國實行憲政。苟能即無數案。檔先爲解決。則此等危險不難拔除。此等準備首尾善應。凡宿年所理想者。自得完全發現。而達其機。願朝野互相警戒。努力而勿寡斷。雖然據余所見。其責任皆在今之政府。政府果克告成功。而無遺憾。則余衷心之希望也。

伯烈曰。武王有亂臣十人。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人材所在天下安危繫之。我國既不能堅安任用老成。又不肯破格登庸新進。竹越氏人材破產之譏不其然歟。夫地方會議成立。各省之財政固清然。國家會議成立。人民之擔負自易度出。微

入量入爲出公私諸事並行不廢憲政大端執要于是竹越淺見以與政府相衝
突激戰爲我會議結果且罄引文天祥事以推議員解散後之暴動殆未知我國
士民近來文明進步而漫爲揣度之辭不待智者而知其說之無價值也立太子
收權利分滿漢等問題在專制政體下固未易解決在立憲政體下自不難渙然
冰釋山西曰晉廣東曰粵不過歷史上名稱之沿革耳如以此兆各省獨立則日
本以國稱者殆不下數十何以至今猶統率于一帝之下而不見分裂耶我政府
諒不因此言生畏致礙憲政前途而墮于忌者術中也

余在多數之支那旅行家中。流覽各地方。研究各支那人。比較之下。自信爲達其目的者。第旅行範圍。偏重于雲南方面。未涉及十八省全部。憶自上海上陸。滿揚子江長流而上。經湖北。走湖南。入四川。踏破諸葛孔明征南蠻時。鴟島不通之險路。古之南蠻。即插入今雲南省雲南府屬。余在其處。兩閱寒暑。始轉而出蒙古。入法領安南。橫穿東京。回踵而過香港。返上海。足跡所至。亘于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四川雲南東京廣西廣東各省。洵爲支那旅行家。廣步之一人。○余到處視察官衙學校。交接上下級社會之人。於研究支那事。得無限機會便宜。竟達其目的。而無遺憾。誠無上幸福也。雲南官民。最歡迎余。無論何事。皆披瀝誠心。因此得識多聞廣。余就聘雲南。雖有充當職務關係。究之。俾余盡支那觀者。雲南人其恩師也。○試就映于余目之各省支那人。而概評之。湖南湖北兩省。稍位於優等。宛如我邦薩摩。盡出武人。其俗皆有活氣。饒勇猛果斷之風。厭浮華優柔之態。此兩省相同之特色。若四川人。則懦弱輕薄。淫風滔滔。全省皆是。甚難感服。所差強者。因生存競爭之故。習就一般業務。以發揮一種特風耳。雲南地方之

人民。謂其有如何氣質。一言以蔽之曰遲鈍。余自四川往雲南。在山中遇一英國宣教師。其人居雲南十數年。嘗評雲南人口。黑暗遲鈍。信如其言。蓋雲南之爲地第一。去中央政府甚遠。第二面積廣大。人口稀薄。第三係純粹產阿片地。雖極下等勞働之人。皆以價廉吸之。此乃其主原因。而民風世俗。遂亦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總之湖南湖北之人。甚活潑。饒有軍人氣象。四川人雖懦弱而勤勉。乃其所長。至于雲南。祇有遲鈍而已。所謂支那人樣之支那人也。就好一方面言之。即是木納近仁。廣東人名爲支那人。其實脫離支那風而無支那人習氣。邁進勇往不撓不屈。尤其特色。無論何事。若一旦決志行之。則成敗利鈍。置于度外。不問將來作何結局。當行者必行。當爲者必爲。洵屬有勇之美點。即其商人社會。較諸普通商人。亦大有差別。不啻冰之於水。青之于藍。他日風雲會合。猛烈驟席而起。成驚天動地之偉業者。若非大湖南北之人。必是廣東之人。此余所竊爲期待而不疑者。其他各省。除所謂支那人樣之支那人外。別無評論之價值。○獨是今日之清國。遽然施行歐洲新政治。崇尚立憲政體。自治制度。果適于民性與否。則非余之所敢知。今北京政府。爲憲政樹立標準。廢舊學。興新學。所謂犧牲數

百萬人命之科舉惡制。至今亦棄如敝屣。公布上諭。命各省置法政學堂。欲以政治經濟法律之思想。普注入於人民。可謂勇於改革矣。所憾者。上諭之精神。毫不能實行。推原厥故。向來支那人。頭腦中。妄自尊大之風。滲泌最深。自歷史上傳來之中國觀念。至今不能洗除。質而言之。支那人是極端之保守主義者。此固非余一人之私言。凡曾履支那之境者。所公認也。夫此極端保守主義。因襲已久。浸潤于全國民心者。深遂成非一朝一夕所可拔之積習。即所謂支那俗也。此支那俗。謂其有如何強大之感化力耶。卒非支那實驗者所能道出。茲舉一卑近之例。凡在日本之外國宣教師。斷不脫洋服。一學日本風。然往支那觀之。則全然反對。凡宣教師等。其足一入支那之地也。忽改其榜樣。服支那服。屋支那屋。食支那食。頗自滿足。甚至有蓄辮髮者。不惟一月半年。如斯即二三十年之長。日月間。皆持續此態。否則不能居也。夫白人以外者。本屬似人。非人。然放言豪語之泰西宣教師。來于支那。即便脫兜。如此。況其他耶。此所以日化支那之至難。歐化支那之亦不易也。○支那人之風俗。同化外國。既難如此。今更欲以支那人之思想。同化外國。更屬絕望。何則。第一支那人是最高形式主義之國民。實質竟措而不問。

者雲南奉上諭新設法政學堂。余以執教鞭。故赴任。舊有所謂課吏館者。新政行後。理應早撤。然每往觀之。不圖業已廢去之科學制度。依然存在。且門前所懸之招牌。竟標出「雲南課吏館法政學堂」等字。是當廢者尙爲主。而新置者不過附屬而已。誠一奇觀也。故其名雖新。其實科學制度。仍照舊行。每月一日或二日。布政使必一臨之。以行登用新試驗。所謂新者。徒形式耳。實則株守舊日制度。以犧牲有爲人命。不亦愚耶。省會既如是。故北京政府之命令。亦第能行于形式。至其實際之結果。雖「大山鳴動一鼠出」。亦有難至之勢。凡百萬事。皆此調子。例如學校先舉開校式。務必電報其景況于政府。誇張事實。大吹法螺。意在使其地方總督與巡撫之優良政績。動達政府耳。既動達後。雖荒蕪茅塞。皆無滯礙。故急急于開校式。夫當開校以前。教師等雖挾多少無理之需。給其唾諾。應承不可思議。及一旦式畢之後。雖要求正當品物。竟不假與其教育之結果。無論如何。概不過問。第一年中。能于所約定時間內。出席授講。即大滿足。其流弊波及致驅彼多數生徒。濫喜速成。不欲深耕。學田專腐心。弋釣卒業證書。以取小功名。而不違他願。若有忠實教師。矯此弊竇。予以一番警告。即買彼等反感。不日

起排斥之聲。其事實始末殆如此。縱令目之爲卒業學生。概是樛櫟無用之輩。無其價值也。○新學之普及科舉之廢制。尙未達其目的。早已弊竇百出。龍頭蛇尾。一如前之所云。更可驚者。北京政府之報告成績。燦然校則儼然。曰某年月日開校。曰生徒幾百。幾十人。曰教員若干人。第仰其文面而不深究事情。卒然接之。無論何人。皆不者。稱其盛設有研究支那者。入北京政府閱此種虛僞報告。壯麗文字。便胸有成竹。致爲中央政府之大官及地方官長之盛饌。蒙蔽心眼。遂過信清國文化之進步。輒近大著。將謂以此勢推而行之。不出十年二十年。雖實施立憲政治。不至困難。且有成功。在其人非不自詡其壯游而歸來也。然而管針之見皮相之斷。真不堪嚙之以鼻。○第一不可不注意者。原來支那人之爲人。是極端個人主義利己主義之國民。資而言之。彼等眼中。惟有自己。而無國民。無政府。今試摘舉其一二端。如彼等之服役軍隊者。非出于愛國赤誠。乃出于獲給料也。青年之學生。分潤所受之學費。貼補自家生計。畢竟彼等修學。非期有補于世道人心。實爲一家一身之便宜起見。即留學生于日本。學生分割學費寄回國者。亦復不少。因斯目的。始相爲舍夫。對此陋劣下品之學生。而說深遠崇高之學理。

不能領會亦無足怪。獨有抱新國民之思想準備憲政實施教育普及異常努力之北京政府甚爲可憐也。○支那人思想之幼稚。又不可不一言之。余渡清後初接見大官時。彼先痛謝遠來之勞。繼即發一奇問曰。法政經濟學必讀若干卷書始得了解。余一時噤然躊躇答辨。徐乃爲之說明曰。法制經濟學縱令讀破萬卷。苟不知其理論。則未矣。彼頹手太息曰。孔子學問不過閱數十卷。即得升堂新學之難。始如此。其甚歎吁此乃立于爲政之重路。鹽梅國事支配庶民爲一省一府所仰賴之堂皇大官頭首人物。其思想尙且如此。降而至于庶人。其思想又果何如耶。蓋亦思過半矣。○清人思想程度大抵如斯。故余敢無忌憚而爲此言。現在清國人民自治之能力不備。欲掉文明開化之潮流。取彼岸之美果。以爲立憲治下之國民實無其資格耳。然就大體上觀察。不可不推一二廣東人。嗚呼。僅以一二廣東人之勢力。而欲震動全支那。竊恐有所不能。莽莽大局依然如舊。雖不難虛掛立憲招牌。然而完備憲政之實。自此五十或百年後。到底未敢相信。非不知方今之秋。欲樹立憲政于清國者。發揚意氣。頗不乏人。惜皆不通民情之迂見。并無破甑足顧之價值。加之社會人文進步。駸駸無所底止。北京政府

不計國力疲弊。漫投巨財。期五十或百年後。爲施行立憲政治時代。吾恐世界立憲諸國。更自此各圖進步。實施無上新式制度。乃回顧清國今日之立憲。保無有嘲笑其爲幼稚之時期者乎。然則憲政之爲物。第見成功於歐洲日本。而不量自己國情。囿於吞棗焦心。模倣終非清國得策。余熱望憲政。如大旱之望雲霓。願清國當路之有司及國民。就所謂有國情之制度。無制度之國情二語。明鑑而深省之。○今日通清國朝野。憲政熱度。達于極點。畢竟徒羨各立憲國外觀之美。未能究其內容。誠非可以口舌爭之者。假使彼等論立憲者。退一步以馳思己之國情。或有時覺其憲政之非爲清人者。苟不大鑑于今日。必將噬臍。○清國今日之急務。以予度之。則在教。育。普及與交通。機關之發達。若謀不及此。而欲急施憲政。不過徒使國政紛更。決非余所歡迎。況現在清國。其大體乃行民主主義之一種。政治於名義上。似是中央集權。於實際狀態上。純是地方分權。各省督撫之權力。比中央政府之權力。其勢絕大。試論而證之。總督者爲文武之長官。統管省內萬般機務。握生殺予奪重權。中央政府之大臣。尙不可不窺其舉息。然有絕大權力。絕大威勢之總督。不能蔑視其配下知府之權力。知府亦不得藐視

其配下知縣之權力。所謂知縣者。於財政上。亦受管轄。內紳士等之監督。爲紳士者。有大紳士。有小紳士。皆是名譽職。由世襲之人。與直接被選舉于人民者。組成一團體。大紳士參與總督之政務。小紳士容喙于知府知縣之政事。苟一朝總督與知府知縣。有障于小瘕之行動。直反抗之。假令交通機關不備。而遭如斯等事。中央政府。既不能言。而總督知府知縣。即神速精查事實。加裁制于反抗者。其勢或有所不能。則北京政府。雖口誦國法如何之森嚴。而人民實不感痛痒。此所以名爲中央集權。實爲地方分權也。此所以一種民主主義政治之能行于圓滿也。○如前節所述。清國現時制度。乃特種之自治的政治。求諸世界。無類似者。於推行圓滑之際。當善爲改良。而使其發達。何苦俄然打壞之。漫步歐美。後塵以移植立憲政治耶。○清國人對於官吏之思想。與泰西日本等人異。若不知這般消息。則不能研究現在清國憲政問題之大勢。原來我邦社會。有官尊民卑一種弊害。泰西人則絕無有此觀念。因而對於官吏。亦不特加尊敬。然依賴官吏之事頗多。清國人固非日本流。亦非泰西流。表面上似無一物。而心內尊敬官吏及依賴官吏者。鳴鼓尋迴不一其人。例如兩造有相互之訴訟事件。幾有不向

官吏起訴而自解者何則。當事者所爭之利益。恐被官吏壟斷也。凡清國官吏。半貪人。民賄賂坐吹太平。即有極敗德奢侈者。照例守公。然秘密不得傳播下之爲人民者。雖如何吞氣含憤。起惡感情。然對於官吏皆執敬遠主義。雖不見重於其言動。而實際上則無無理之辭。是人民頭腦中以官吏爲一煩累。實不勝惶惑之至。如斯之事實。既已先入爲主。則所謂立憲問題者。官吏又苦于無聊平地生波。不知所爲何事。以滿腹之疑心。恐怖注視。立憲求如政府之意。縱使實施政開設國會。其清國人之眼中。亦將以爲多添一煩累。實自此國會頻開。以異于舊毛色之干涉。加諸人民家。喻而戶曉。之彼向以保守主義爲生命。雷同主義爲本能之清國人。斷不肯安于沈默。試問徒逞壓制而無準備。無實力之清國政府。其結局能行憲政耶。清國人對於立憲問題之意。嚮大略如右。然而立憲問題。果屬朝野一般之希望耶。抑或迫于時代耶。紛紛議論。各執一見。據余評之。皆膚淺不足取之見。解我邦第一流之政治家。歷史家。實地視察。清國人而猶齊持此說。吾不解其何意也。無論從何方面以研究清國人彼等之頭腦。皆過于幼稚。過于保守。徒尙形式。此固明明白白之事實。雖然。以彼等比較他之文明。

國人固不可謂彼等無一可取。是則余對於讀書人所切望而勿誤解者。何則。支那大國也。今雖衰弱而堯舜古代之文明尙存。其形骸此支那一種特有之文明思想。不必求其類于他國人者。凡一國之政治制度皆以其國之國情爲基礎。而發達之左右之也。此正則之次序也。若蔑視國情之政治制度。縱令實施。政卒不能行。亦無發達之理。支那之憲政問題。殆不出此範圍。移一言以明之。千載上下。莫非依支那一流文明以支配其國家。今日猝然破壞模倣美制度。其徒勞不得奏功。固無俟煩言者也。然則將來果何如。一言以斷之。曰。全然絕望。余雖爲支那遺憾。要其民情使然。實亦莫可如何。總之爲支那謀最善者。須確守所謂支那文明特種之政治制度。且前進且改良。使其蒸蒸日上。是則最利益最幸福之長策也。

伯烈曰。讀島田氏之作。其命意所在。如生龍活虎。不可捉捕。教育普及。與交通機關設備。本是當務之急。乃蜻蜓點水。輕輕渡過。忽牽人民民主主義之一種政治。除論督撫權力稍中肯綮外。其關於紳權等說。與我國全成反比例。近年某省巨紳身亦朝廷大員。爲鐵路籌款。不得督撫同意。即遭縲紲之禍。何嘗如島田氏所云。

之難。加裁制耶。下此州。縣官吏。舊稱滅門區區。紳操縱自如。中國五尺童子。類能言之。島田氏久居吾國。得有不及知者。歟。抑或別寓深意。而故反言。以動之歟。余反覆玩其辭旨。島田氏固不贊成立憲。亦非主張專制者。如篇內一則曰。一種民主主義政治之能行于圓滿。再則曰。須確守支那文明特種之制度政治。三則曰。堯舜古代之文明。尙存其形骸。此支那一種特有之文明思想。不必求其類於他國人者。以風雲會合成。驚天動地之事。豈之于前。以回顧清國。今日立憲。嘲笑其爲幼稚。時期。悚之于後。獨繼繼支那之國情。而不自已。拙如伯烈。雖不敢拜仁人之賜。獨不知其言溥于利乎。然自夏后氏以來。公天下已失。其真象矣。至謂我國官民思想幼稚。徒守形式保守利己等主義。歷舉雲南政界學界軍界積弊。及政府腐敗民間現象。以痛證其實。如朱子聞南巖寺鐘聲。令人把持不佳。願當道諸公讀此篇文字。各自猛省。勿負海外藥石。

其四 前篇此篇係土肥氏漢譯者今錄其原文

法學博士 有賀長雄

支那帝國之國法雖歷代有變遷。其大本實根原於上世帝王之遺書。而萬世不易者也。考尚書所載之五十九篇。述支那帝國之國家觀念。頗爲顯著。關於鄭重民意一事。實與近世國法上所根據之國家觀念。多有相似之處。故世界專制君主國。相踵衰亡。獨支那帝國。巍然獨存。至四千年之久。非偶然也。大禹謨。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是即君主之德在善政。善政之要在養民。與近世國法以謀發達國民之生活爲國家之事業。其揆一也。丘濬又補述之曰。朝廷之上人。君修德以善其政。不過爲養民而已。誠以民之爲民也。有血氣之軀。不可以無所養。即今日衛生行政所由起有心知之性。不可以無所養。是今日教育行政所由起有血氣之親。不可以無所養。是今日內務行政所由起有衣食之資。不可以無所養。是今日農工商行政所由起有用度費。不可以無所養。一失其養。則無以爲矣。是以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爲民以立君也。必奉以養民。凡其所以修德以爲政立政。以爲治致政焉。以養民爲務。中略秦漢以來。世主俱知厲民以養己。而不知立政以養民。此其所以治不若古也。歟。○夫君主修德之要在善政。善政之道在養

民。怠於養民者。即爲不德之君。天不使不德之君居其位。是爲支那國法之大義。可謂出泰西近世國法之右矣。大禹謨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肩。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夫。敬。修。其。可。願。者。君。主。當。謹。其。動作。事事適合乎民福民利是也。朱意注曰。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修其可願欲者。苟一毫之不善。生于心。害于政。則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之民。至于困窮。則君之天祿。一絕而不復續。豈不深可畏哉。此極言安危存亡之道。以深警之。同此思想之言論。迭見於尙書者不少。若五子之歌。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甯。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矢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所謂皇祖者。即指大禹而言。不可下者。不可以尊卑之分。不相同而疏之也。蔡沈注以君主若失民心。無異愚夫愚婦。夫人非聖人。孰能無過。然人民之怨。往往動於隱微之際。無形之間。朽索易斷。六馬難馭。以一人君臨億兆。正如朽索之馭六馬。一瞬息。間得起驚軼顛覆之患。五子之言。深喻可畏之意。耳由此觀之。支那帝國國法之大本。以民爲邦本。君主因養民而得永持天祿也明矣。

二、支那國法上革命之意義

支那帝國之國法。既以民爲邦本。以德唯善政。是君必養民善政。而得保持天祿。故其結果。若君主不養民而失政。即不得保持天祿。天必奪其位。而授諸他之有德者。是曰革命。詳言之。天雖授明德者以大命。若其子孫德薄。得變革。此大命而授諸他人之謂。彼堯舜自知天命之重。以其子孫之不足以嗣位。於是選臣下之德高者而讓之。即所以順天命。禹雖傳位于子孫。至桀無道。民生塗炭。天遂革其命。而授於湯。故湯誓曰。非予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仲虺之誥曰。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常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自湯之後。至于紂王。又昏亂暴虐。周之武王。代天伐紂。於是革命之意義。益見顯著。周公有言於多士曰。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肆爾多言。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其我敢求位。即君位雖世襲。至於後嗣。若不修德。不善政。即失君位之資格。他之有明德者。即有體天意而滅之。以代其位之權。彼暴秦不重天命。二世而亡。漢晉隋唐。晉元明清。

之興廢。雖其原因不盡同。要皆因革命之理。有以循環之也。

一〇六

三、革命歟近世國法歟

支那帝國古來之國法。與近世列國所行之國法。以民爲國家之本。以厚民生爲國家之要務。大率一致。惟革命一事。大有差異。攷支那國法。以革命爲運會之常。故每遇君生失政。人民必希望革命。以顛覆其政府。視爲至當之行爲。秦誓有言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於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爲武王伐紂之命。意認人民有革命之權利者也。又蔡伸之命篇有言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詳言之。即天於人君無常親。惟有德者。始輔佐之。民於人君無常戴。惟善養己者。歸服之故。昔蒼主而戴新主。認爲正當之事也。○惟支那國法。所以致此之由。因支那建國大陸。地土廣漠。異姓民族。衆多。自黃帝由崑崙。率其部族。沿河流而下。移住中原。其部族。異姓。爲多。迨征服蚩尤。始合異姓部族。而立國。故同姓之民。雖因血族尊卑之關係。而易爲統治。至異姓之民。難以血族尊卑之關係。以統馭之。故欲治國者。必求異姓之民之歸服。

也。質言之。即修善德者。始能不問姓之異同。而得君臨萬方之資格也。堯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九族者。即同姓之親族也。百姓者。即其所率之部族也。黎民者。即其所征服之民族也。雖顯分階級。然一視同仁。誠以天子以異姓之民。尤貴克明明德。無德不服。易動革命之機也。我日本則不然。無異姓之民。天皇作萬世一系血統關係。而統治全國。故君德之有無。與君臣之資格。毫不相關。而革命之事。可免。是亦歷史使然。與地理亦不無關係。因日本爲島嶼之國。自大陸移住者不多。日本當神代時。伊弉諾尊伊弉冊尊之子孫。開發國土。皆承天照大神之嫡統。依大神之遺訓。君位連綿不絕。以至於今日。天照大神之子孫。雖亦有自外移住者。然若大國主尊。若長髓彥。亦皆伊弉諾尊伊弉冊尊之遠孫。非異姓之民。故得依血統尊卑之關係。戴天照大神之嫡統子孫爲族長。自神武天皇登位後。七百有餘年。適當東漢明帝章帝時代。始有異姓之民。來自海外。據西南地方而居之。名曰熊襲。然悉爲皇軍所征服。又中古時。有自朝鮮及支那來歸化者。然其數亦不多。是以日本人民。上自皇族。下至庶民。大抵同一血統。故對于宗族上居嫡長之天皇。自

民族之關係。而有服從之義務。不違問有德無德。無敢覬覦大位。而妄干神器者然。固政治之得失變動。亦數所不免。至今上明定憲章。勵大臣輔弼之責。公開國會。畀人民參政權。因國法運用之靈活。革命之事。無所用之。而內亂之源永塞矣。○泰西近世之國法。淵源於上代之希臘羅馬。亦聚異姓之民而建國。故革命之事屢見。傳至近世。英吉利釀成數次之變亂。法蘭西亦釀成絕大之革命。德意志填大利諸國。亦被其影響。法國于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國內大亂。君位顛覆。自共和憲法治定後。國法之根基始定。美國本爲英國屬地。致離英而獨立。亦由革命軍而成。論之泰西諸國。亦與日本不同。無不直接間接。被革命之影響。然其結果皆頒立憲章。以固政體。以杜絕革命之機。則與日本同也。由是觀之。則支那今日所急欲圖者。爲何不可不探察也。○日本及泰西各國憲法所採之原理。即元首雖欲爲虐。亦不貽以爲虐之地是也。但各國元首所握統治權之範圍。廣狹不同。如日本天皇大權。爲範圍最大之國。然統治之政務。元首亦不能專斷獨行。必由有司依憲法條規而執之。雖君主之命令。有違犯憲法條規者。有司無承命執行之道。夫旣無違犯憲法條規之政務。即有利于人民生活之發達矣。

然猶恐有不利之處。故特設議會。使人民得居統治客體之地位。對於政治。仍得公言其所願。於是革命之禍。機絕。君臣之情意親。上下因維持此國法。歷久不渝。而國家亦得無事矣。○清國舊時國法之目的。與列國現行國法之目的。初無所異。前已詳言之。惟欲達此目的。而取之法式。與列國不同。故爲今之計。當補修舊法。採用列國現行國法之法式。不必非常之變革。惟參酌古今損益。中外政絃而更張之。則朝廷已有泰山之安。國家已有磐石之固矣。

後篇 舊題曰清
政大義

聞清國出洋大臣。以所考察于日本及歐米各國者。歸以報告兩陛下。清朝廟議。亦可其出洋考察大臣所可之立憲政體。決意採用。汲汲焉以豫備憲政實施。實而言之。清國近派遣考察立憲大臣。至歐米及我日本。調查關於憲政之事。打破清國舊制。施行新政。余不敢謂其不可。然由君主親裁。一變而爲立憲政體。無論如何之國民。到底非所能爲。故清國今度之改革。祇宜作立憲政體之準備耳。若急激變動。竊所不取。誠以有害于憲政之確立也。○憲政準備之第一着緊要者。在定皇位繼承之次序。清朝慣

例。非長子相續之法。就天子宗室之中。選適材擬繼嗣。皇帝生前不著其名。大行之後。讀其遺詔。始知重器歸于何人。此近于選舉君主之制。非世襲君主之制。加之選舉之事。諸侯大臣。不得與謀。祇先帝一人而已。此制度果相容于立憲政體否耶。是一疑問。君位不定。一見而知其與憲政不相容。然自他方面思之。舉有材者爲儲貳。優于立無能之子。且皇位繼承之次序。宜從慣例。不宜以人爲的。造制之。萬一先帝御崩。繼嗣未定。或先帝有疾病。及他故障。失選定繼嗣能力之時。將由何人定之耶。抑又何如定之耶。欲除去一切不便。惟早定明確之準。則其庶幾乎。○第二重要之問題。當變今之軍機處。以確立負責任之內閣。然地方之總督巡撫。其宜列于內閣否。耶。清國之地方制度。與日本全不相同。十八省各爲一個中央官廳。此省之名義。所以存也。質而言之。總督巡撫直隸于天子。與各部尙書。立于對等地位。出鎮于地方。以統督文武之政務。故其地位在中央政府不在地方。換言之。彼等非地方官。即中央政府之大臣也。地方官者。屬知府知州以下諸員。先是由中央政府。派各色道臺。使督勵文武行政事務。然其間有力之大臣。至有乘先任者。缺乏調和。時更得派遣于地方者。此等制度。乃清國。

現在之狀態不易更改。其國土廣大，故其各地民情亦異，或終有不可更改者，亦不可知。總之責任內閣爲立憲政體精要之制度，當何如使其調和固自有道，不可不研究之。總督巡撫之在地方也，凡重要政務皆獨斷專行，各部大臣無監督之權，而乃負其責任，殊不合責任內閣之本義。故當先明各部尙書與總督巡撫之權限，屬於各部之權限內者，總督巡撫承而行之，使各部尙書負其責任，屬於總督巡撫之權限者，各部自不宜干涉。使總督巡撫負其責任，果取此制度，則總督巡撫雖在京外，亦不可無列于內閣會議之權。○第三重要問題，爲清國全體開國會與各地方開議會之準備。夫軍事外交司法交通諸事務，固巨于全國者，其費用亦當課于全國，爲支那計，其全國宜開一國會，固不待言者也。然行政事務之一大部分歸地方，中央政府管轄之故，察關於地方之民意，以爲備經費之機關，則地方會議之必要，亦決非他國所可比者。實而言之，清國之地方會議，非地方會議，乃爲在中央國會之一部者，故欲使人民練貫立憲政體之運用，以爲國家之一助，當先開設地方會議，經一定年數之後，始由地方議會選出議員，以起國會似爲自然之次序也。至此時機，恰如日本之元老院，以官吏

及勅選議員組織中央之立法院。使議定能行于全國之法律及豫算。庶其可乎。

伯烈曰。有賀氏前篇。歷引尙書。與島田氏民主主義同一見地。補修舊法。採用列國現行國法之法式。二語言簡而意賅。後篇所言重要三事。皆是中國急務。忠告善道。有條不紊。令人起敬。今年兩宮相繼升遐。爲我國歷史上未有之大變。帝王大臣等乘兩宮彌留。速定皇嗣。以旋乾坤之才。弭虎視鹿逐之患。九天迅雷擊滅。浩劫不惟列強不及掩耳。同聲嘆服。亦實出海內憂時者意外也。然大統雖定。國祚實長。又安可概恃今日勝算。順應將來事變於皇位繼承次序。仍不明定準則。以還憲政實際耶。幸勿謂劉氏已安遂贅有賀氏之言也。

無有制度之國情。有國情之制度。故國情與制度相因。而生然國情不進而制度獨進。其結果致無利益於國家。於國民之府縣。徒巍然占領國土一部分。視若已有而府縣以上者。設冗官。養冗員。竟爲國家當然之責務。無論如何無益之府縣。有此責務。則不能不保存之。無論如何無用之官吏。有此責務。則不可不養給之。備此煩累。貨其經費。將出于何所。而歸何人。負擔耶。自表面上觀之。必是國家負擔無疑。然國家之負擔。仍出于負擔國費之國民。所不待言者也。夫不合于國情之制度。其弊害猶不止此。譬如小人閑居不善之事。無所不爲。久之集此無一事務之官吏。羣居終日。必爭無味之權限。捏情砌辭。吸人民之膏血。不讓于蚊。古今同轍。東西一軌。不待更繙政治史。其事實蓋彰明大著。彼爲政治家者。往往全置國情于度外。只競制度之美。終乃蠹毒民福。動搖國礎。例案甚多。無足訝怪。所念者方今之秋。對於清國在朝之有司。不僅爲清國大案件。其成功與否。將影響于全世界。惹起列國注意。不知清國於立憲制度實施問題。果能牢記有國情之制度一節於其腦裏否。耶。不得不發一奇問諷清國人之。

部分必久已在醒覺中。至今而愈見其旺盛者。徵彼利權收回之熱。已知其大概矣。雖然。浮其熱者。亦未必係真覺醒之人。今試舉一例。上海者爲彼等利權收回熱最熾盛之地。其遭火災時。峻拒外國消防夫之救助。舉滿街之家產財物。坐令其歸于烏有。演出如斯愚劣之滑稽。而乃揚揚得意。睥睨一世。以此爲能收回利權。且以先覺自任。其思想謬誤如此。今度希望憲政者。肉薄在朝有司。欲以全清國民之聲。催促實設。未免荒唐至極。故其餘早已不足語也。國情既如斯。其進步容易無從窺見。即在先進文明等國。尙且難于運用。以樹立立憲制度。而清國獨弗之計。竊恐隨民意所嚮。施行善政之代議政體。其結果反以民意壓迫民意。釀成不合于國情之制度。於是弊端叢生。使人民感痛切之日。當不其遠也。余綜合外觀事實。以今推來。則今日清國之狀態。苟遽然實施憲政。可謂不副于國情之意外消息。但此第就外觀者。以述余輩私見。非敢謂磐石不撼之斷案。特坐廟廊之上。布善政之美。舉休明之績。擔當其職務與責任於雙肩之人等。既以憲政實施爲可。外派使臣。內置機關。汲汲焉專心豫備。固無妨假以余輩之疑問爲疑問。保留之于他日。以爲施憲政于清國。最善機宜。夫憲法之爲憲。

法也。謂應具備如何之內容耶。當解決此問題之際。其最注目之要點。不言而知。係目下在朝有司所銳意力行之中央集權也。夫憲法政治與中央集權。雖無直接關係。然自間接影響於其內容之事。不一而足。非不知中央集權。決無惡意。但起而至于極端。其弊頗甚。蓋有最近之例在。不見我日本國有後之鐵道耶。北自北海之端。南至九州之末。鐵道幾垂五千里。乃統置于一鐵道廳管理下。其結果北海一驛。凡有如屁之些細事件。皆不可不一一持至中央鐵道廳。俟總裁之裁斷。九州之隅。職員等冗談中所飛出。不關緊要之件。其始末亦不可不擔入中央東京廳總裁之處分。是以故障紛發。事務不整。貨物滯滯。至使人民不堪繁文之餘弊。即一國之制度。亦與此相同。所謂憲法政治之下。自一到十。皆禁于法律。故欲發揮法治國之面目。非打破極端中央集權之流毒不已。此余輩所以不得不就憲法政治與中央集權之無直接關係而一言也。但中央集權之程度。未許自外觀窺之。非在朝有司以上者。不易知之。究之實施如何之憲法。最宜于清國耶。是一非常之大問題。非清人自身不能知悉。即使清人自身知悉。尙恐疑惑簇出。不易斷定。況門外漢耶。○世人常曰憲政憲政。其精神各國一軌。不敢

稍有所異。若強求其異者。不過被制於特種國情之二三點。今日清國之採擇憲政。精神維一。自是無他困難。至若枝葉之問題。與其探彼。全然異國情之歐米列國。憲法不若移。國情民俗相肖之日本憲法。大部分以爲彼之憲法之爲愈。是我國憲法。爲清國有力之參考資料。固所不容疑者也。余輩不盡知彼之國情。亦未詳在朝有司之意見。其施行如何內容之憲法爲善。未敢大膽斷論。無已。惟以日本之成文憲法。供清國參攷資料。述其生平所感。最足有價值之事實。以作他山之攻。較爲親切。故不揣愚昧。試即日本憲法。一吐露余輩所思。以塞其責。○夫以憲法政治。告成功。庶幾有入堂之觀者。非英國乎。然其憲法。係不成文憲法。世人所謂。不至于失敗之露國。非今最近之立憲國乎。然其憲法。又係成文憲法。由是觀之。蓋不得遽因成文憲法之有無。以左右憲政之效果。雖然。苟無成文憲法。則已。既有成文憲法。務當謀完全無疵者。以十分發揮其勳果。爲永世不磨之大典。姑勿論不隨時勢轉移與否。第溯回朝變。暮改之弊。或使解釋者。疑義百出。無所適從。亦不可不戒者也。○新立憲法者。良模是建。固不俟煩言。然日本所有之憲法。其大綱主義。雖無格外不妥之處。而關於文字意義者。隔靴搔痒。

之憾甚多。且事項中必不可無者。其缺點亦復不少。試先就其前者言之。如第十七條所謂之大權。與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七條所謂之大權。雖同在一憲法中。然其意義不一定。若強爲一定。之雖不難于一定。究不免牽強附會。其次者則是政府二字。無論如何強辨。仍不免與前一樣之嫌。又第五十二條之意見二字。第五十三條之會期中三字。任從何方面解釋之。總有二義或三義。此外若詳求之。則此類之事。不遑枚舉。是豈非非常之缺點歟。此種之責任。不可不歸諸立法者之不注意。雖然。此等缺點。猶屬枝葉問題。影響于大局者少。今雖指摘窮詰。畢竟徒勞無益。姑置而不論。惟新樹立憲政。且將編著成文者。當鑑此種前轍。凡法之所及。精益求精。周密注意。此則余之所希望也。○更進一步而言之。日本憲法上所必要規定之事項。竟至脫漏明文。此乃最大缺點也。試列舉于左。

其一 第一章天皇之大權事項。應規定領土之變更與割讓。而我國缺如。

其二 監國之事。應有規定。而我國缺如。

其三 條約事項及法律事項之關係。應有規定。而我國缺如。

其四 關於議會停會之事項。其性質應于憲法中特立一條以明定之者。而竟規定于他之法律。

以上所舉。皆屬重要事項。凡憲法中。苟有與不可缺者相反之處。固是遺憾。而日本憲法。且至缺而不存。是以往往起疑慮於範圍外。致國政上受多大障礙。此中其失最甚者。惟條約事項與法律事項無規定。幸我國君主權力。絕對無限制。故無格外妨害處。○以曲鉅爲鑱之筆法。加以牽強附會。似無難于解釋。然縹稜缺明晰。其主意足以惑人者。衡以成文憲法之體裁。與將來實際之便宜。必不可不嚴避之。凡當明白規定者。即當明白規定。惜我日本憲法。曖昧之點。亦復不少。試再約略舉之。

第一 法律與命令之範圍不清。

第二 將依法律所定耶。抑不依法律耶。或除法律所定外。另有文句耶。是等驟然見之。似覺明瞭。一深加玩味。則頗不然。夫憲法者。尊重臣民之權利爲第一要義。凡如此事件。皆不可不明瞭規定。採用列舉主義。俾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決不宜曖昧從事也。

第三 當衆議院解散時。其貴族院停會之性質。與普通停會異其意義。不待煩言。又何以無明文規定之。

第四 憲法第六十九條。爲補所不可避之豫算不足。與豫算外所生出必要之費用。有當設豫備費者。但其所謂豫備者。如其中更生不足之時。果宜如何爲之耶。是關於國費之大問題。其加減不當委諸爲政者之手。然則關於此點者。應以憲法明文。嚴爲規定。謂非必要耶。

第五 憲法之改正。第付于議會之議。其議會可決與否。則非所敢問。不知此乃關於憲法生命之大問題。而明文亦欠規定。不可不謂一大缺點。

第六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憲法。固有明文。然得變更法律與否。是一疑問。此亦日本憲法之解釋。不得不起而質之者。

此外若詳求之。有當規定于皇室典範者。竟規定于憲法中。又有當規定于憲法中者。竟規定于皇室典範。凡此等條件。均宜依其性質。以爲類制。一國之公事。與皇室之內事。儼有區別。洵屬必要之件。○清國新施憲政。將取範于我。宜鑑如上所說。周密考量。

叮嚀審議。若不愼之于初。其一至着手實行之期。必有噬臍之歎。故聊具婆心。以善鄰之交誼。諄諄發表所見。願負責任者豫注意。

伯烈曰。今之各國政治家。已有所長。則極力炫之。人有所長。則極力摧之。已有所短。則極力掩之。人有所短。則極力乘之。人而欲取已所長。則極力忌之。人而忽蹈己所短。則極力迎之。此其人非不足與言政策。特惜其局量狹隘。人一國之人。可人世界之人。不可人一時之人。可人萬世之人。不可昔耶蘇願世界人無罪。牟尼願世界人不入地獄。孔孟願世界人各得其所。其宗教與哲理。足以鼓舞膨脹。並天地不朽。與日月爭光者。皆無非人世界之人。人萬世之人。初不以人心害天德也。青水氏深知此意。不憚披露。已國所短。予我國以所長。一視同仁之量。令人傾倒。視彼或嬉笑。或怒罵。或正面欺侮。或反面玩弄者。殆不可以道里計。伯烈能不心香長。焚以拜其惠耶。

其六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近頃大清帝國。有一變舊日政體。樹立立憲政治之議。雖具體的成案。未聞提出。不得盡悉其詳。然刻下就其大體觀之。則盡人知者。清國向係專制國。不惟中央政府爲然。即所謂地方政府。除專制外。亦不知其他。今若欲設我邦縣會之制度。先依民意所趨。於地方上。作爲政之階梯。以固其根柢。使國民一般識得憲政之美。而後再經之于中央政府。以爲憲政計畫地步。是不啻築樓閣于沙上。無羽翼而欲冲天。終必不免突飛之嫌。且清國非中央集權之國。帝室與政府。在北京而決萬機。不過名義一邊事。實則各省總督。割據地方。擅作威勢。中央政府之命令。不能普及。直純然一個封建國也。加之清國中央政府。在內則不能立德。對外則不能禦侮。全然甘于無能。無爲。絕無刷新。人目之偉績。可觀民心之不悅服。固所當然之結果。如我日本之維新事業。德國之對佛戰爭。藉以鞏固國礎者。在清國歷史上。殆所絕不能見者。○夫既無此般之準備。亦無此般之基礎。竟突如其來。而欲實施憲政。究因有何如之動機。使彼之。至于此耶。亦一疑問也。余竊爲揣摩。彼清國打破古來套用之政治組織。至俄然決意創行立憲新

政者。其原因甚夥。茲括約其大要。分爲六種說明之。

第一 立國于坤輿球上者。其數雖甚多。然採用憲政之國。概致國富兵強。清國有羨于此。欲一度倣效。以挽回百年積衰。而立于富強地。是則第一動機也。

第二 稱爲同文同種之鄰國日本。勢力赫赫。與年俱進。今見其僑伍歐米列強。活躍于世界舞臺。皆是憲政之賜。因而亦欲施行憲政。善舉其運用之實則。雄視東洋之天地。近可與日本競步。遠可震威歐米。一躍而足以稱霸。是亦一種之動機也。

第三 上下睽離。不相調和。政府爲人民之怨府。若徑行做去。頗有不安。以爲欲除此隱憂。不若先以立憲好餌。收攬民心。是亦一種之動機也。

第四 內有滿漢兩種之黨爭。外有歐米列強之誅求。遂不堪其弊。乃欲展開局面。一以防內訌。一以杜外患。故先不可不舉國一氣。官民齊心。以盡力于社稷。是亦一種之動機也。

第五 洞知官人專橫之大弊。乃欲納庶民意。以制官權濫溢。而伸人民之枉屈。救人民之痛苦。莫有善于立憲政治者。是亦一種之動機也。

第六 內則防自國之分裂。外則恐外邦之分割。乃思先採立憲新制。使舉國一致。官民同心。以圖自強。是亦一種之動機也。

此外一一尋求。十指尙不足盡。然其重要理由。恐不出前記數項之外。試即上列諸點。而略加評論。○以立憲爲富國強兵之手段。清國果欲速了其願乎。則不可不謂謬想之甚。夫採用立憲政治之國家。亦不必富國強兵。其實例甚多。不難知覺。試觀立憲之布哇果。何如乎。立憲之特蘭斯佛爾果。何如乎。立憲之露細亞果。何如乎。立憲之波斯果。何如乎。更即日本而考察其實際。固非徒以憲政所在。遂致富強。其於憲政外。足以圖富強之遠因。近緣。不知凡幾。此非余一人之私言。苟有明眼達識者。皆夙所洞見。由是觀之。彼等第一第二之豫想。豈非不當爲者歟。○就清國現下之實狀。察人材分配之具。合頗有野無遺賢之感。夫在野之政治家。極缺乏。因而民間一般之政治思想。俱極幼稚。真有不堪悲憫者。然則當立憲政體之始。雖曰納民衆之意。而所謂民衆之意。嚮者果能健全無闕耶。今即假定其健全也。宏大也。而選舉之制。恐難得全其結果。所謂爲議員赴議會而占席者。或屬官吏。舊調耶。或屬無識富豪耶。否則不過鬱勃不

平心常思亂之革命員等彼特以立憲爲清國幸者多耶殆思過半矣加之爲此議員者以支那一流之筆法或貪賄枉事我攢刺資緣其結果人民之負擔比諸從來之數必生倍蓰民心沸騰當必愈厲何則向之僅賂官吏而足者將來對于議員若不以賂官吏者賂之終必至不得充己之欲望由此觀之彼等第三第五之豫想豈非不當爲者歟○滿漢之鬪于牆也由來久矣今欲以樹立憲政爲調和策無乃是抽刀斷水在他國主義之爭其爭係保守與進步在清國國會議員之爭其爭爲滿漢兩種爲滿人者挾憲政首倡之功欲舉億兆歸依于我黨而謳歌之其愚真不可及固不待言及迨選舉揭曉至少議員之過半數必被漢人占取尤明若觀火也是立憲之結果不惟毫不利于滿人而且有害或謂少數滿人之勢力頗能匹敵多數之漢人而無遜色使其說果如斯則決非可喜者適爲招清國分裂之最大動機耳北米合衆國之南北戰爭得好果之歷史實例果足爲清國非夢想之保障乎在國內分裂之勢尙且不能防遏彼列強之海國分割論又將以何對抗耶恐無須多言也○內憂所在即外患所乘至此時轉禍爲福之道世非全無回顧我日本維新之政變實國家存亡之秋王廷與

霸府之內爭。幾爲列國所乘。如某國黨王廷。如某國黨霸府。一面推戴。恩義。一面企成功業。其事跡。蓋世人所未見。幸當時有具眼者。巧于活弄。權略。俾彼等。豺狼諸國。互爭于外。不啓干涉。我內事之機。遂不見布。哇薩。媽末。路。既而思之。不可不謂豫想外之成功。今也。宇內無事。列強拱手。正際。善于無聊之時。而清國不察。狀勢不知。兄弟。隔牆外。禦其侮。若非有非常之英雄。翻弄列強于掌上。使之互爭于外。不違他。問則清國之事。不因清國而決者。勢必如朝鮮之事。不因朝鮮而決。或因日露兩國之關係。或因日英兩國之關係。而告其解決也。由是觀之。彼等第四第六之豫想。豈非不當爲者歟。○究之清國樹立憲政之前途。終屬遺憾。無復望其光明。不惟不能名實併收。以濟有終之美。且不得想像些小利益。勢所固然。彼清國當道人。及今日而畫憲政。實施果有何等成算。何等希望之風說。耶。殆亦不得推測。余爲清國謀其憲政。樹立之計畫。不若此際斷然思止。延期于百年之未來。是實大清帝國得享消極的幸福之第一安全方便也。

伯烈曰。中村氏論我國立憲動機有六。均似是而非。不得要領之言。惟篇末一語。

實足以警我國人。伯烈譯讀至此，不禁心寒膽碎，淚盡血枯，爲之魄喪者屢日。若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中村氏之言，殆我國瞑眩之藥歟。雖然，我國人毋自餒也。夫日本未立憲以前，其弊政不滅於吾國，方立憲之際，其人材不借于異世。彼中村氏兢兢以多弊政乏人材爲我國立憲前途慮，何亦未即已國往事而一思之也。至於滿漢之閩外患之逼，中央地方權力之不均，皆坐于未行立憲之故。一立憲而此諸問題立解矣。吾聞有立憲而可以治內亂，除外患者矣。未聞有立憲而反以啓內亂，招外患者也。吾聞有患內亂之不速，治外患之不速，除而急圖立憲者矣。未聞患內亂之不易，治外患之不易，除而因以不立憲者也。彼中村氏固以外交學名家者，或於治國之道未嫻歟。不然，何其言之僨也。

清國實施憲法政治。誠近頃甚愉快之問題。其中所當可者。以民衆爲本位。我輩俱高興歡迎。決不視爲彼岸火災。苟有機會。定欲渡清一研究此問題。恨公私用務多端。有志未逮。第就新聞紙上所載。尙且碌碌無暇研究其始末。茲竊以個人意見。畧呈言論。非敢以爲正確材料。出而問世。故關於此問題。雖自信不無議論縱橫之資格。然而此身無過。何則。特以余所言者。或僅從外觀窺之。或恐其未必如是。殆近于節節擱擱也。

○原來憲法之爲憲法也。係紙墨所書之文字而成。其文字無甚尊貴。亦無甚報酬。然實際運用之。則足以資國家之生存發達。其尊貴報酬。孰過于是。是徒書憲法文字于紙。而爲之印刷之。其有無均無關輕重。所要者政府及國民。於其內容。識得憲法政治之精神。以遵奉之之爲貴。政府及國民。苟具有識得之精神智識。則實施憲法。必能建完全基礎。第當未建此基礎之先。若無地盤以奠定之。縱令實施憲法政治。不過形式之憲法政治。非真箇之憲法政治。質而言之。即是所書憲法文字之一部紙冊子耳。雖其文字玲瓏如玉。卒不能期其成效。殆所謂毀玉也。如此之憲法政治。其結局必了。

無意味。然則不築地盤者。即不能躡等而施憲政。洋無論東西。時無論古今。莫不一轍。彼現在之立憲國。皆先有地盤。後施憲政。初未嘗見異思遷。苟爲附和雷同。亦豈無故哉。○以君權國聞于世界之日本。拋擲開關以來數千年歷史。思一朝施行宜于民衆本位之憲法政治。決非漫無次第。畢竟先有必要之地盤。豫爲綢繆。而後托足于茲。此乃二千五百年間民意所歸嚮之明證。夫礎礫不毛之太古事。姑置不論。其自有歷史以來之日本國民。常是公平無私。祇此一事。雖他人如何弄其詭辯。終不得翻案而否定之。吁。其不顧家族。擁護國家。爲奠皇室于泰山之安。致視性命若鴻毛之棄。此等仁風。謂爲自公平無私之肚裏湧出。孰有的確于此之左券哉。此國民口中雖不喋喋政治。然彼等知識。足以爲實施憲政之地盤。固早著于數千年前。鎌倉幕府以政治的統一天下。最爲顯著。謙信乃豪絕之士。信玄亦所謂大政治家。使其在民衆中。無以公平無私爲基礎之智識。決不能成名如彼。率直言之。謙信與信玄之得成名者。如播磨院長兵衛之家臣。與有力焉。與言及此。則俗稱爲江戶兒氣質者。乃政治上所極要。不可不大爲尊崇之。總之日本國民。公平無私之思想。縱令政權或在朝廷。或在武門。或

受政治道德宗教文學等之影響。而始終有超然態度。即如當德川政府時代。採不安于愚之政策。其治下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人民。尚且以公平無私爲地盤。有不可不敬虞皇室。發展國運民命之思想。一面敵霸府壓迫。一面謀健全進步。其毅然不撓之結果。至明治維新之改革。亦甚易行。繼而憲法政治。爲國民所希望。彼久在武門掌中之兵馬權。亦與政治同復于古。形式上雖稍有所異。而實質上則依然。是豈有他哉。特視憲政實施。非爲偶然之事。殆於牢不可撼之大盤石上。得穩以樹立其秩序也。○轉而觀清國之形式。其一般國民。皆以與我國民相反之思想。奉爲金科玉律。今日之下。仍復如是。推厥原由。乃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政弊。驅遣清國人民。極端的排除公平無私之思想。質而言之。國民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政治等事。決不出於口。專圖私利私慾。於焉足矣。所關於施政方針。已於不知不識之間。墮落國民資格。此弊經歷年所。浸潤于民心者甚深。故得廣以支配天下。自今日觀之。壯麗之開明專制。如唐代者。雖其文物發達。制度完備。尚須宜進一步後。再施憲法政治。始不至于垂危。不然。即以宗教之勢力稍強。亦不過空存祀典于後。降至宋元時代。專以腐敗民心爲

事較諸唐代更上一層。明朝制度雖稍稍有可觀者。亦坐于因襲之弊。而不能拔本的改良。現在之移于清朝也。其制度完備。學才輩出。以及文學美術發達之程度。遠不如明。況且民心之墮落耶。加之清國皇室。頗無威望于國民。敢無忌憚言之曰。清民多數之眼中。無論天上天下。除自己以外。皆不認識。即比諸皇室。亦是以自己爲本位。他人之事。漠不關心。祇求一己之利慾滿足。斯爲無上幸福。此清國現下國民的思想之真相也。茲以堪爲憲法地所不可少之公平無私之美德。求之于清民。無乃凡俗頂骨。是非大爲清國所可惜者乎。夫國民所以墮落者。因歷代爲君主之人。誤用施政方針。其罪概在爲政者。而不在國民。然由今以溯既往。雖詳論責任之所在。亦不濟事。姑措置之。但施憲法政治于清國。若要素的地盤不備。遂止乎其所不得不止。不然以如此國情之清國。欲輕輕效學日本。以施憲政。殆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其望收實施憲政之美果于將來。則無異使三尺兒童。扛千斤之鼎。豈非極愚之舉耶。雖然。除此憲法外。發展清國命運之途。亦非絕無。今有一最上善策。不蔑視清國固有之歷史。不悖清國固有之國是。政府得達憲政樹立之目的。國民亦使滿足其希望。且能屏熄隨在勃發之

革命聲焰。一舉而有數得。是策也。果何策乎。曰非改革清國之政治組織。形成一箇聯邦國。斷乎不可。彼清國在朝之有司。若真希國運發展。副國民輿望。其實行之而勿徘徊。苟拘拘夢求憲法政治。蓋末而又末者也。況儉安姑息四字。乃清國爲政家招牌。以此等淺慮籌畫。譁然而講憲政。實招自滅之禍。余爲清國將來計。特望其徑行聯邦組織之不已。夫以清國而爲聯邦組織。決不紊亂朝憲。平易論之。即是復堯舜之舊。其於聯邦中。選一有德之士。而爲國之首長。天下亦治。古制亦復。是以清國爲聯邦式。唯見其益不見其弊之第一證據。與其施單一憲法。到底不可期其實行。曷若使各聯邦國先斟酌其在內部之民情。制定憲法。又再於其上制定可統括於全部之最高憲法。以達憲政目的之爲愈。是以清爲聯邦式。唯見其益不見其弊之第二證據。在各國聯邦。察其邦內民情。某國可與國民以參政權。某國祇可保證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固。例如教育普及之直隸國民。即可與以參政權。教育未普及之陝西國民。祇保證其生命財產之安固。俾爲政者裁量自如。得圓滿以達憲政實施之目的。而謳歌富強太平。是以清國爲聯邦式。唯見其益不見其弊之第三證據。於是則容納民意之遺不誤。彼動搖

民心危殆。國礎之革命黨。自不難立見絕迹。是以清國爲聯邦式。唯見其益不見其弊之第四證據。然則組織聯邦。將以現在之省爲基礎耶。將從割東西與南北耶。是當就便宜上定之。不必過于拘執也。○夫以聯邦國成功者。獨逸也。獨逸聯邦。殆是理想的國家。世界莫不羨慕之。清國果能採而行之。則不蔑視歷史。不悖國是。直與滿足于國民。不僅既傾之國運。可因此而挽回。且將來可因此發展其國運。不僅爲清國幸福。即日本之幸福。亦屬莫大之甚。

伯烈曰。就今日形式上觀之。竹見氏聯邦之說。似覺有理。然率是道而亡中國者。必斯人之言也。既謂於聯邦國中。選一有德之士而爲國之首長。則現在之朝廷。將何以處之。耶。立憲之地。盤據竹見氏所言我國民。尙且無此程度。乃遽推倒地方政府。以選舉各聯邦君主之權。操諸各國人民。又豈易爲之事。耶。先制定各內部憲法。再制定統括全部之最高憲法。固是獨得之見。然與各省先制定地方自治制度。再合而制定統括全部之憲法。又豈有雌雄乎。孟子曰。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若不善因而遽欲高之下之。吾恐內亂迭出。外患橫生。不旋踵間。國

即撲滅故曰率是道而亡中國者必斯人之言也。至若引日本及中國歷史以徵中日國民有無政治智識及公平無私之美德。殆未免數典忘祖一偏之見。曷足與言東亞史。然以儉安姑息四字爲我國爲政家招牌。則是金石之言。願我爲政家一雪其恥。

余輩就支那種種狀態。三十年間。常加注意。世界之學者及軍人政治家商工業者等。於將來之支那。亦不絕觀察之。研究之。各發表其意見。因關於支那諸著述。有汗牛充棟之勢。在我國人。尤有鄰邦關係。當加一層切實注意。所不言而自明也。○雖然。今日世界人之觀察支那。概不中肯綮。無惑乎歸于失敗。不知支那之狀態。以彼等普通眼識豫期之。畢竟不能成行。而多出于意料外。亦是必然之結果。然則此時對於支那。竟繫以過大之信用與希望。亦令人落膽。因之起極端反動論曰。支那者所謂亡國也。到底不可拯救之國也。此說漸漸占得勢力。所以分割支那之議論。亦隨之而盛究之。此論在疑似間。支那分割。殆不可能也。夫支那不易滅亡之觀察。固與前論成正反對。然此觀察行。則世界之對支那觀。終必爲之一變。○如右所述。或有過信支那者。或有侮蔑支那者。又或有一部人士。從政治上觀支那。不待觀止。而即望望然去者。又或有從商業上之一方面。見支那人。固有民族的強。力乃起多大信用。而謂其頗可爲者。然自大體上言之。支那嚮來於政治上。固不甚重視也。○近來西太后欲自根底上一變支

那政治組織。竟突如其來。以聖旨發爲大命令。余輩具過去三十年間不斷之熱心。觀察支那。研究支那。企導彼于文明之域。誘彼于開化之園。披腹碎心。以願善鄰交誼。其對於此般之大英斷。得勿深表同情。望其有完全成果。而決不落于人後耶。○第自從來之事實觀之。一般人之支那觀。十有八九。失諸正鵠。故無不謂其絕望。余前已略言之。及此般之大命令下。是等多數觀察者。仍以懲羹吹臙之裁量。藐然視去。謂支那政治組織。畢竟有名無實。難見拔本的革新之效力。淺嘗而止。亦不可知。即現在我日本人抱此疑念者。亦復不少。日本尙且然也。況對于世界列強之前。欲不惹起如前云云之注意。蓋屬不可知之事矣。就其實而道之。則稱爲支那人者。乃世界之大民族。乃世界依儒教主義所感化之大民族。至今偶遭不幸境遇。若欲匡救之。除實行此般大命令外。更無適切妙策。世間一般大概毛嫌支那不肯盡觀而止。余輩未敢雷同。超然一家之見地。對于支那前途。常有莫大希望。似世人所罕見者。余輩嘗倡支那保全論。政友諸人。每忠告余。或曰保全支那之說。絕對不能。或曰保全支那之事。可以放棄。甚至因此事與余衝突。意見致割絕。久年交好。公然爲正面敵。而倡支那分割論者。其時世

界列強開分割支那之聲。適盛然余輩所主張者。無論如何直抗世界風潮。而特樹其異。夫余之真意。圖大精神。卒至抗世界輿論者。在努力保全支那也。卒至拚一國運命者。亦在確實保全支那也。當日清戰役之閉幕也。獨逸據膠州。露西亞據旅順。大連。曾幾何時。而分割支那劃定勢圍之議。又鼎沸而起。嗚呼。當此之時。支那幾危如累卵。險如風燭。真令人有汗手栗膽之觀。幸余輩適爲外務大臣。不憚向世上反對論者。冒浴雨霰交加之矢石。斷斷乎固持自己之宿論。極口罵倒所謂勢力範圍之事。嘗痛論各外交官。如卓子上所隨便描就之假古董物件。並無三個鵝眼錢之價值。○最後保全一派勝利。亦理所固然。故支那分割論最盛之氣。俄未幾即寂如秋。然彼部撲滅。此部旋起。支那分割論。遂又日增勢力。其結果至演出振古無比之日露戰爭一大活劇。噫嘻。所謂支那分割與勢力範圍之事。果何時可見煙消雲散耶。僅七八年間也。世界大勢一變至此。而我國輿情亦遂視此爲轉移。余輩對於此種現象。靜思既往。不禁感多大之興味。○余之所謂大命令者。即清帝採用憲政上諭。然終有人抱支那恐不能行之想像。真未免杞人憂也。目下支那之境遇。與內外之形勢。不得株守康熙帝遺法。固

清廷君臣所自覺也。試觀反乎先皇之遺法者。非廢科舉耶。支那政府之廢科舉一事。不讓於當年日本廢藩置縣之大英斷。夫支那自唐宋以降。皆以科舉爲官吏登用法。其政治組織。亦根本於是。故欲得人材于野。必不可不依科舉。然而竟已廢矣。原來支那之學問在立身。身立則可爲官吏。借支那人套語言之。即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而一般人民。皆屬無用學問。質而言之。支那人之學問。即所謂爲儒者也。自後世科舉制興。則漸就于難。迨至明朝。遂以難解至極之八股文。使受試驗。於是幾百萬學生。無不刻苦勉勵。修八股。而受試驗。若及第則爲官吏。一言以蔽之。曰支那人皆因欲爲官吏始做學問。始受教育。果能首尾試驗。及第多歷年所。或爲巡撫。或爲總督。或爲其他之高官顯職。循序漸進。此乃政治組織之根本主義。至于今日。此制已從根底破壞矣。○科舉既廢。乃代科舉而興新學。遂從新學中採用官吏。與日本維新以後。廢封建。時代之學問。發布新教育令。同一旨趣。旋翻譯日本教育令。以爲教育制度之藍本。布告天下。凡十八行省。到處設小學中學師範學堂。及各種專門學校。所借者無適當之教科書。無良善之教師。於是急從日本歐米備聘教師。其教科書則翻譯日本課本。委

曲以合其形。雖歷試諸艱。而猶抱憾良多也。然第如是而止。則普施教育于大國幾百萬學生之事。終屬困難。乃又汲汲送留學生于海外。今日距日露戰爭之役。僅二三年。來于日本之學生。已有二萬以上。或今日以後。繼續增加。亦不可知。況此等光景。不但見于日本。且對于歐米列強。亦曾送多數學生。近來出游于獨逸邊者。猶復不少。蓋與日本維新初年出洋歸來諸輩。或直登用爲官吏。或聘爲學校教員。生同一之結果。形勢既如斯。則今後十年二十年。其能繼續爲之。所不待言也。又實際之君主獨裁政治。一變而施民衆本位之憲法政治。所謂準備時期。已不能不稍費時日。況支那領土極龐大。包擁四億餘大民族之國體耶。我日本面積不過僅七百萬方里之孤島。其憲政準備期。非需十數年乎。如此多費年所。以實施憲法。開設國會。爾來重回計之。已不下二十回。我國民果浴憲政之恩澤而無遺憾乎。政府果已圓滿運用憲政十分發揮其效果乎。曰否。未也。憲法政治之於我國民。雖不敢斷言無甚酬報。然憲法政治之效力。其能十分發揮與否。終令人挾多少疑念。亦所不可諱之事實也。○余何爲吐此不祥之言乎。是大有所謂。最近一例。如日本帝國首府之東京市民。其所謂無有自治能

力之法案。即都制案非提出于今期之議會乎。夫首府市民既無自治之能力。因以斷定全國國民亦無自治之能力。余輩固不敢贊成此突飛之說。但此種法案既出現于議會。我國民當不無罪自根本上求之。究因何而有此原由。耶畢竟一般國民法律思想幼稚。權利觀念不發達之結果也。我國民法律思想既欠乏。權利觀念亦不發達。故向之所與之憲政恩惠。至今次而被奪。竟於都制案上見之。蓋明明白白之事實也。由是觀之。將施憲政于支那。必須十年二十年之準備時期。其理亦顯而易見。夫以日本之文明。比較歐米各國。其法律思想幼稚。教育之不及。實業之不發達。以及其他百般事情。皆有多大遜色。固所不可諱之事。實然轉而視乎支那。則遙在數層之上。亦萬目所睹。萬手所指。嚴乎其不可爭之事實。此中各種法典。即比之歐米先進國。猶整頓壯麗。決無遜色。是以日本現爲文明國。又與列強交換大使。而爲一等國。質而言之。日本人民與歐人米客齊肩。得濶步世界大路。而享正當之權利。然實際上於此等權利果有如何之狀態。耶殆思過半矣。而我國民乏法律思想。淺權利觀念之結果。有二。

第一 對於國家之義務觀念甚輕減。

第二 縱有盡美盡善之法典。不能十分發揮其效用。

於是我國民以亞細亞民族見劣。非現在某國排斥中歐。夫以比于支那之智識差等。思想徑庭不止三舍之日。本尙且不可不學于歐美。況今後十年二十年。支那之學于日本。尤屬當然之事。而毫不足怪者耶。○我日本之自治。原非舊有者。全是歐美贈物。欲中規中矩。達于完全之域。更不可不學于歐米。我國現在之自治。弊害頗多。所謂至完全之域。前途頗遠。試觀近頃之一問題。如福井縣之疑獄者。詎非一適例乎。從根本上破壞自治制之官治制。已被提出于議會。詎非又一適例乎。徵此如許事例。詳其弊之所由來。在法律思想之不及。權利觀念之不發達。然則欲維持完全自治。鞏固一國基礎。必不外圖法律思想普及。努力乎權利觀念之發達。○雖然。所稱爲支那之國。向惟以德之一字爲經世治國要義。此明明不適合于近世之趨勢。乃今日俄然一變千古積習。固非容易之舉。所惜者。支那君臣。雖覺而至今之政治方法。全然謬。苟終此推行不移。富國強兵到底無望。欲望富國強兵。莫若及今之秋。一變政治組織。導君民於不知不識之間。其結果。以簡派海外留學生。創設法政學堂爲宜。第興法政學堂。乃

最近過去之事。其間津而來者。自有許多路。經彼渡于日本之支那學生。始陸軍。次教育家。政治家。實業家。又次理化家。其員數夥多。然就支那之新教育言之。今日最缺乏者。乃學校教師。簡易速成亦無不可。因汲汲欲得爲教員之人也。如是則今後十年或二十年。必結光彩美果於文明開化之園。出游于日本與歐米各國之幾千萬學生。於自己所受命所志向之學問外。漸通世界大勢。更不待論。觸支那以外之自由空氣。支那人之思想。自然非常變化。不獨學生爲然。即移住于世界各國之營商業。事勞動。幾百萬之支那人。其思想亦進幾分。所謂世界的化也。然此等人。目下回歸支那。不但不被尊敬。且被排斥。故近來形勢一變。遂次第增長勢力。而爲一種別乾坤。夫世界的思想之新空氣。如海嘯而來。澎湃漲入。依儒教主義成立之支那國。其結果致支那人之思想。非常變化。因而世界大勢。壓迫支那四境。此際支那。若不自奮以舉行變法。自強之實。則必漸因外部壓迫。內部反抗。而陷于進退兩難地位。然則支那之處於今日。除順應內外形勢。實行憲政。採用之大命令外。無他良策。○天主教之傳道者。支那內地到處有之。其歸依于該教者。概是不良之民。彼等受天主教之洗禮。非真宗教的信仰。

欲苟免國法之裁判也。處心積慮橫暴。至極良民之憎。彼等非尋常一樣之消息。故一入天主教而唱爲教民者。與他之一般人民。常起猛烈衝突。政府雖以國法臨之。而教民起反抗。遂致天主教之宣教師等。恃其本國之法。濫加保護。不使犯人被捕。于支那政府之手。其結果支那內地到處皆存一種之治外法權。支那之國法於是行而一般良善人民終亦輕蔑自國法律。憤慨政府之無威嚴。其反動露發時。或恣焚教堂。或濫用殺宣教師。至用暴力以逞一時之快。如斯事實。年中常反覆迭見。現獨逸占領膠州灣。亦是以支那人殺害基督教之二名宣教師爲口實。然此等失敗。對于支那政府及人民實與以痛切之激刺。○當列國競企得鐵道布設權。鑛山採掘前之時。支那政府不知如何思維。漫容各國要求。至今噬臍無及例。如今之京漢鐵道。舊稱曰蘆漢鐵道。自北京連絡于漢口。貫通支那之繁華中央部。乃最要之鐵道。布設權竟讓予外人。其結果在自國主權下者。而事實。上外國人爲主。支那人爲客。致遭多少冷遇。受如奴隸之虐待。語言亦必用法語。人除勞動地位以外。則不採用支那人。雖支那大官旅行時。一個外國商人得傲然侮蔑之。又支那通航之涼船。見支那人則加酷遇。無論如何。

吞氣之支那民族而事已至此。不得不徒呼負負。夫然而利權收回之議論遂盛起于官民之間。不知利權收回。即所謂前此失之利權。今度再引還我乎。此事談何容易。豈駕空之理論所能行之也哉。故結局至今日之政治組織。雖有其志。亦無收果之機。○今日支那之財政。極痛紊亂。中央政府爲一事業不外借債。其借債于何處。不問而知。其必是外國。夫起外債。必要抵當。因抵當乃受其干涉。其權利仍不能收回。今支那外債之中。又有外債以稅關等抵當。早已無所剩餘。迄今猶着着失策。非繳債金於彼。即繳債金於此。竟至一時不能納出。無已乃年賦之既認。年賦斯要利息。或爲還本利之償。金或因其他事需入。欸又不知幾次而起。外債本利盤剝。稅關胥全行抵當。無惑乎起以上之大債。而無餘力。故今日之政治組織。不能增徵稅金。嗚呼。現事實已如斯。而外債亦不能起。稅金亦不能增。卒至寸步難行。利權收回。徒屬空話。試觀支那內地。所與布設權之鐵道。孰非外人投以大資本。今若欲買還之。果從何處出金耶。自今以後。全以己國之獨力。布設新鐵道。又果從何處出金耶。夫欲統治大國。不可不開交通之便利。欲開交通之便利。必不可不布設鐵道。然手振八貫。欲布而不得布。且支那巨數。

千里接境列國。欲使其國境完全有效。則不可不擴張國防之實力。欲擴張國防之實力。則軍隊兵器。以及其他所需之品。不可不當然增加。是非赤手空拳。所能達其目的者。然其所需之費。究出自何方耶。既不能大增稅金。大起外債。利權收回之聲。畢竟一片空論也。○或政府富國心急。乃自掘發鑛山。起圖其他有利事業。則未免大爲輕率。夫所謂鑛山者。原非有大利益。日本明治初年。政府直欲自掘鑛。自爲商賣。以富其國。委放之于民間。毫無所利益。遂竟實行其事。不意商賣鑛山。徒見損失。依然一無所得。當時維新之政治家等。始如夢初醒。嘗自謂無此道理。而嘆其迂呆。○總之支那苟仍舊行去。不加改變。推其將來必至坐亡。若持以窺則通之理。必此時起揮非常之勇氣。即行煥發大命令。派遣考察大臣。開設資政院。則余輩始深信而不疑也。○於是所謂政府者。國民亦當視如己之政府。假令政府衰弱。土匪蜂起。馬賊跳梁。外人等因受侮辱被迫害。必將竭力防禦盜賊。支那國力。既不可恃。又不可不自講其策。綜合彼此結果。勢必至一國商業。不得發達。生命財產。年中不安也。然而政府果視爲人民之政府。則政府強。人民亦強。政府弱。人民亦弱之觀念。定支配于一般人頭腦。夫以有

可羨之。天然富源。有可驚之。忍耐勉之美風。與貯蓄備荒之遠謀。之四億以上之支。那人欲安固自己生命財產。發展國家威信勢力。須先籌強其政府之道。出五億十億之金。而不吝果其方法。合宜將見五倍或十倍于今日之歲入。洵非分外難事。既得十倍之歲入。則鐵道利權。收回教育普及國防充實。以及道路橋梁水利築港種種有利事業。必亦不難籌畫也。○試再觀今日官吏之俸給。洵屬些細。舉其一年所得。不足以支一月生活。彼等迫于不得已。又不得不照例收納賄賂。於是粘吸人民脂膏。騙取五倍或二十倍于俸給之金。取者與被取者。皆默守公然秘密而不之怪。以故官吏員數亦非常之多。所謂官吏其人者。出入乘駕輿擁護數十人。其由知縣知府更進而至爲道臺巡撫總督。則如見日本封建時代大藩諸侯之行列。若問所仰之事。則在話外。顧當今之世。苟非極未開化之國。恐不至如此鹿馬瞑眩。慨阿房之狂言。竟從根底廢了。然使國民政府之觀念普及于一般人民之日。無論欲爲何事。必不金錢告困。且官民亦能調和。國家亦能統一。富國強兵。始可有望。但冀如斯現象。立憲政治。最爲必要。夫憲政之施設。非支那從來之十八番空文。徒論主義所可爲者。雖然。今日之今日。迫

于世界大勢之不得已。早防清國衰亡。無論如何。必不可不一變政體。樹立憲法政治。而造所謂國民之政府。召集國民代議士。以圖國民真箇之意。思統一舉國一致。本出洋大臣所上之奏。得開御前會議。其結果聰明老練之西太后。下最後之大活斷。漸布發憲政採用之大命令。諒不至龍頭蛇尾。取嘲笑于世界。余輩表熱誠之同情于支那。導之于文明之域。三十年來如一日者。無非欲千秋萬世。不使撼東洋一團之和平也。余輩對於此次之大英斷。不禁同時衷心喜悅。若支那自此猶不進于文明。則東洋安危。終不可測。然據其採用憲法政治而觀之。可認爲已示永久和平之兆者。○昔唐之則天武后。固有多少缺點之人也。然確是女傑。若清之西太后。則更出于則天以上之女傑。雖曰有多少缺點。然前後幾十年間。負擔四億民衆之運命。其手段到底非尋常一般婦人所可企及。今也年踰古稀。不無桑榆景迫之觀。乃回顧過去數十年間。頗經種種困難。當英法二國。以同盟軍陷北京時。隨咸豐帝蒙塵熱河。及和平條約成立後。不能不納巨額償金。容其無理之要求。而有名之露國外交官伊普蟻提夫。遂乘間弄巧妙外交。致沿海州之口岸。全被取于露國。今日之浦鹽斯德與大帝灣。爲露國最要

之土地者。即失于此時。自黑龍尼哥拉夫斯克至樺太之對岸。非常廣大之沿海州地方。亦失于此時。繼而長髮賊之陷南京。勢甚猖獗。咸豐帝大行後。清國政治全歸于西太后手。竟平靜大亂。繼而西起葛藤于法蘭西。東戰于日本。繼而又見滿漢軋轢。有康有爲之變。繼而團匪亂起。蒙塵西安。倍嘗辛艱。始得亂鎮。及其還幸于北京也。深鑑世界大勢。爲時代所迫。不得不變法自強。放棄從來保守的思想。以採將來之支那。大計旣決。動機斯發。先廢科舉。次差遣王大臣等考察歐米及日本制度文物。次又簡派憲政考察大臣。與日本明治四年天皇特下勅令。使岩倉木戶大久保等之大政治家。遠游歐米諸國。觀察世界之制度文物。事出一轍。自岩倉公連袂歸來。遂行立憲政體。明治八年。置元老院。及大審院。以啓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之端緒。今也清國西太后前後百五十年間。辛酸備嘗。經驗畢至。以不世出之才力。與決斷。垂此無遺憾之大業。誠可與露國加他隣女帝並駕之大英主也。○有如西太后之英主。清國運命。實受多大幸福。不然。徒恃國民一方面狂熱奔走。而上無英主。無論欲爲何事。不能展其手足。即有爲之政治家等。雖係決不可少之人。非有明君在上。以爲之主。無論如何事業。亦

不能成。此乃專制國之特殊也。現在清國幸載如西太后之英主。加之今上陛下。身體雖少脆弱。究實富于進步思想之人。因西太后女性年高。確尚保守主義。一時雖感不和。然至于今日。爲時勢所迫。西太后之保守心機。亦爲一變。以行今上從前之進步主義。是西太后與今上。已無扞格之意思。故此大政體改革。在帝室內部。並無何等繁難。所困者惟滿漢兩派之軋轢。與株守舊來思想之頑冥老朽大臣輩耳。凡此等人。對於此次之大改革。徹頭徹腳不甚喜悅。第無氣無力苟偷一日之安。以終此老年生涯。自形式窺之。非不奮圖改革。以完千年長計。然而殊勝憂戚。則絕無之。吁此種反對之勢。固亦莫如之何也。滿漢軋轢。原非起于一朝一夕。雖非起于一朝一夕之故。然政府衰。國家亦衰。無論滿人漢人。畢竟玉石俱焚。況滿漢雖曰各別。究非異人種子。自昔至今。滿漢蒙古。概支配于儒教之精神。康熙帝依儒教主義。行天下之政治。爾來幾三百餘年。其遺德因儒教相感化。故此所謂儒教主義者。最適宜于立憲主義。立憲政治者。即儒教之所謂王道也。君主專制者。則依君主之專斷。以行天下之政治。反乎儒教主義者也。他若與民俱觀副民之心之說。乃儒教主義政治上之大理想。儒教之所謂爲根

本理想者。乃唐虞三代聖人之精神。然則今之所謂代議制度。其主義與儒教之精神。毫不悖戾。不但不悖戾。而且全然符合也。總之支那之民族。依儒教精神而感化之大民族。漢人滿人。理無區別。西太后之英斷。更爲必要。但旣已一度決意。其第一有反抗乎此者。若無用兵於罰之覺悟。則此大革新之事。卒不能行。然以余輩所觀。必將爲之無疑。迨其爲旣遂。平素表國情于支那之世界各國。其對於支那之大革新。亦必大寄同情。此中有鄰邦交誼之日本國民。當必誠意熱心。盡其所能。與以德義上之聲援。此余輩所以深信而不疑者也。○夫此憲政實施之計畫。其事實漸漸揭曉。其究竟果何如乎。余輩以今之支那財政。決不足憂也。現在支那稅金。不及日本半分。若一旦中央權力。昂至十分。其稅法得宜之日。比今五倍或十倍之稅金。不難立取。是憲政實行未入幕之前。先舉中央集權之實。最爲必要之案。我日本當布立憲政治之前。先撤廢封建制度。以爲中央集權之計。繼此之第一着。即新設六個師團。統一兵權。次則統一稅權。夫稅權未曾統一時。係封建時代。稅皆被取于諸藩。剩餘者始納諸中央政府。與今日支那徵稅之方。不異其趣。及維新後。改革此制。圖謀稅權統一。其結果屬于地方之政費者。

改而分配于中央。或別起地方稅。而稅權之統一。遂行。國家財政之困難亦濟。然則爲現時支那計。圖兵權統一。與稅權統一之事。乃急務中最大急務也。○日本未至維新之時。其貨幣制度。極形紊濫。迨統一中央後。乃更圖度量衡之統一。夫所謂稅權之統一。與度量衡之統一。孰非與財政統一相因而至者耶。○又日本地方行政。以內務省統一府縣郡村。收權力於中央。權力既收于中央。然後限定程度。委中央之權力于地方。於是乎府縣制市町村制。相繼而起。向之收回于中央者。今仍自中央予諸人民。以作基礎。集國民之代議士於中央者。始成。○以上所述。爲實施立憲政治之先決問題。而尤不可不造行政之組織。纏國家之權力于中央政府。夫所謂中央政府者。何耶。在君主親率者。即是君主政府。在日本則稱曰內閣。而支那巧于文辭者也。尙不知其命爲何名。究之權力要歸一也。支那有言曰。天無二日。國無二王。係專遣一腦髓支配五官之事。即行政組織也。苟不能有此組織。終不能支配乎一國。其次要者。乃裁判權之統一。即司法權之統一也。此與前所謂行政權。全然不可不分割。日本維新改革之際。行政官兼司法官。弊害甚多。故統一行政權時。而統一司法權。亦於是時而告獨立。

總之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鼎立。無論如何。不可不認爲憲法政治之根本組織也。○支那之當于清國初也。爲治漢人起見。政治之組織。比諸從來支那政府。加一層複雜。乃迫于時勢之不得已。配合清漢。其結果愈起雙方之軋轢。然在皇帝之眼。究竟一視同仁。無分滿漢。惟應國家之急務。量材授官。並無何等懸念。但裁汰冗員。節減支出。亦所當爲之事。雖然。全國聲望甚重。政治上有經驗之大臣。頽齡之元老等。實奔勞國事。偉勳赫奕。以負一代瞻仰。眞國家至寶也。當與以十分禮遇。決不可輕輕排斥。且改革過于突飛。實足以誤國家。假當此時間。此種人躍起。而倡保守的議論。則前此十分禮遇。如扼奔馬之轡。防禍殃于未然。亦不無幾分補救。是以此種之人。最宜者莫若悉集之于中央。以備樞密顧問。其各省總督巡撫等。十分有經歷者。亦可悉集于中央。爲大皇帝之顧問。役其間爲滿爲漢。無暇區別人種。不問南方之人。北方之人。皆毫無障礙。他若凡直接觀政治者。不可不減其數。支那從來宰相一人。日本亦首相一人。然而大臣甚多。大臣會議。無論何時。均以首相爲議長。是等狀況。其始宜令出洋大臣。就日本與歐米之憲法及行政組織等事情。精詳調查。方無遺憾。至于此。英明之西太后。愈

堅固改革決行之意。計畫種種。準備即急進行。則此次之政體改革。諒決無不能也。○雖然絕大世間競尙虛文。每作一事言之非艱。至其結局實行往往且前且卻。一髮而爲冷視之人者頗多。即令弗作悲觀。然彷徨于半信半疑之間。不得確然之觀測者亦復不少。余輩全然反之。稍有動作。必思使內外形式無餘議據。此推之則支那之此次政信其斷行不背。若此次仍不能斷行。其結局將何如吾。恐經數年後。幾十萬之學生湧來新文明的思想。幾百萬居于外國之支那人。輸入外國文明的思想。在支那內地到處興新式學校。修應世新學。一方面從政治法律之上。發自由思想。一方面從物質文明之上。以逆今日政治而起反抗。內外呼應。以苦政府。其結局非從世界之大勢。終無望破圍以出難關。今日支那之現狀。宛如投于颶風。故欲挽回其衰運。則不可不逃出此颶風之一方。荷任颶風所誘。如舊推行。終必不能脫出渦中。翻回國家運命。惟到頭聽其覆沒而已。是以拯救支那之活路。當唯一改革政體。余輩以善鄰交誼。冀其成功。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

伯烈曰大隈氏洵日本大政策家也。一面施保全支那之功。而一面又以列強分。

割。慷。之。一。面。歌。我。皇。太。后。之。德。而。一。面。又。以。武。后。方。之。一。面。稱。揚。中。國。廢。科。舉。興。學。堂。及。一。切。新。政。而。一。面。又。以。政。治。組。織。全。行。誤。謬。非。之。不。啻。鼓。舌。如。簧。玩。孺。子。于。掌。股。上。然。實。無。一。不。鞭。辟。入。裏。也。路。鑛。失。權。宗。教。干。政。俸。給。無。章。滿。漢。軋。轢。簡。用。留。學。禮。遇。老。臣。安。置。反。抗。以。及。中。央。集。權。司。法。獨。立。行。政。統。一。兵。權。統。一。稅。權。統。一。財。政。統。一。度。量。衡。統。一。等。論。皆。我。國。當。務。之。急。切。膚。之。病。朝。廷。果。奉。爲。海。外。金。針。彼。東。亞。一。團。和。平。千。秋。萬。世。不。撼。之。語。豈。欺。我。哉。雖。然。篇。中。刺。刺。不。休。者。一。則。曰。努。力。保。全。支。那。再。則。曰。確。實。保。全。支。那。三。則。曰。與。世。界。反。抗。與。久。交。割。席。以。保。全。支。那。姑。無。論。保。全。之。不。足。恃。朝。鮮。殷。鑒。不。遠。即。令。干。城。助。我。然。以。世。界。大。民。族。之。堂。堂。中。國。不。能。自。存。反。仰。保。全。小。于。支。那。二。十。倍。餘。之。日。本。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或。謂。保。全。之。說。乃。日。本。豎。儒。驕。炫。之。詞。其。實。稍。有。眼。識。者。無。不。知。日。本。非。與。中。國。唇。齒。相。依。則。東。亞。局。危。黃。種。勢。孤。再。越。十。數。世。紀。不。盡。變。爲。白。種。世。界。不。已。是。中。國。亡。而。日。本。亦。隨。之。不。過。判。先。後。遲。早。耳。是。說。也。余。弗。敢。斷。試。質。諸。日。本。各。大。政。治。家。

日露戰爭後。其國內受其影響。姑置題外。惟清國于國外受其影響。而起憲政計畫。關係最大。試次第言之。○日露戰爭之副產物。其昭著于海外。最有大價值者。即當年對手方之露西亞帝國採用憲政之事。而交戰地域之清國。又接踵而至。廢舊來政治組織。新施立憲政治。現在熱心準備中。此乃意外之二個現象也。余以此二個現象。直視爲兩國之醒覺。不禁爲兩國自身發達。與東洋永遠和平喜。何則。自昔至今。東洋之和平擾亂。不止一再。實皆基于專制主義。與民衆主義之衝突。日清戰局之眞因在是。日露戰役之發端亦在是。日清戰役者。日本立憲主義。與中國專制主義之衝突也。日露戰役者。亦日本立憲主義。與露國專制主義之衝突也。然則此二大主義。如冰炭不相容。每互起一大衝突。輒以淋漓碧血。染極東天地。今也專制主義。幸露清覺醒。漸漸失勢。縱令稍存幾分。而實接近立于立憲主義之傘下。東洋禍亂憂患。尋將見其根絕。余輩爲清露兩國實施憲政。次第準備。其喜不能禁于懷者。決非偶然也。○兩國之憲政。其將來果有成功耶。是亦一大疑問。即以今日論之。露國憲政狀態。不可謂其成功。若

嚴以相繩。不惟不見成功。直可謂限于失敗之境。否則尚在磋商中也。然絕對謂其將來無望。余輩決不敢信。露國雖衰。其中央政府之威令。迄今依然完全能行。國家統一。終底壯麗。且其立憲新政。又出自國民要求也。若今之清國。其政府威令不行于國內。則統一上有欠缺。加之憲政樹立之聲。非由國民自覺。全係官人首倡。國民如不與聞者。非可與露國同日而語。故於此一事。惟露國前途是望。清國憲政。苟能成功於意外。亦余輩所喜悅不虛者。以東洋得藉波靜而長浴于平和之光明也。但露國成功。雖可確斷。而清國能否勵精圖治。首尾告其成功。是亦一當面之大疑問。○露國憲政現在之狀態。頗逸出常規外。即如國民議會。非爲代表民意之機關。反爲革命的擾亂之機關。故其君主國民。不能齎何等幸福。徒使官僚民主兩派之軋轢。相糾纏而不已。溯其發端。則露國所在之憲政。其實情果由君主發議而布之耶。恐不至于如上所云。何則。露國君上頑固。承尼哥拉斯第一世遺志。迄今數百年之久。用盡手段方法。壓迫民意。雖立憲主義滔滔于歐洲天地。而露獨固持專制主義。逆航時勢趨潮。正以爲如此。可以永久制馭國民。倏忽無端。至明治卅七年。與日本干戈相見。其結果陸軍連戰連敗。

海軍全然覆沒。於是向以武斷政治蒞國民者。其勢一旦失墜。而非武斷之勢力。乃自此方彼方。如潮湧上。致戰後之露國政界。實現急激變遷。凡關於國家國民之利害。及一切重大事件。必要國民同意。政府專斷獨行。終歸失敗。故因日露戰爭之教訓。深動國民頭腦。卒使幾世幾年吐血吞淚。被制壓于武力下之國民。乘武力弛緩。猛然蹶起。以倡自由。其勢力如火燎原。東西左右。次第充擴。雖數百年間所扶植君主之力。及其政界有絕大聲勢官僚之力。不得撲滅。此大思潮。無已。始容國民提議。實施立憲政治。然則露國憲政。是由國民先起。以警醒睡眠君主。驕恣官僚。而樹立之者也。質而言之。露國國民。乃指導政府。要求其立憲。以如斯事實成立之憲政。尙且未能符合。致見非常之不結果。彷徨歧路。弗獲隨時勢進運。今猝欲踏出大道。無惑乎在過渡時應有之現象。而見于今日也。即如彼之議會騷擾。無非從舊政體遷于新政體之經路。當然應見之波瀾曲折。不惟露國爲然。凡世界各國。際憲政首途時。皆有若干近似之經歷。由是觀之。在草創時期之露國憲政。其現如此之失態。蓋亦不可避之數也。據余案所思。維恐現在之狀態。今後不得永續。何則。在外國之形勢。必有俾其官僚對於民主之關

爭。自然止熄之一日。至官僚與民主團爭止熄之日。即是露國憲政大告成功之秋。○
視線一轉。觀察清國憲政之由來。則與露國全異其趣。顧之倒之。其將來決不得同一
而論。試就其由來言之。露國立憲政體。既如前所述。其主動力。乃自國民奮起。強迫君
主實施者。而清國則不然。其先倡之者。是君主。其後和之者。是百官諸侯。至全體國民
徒坐浴其惠。而額手翹企之。露國國民之意氣。是動的。且帶革命的性質。清國國民則
反乎此。其意氣。是靜的。又是漸進的。祇從此點觀來。則露國憲政。帶危險性。令人汗流
夾背。清國憲政。從緩裕餘。如水到渠成。似易見健實之成功。然國民思想之徑庭。智識
之懸隔。如此其甚。是清國憲政之前途。其結局還是包于一朵暗雲。毫無精彩。其今日
之現狀。既不若露國統一。而且露國國民。雖視其官僚如蛇蠍。決不加以侮蔑。而清國
國民。則於疾視官僚之中。即寓以侮蔑之意。中央政府之威令。空不能行于地方。因而
彼等眼中。無君主。無政府。惟有自己與利益而已。其他一切皆空望也。無論國家政府
至如何地步。而自私自利之事。終不放手。約而言之。君主威令失墜。遂至國民與君主
異其所向。其愚蠢如斯。故對於君主所提撕之立憲問題。儼如第三者之冷靜。絕不介

意。若詳考其根本。則是支那帝國歷史上之關係也。古來之支那。原行一種民主主義的政治。踐九五之位者。非如日本世襲帝位。萬世一系。凡有德之士。足以收攬民心者。即立占帝位。且能以己之實力。廢前帝而自立。在國法上。不但不敢認爲非違。反鼓腹擊壤。誠心悅服。降及後世。其弊次第激烈。三國時之偉人豪傑。出現于四方八達。自以爲有德可得民心。用是爭奪政權。一起一仆。朝成暮敗。在其間之良善國民。徒供彼等犧牲。多蒙慘禍。其來歷既如斯。政治亦因之雖有若無。支那國四億之大民族。遂乃各個迷途。失所依歸。而有轉于溝壑之思。中央政府之權力。不能及于僻遠地方。其爲地方官吏者。勢力極微弱。無有何等能力。盜賊所在橫行。雖極其暴戾。而中央政府。不爲之禦。地方官吏。亦竟無效。於是于一種地方自治制。於不知不識之間。自然發達。彼等一地方一區域之團結力。非常鞏固。即如昨年清國商人。同盟排斥美貨。足以證其團體之結也。其自治發達之歷史。因中央政府不足信。地方官憲不足賴。從國民之自衛觀念而來者也。其眼中向無君主。無政府。故無論至何地步。不得左右其所爲。○原來所謂支那之國。其領土非常廣大。交通機關不備。固不待言。如京漢鐵道始置例外 甚至僅隔一重

山之鄉村。亦有老死不相往來者。其自治政治雖發達。然非全國如是。其亘于一省一郡者。無廣長聯絡之事。僅劃一部落或一寒村者居多。至于此。勢必長割據之風。不得不爲地方分權。因之此制度愈發達。而中央政府之威令益不行。其結果於日清戰役。致將有名之北洋艦隊。全滅于威海衛。夫同一中國艦隊也。然南洋艦隊之於北洋。乃袖手旁觀。視如對岸之火。始終絕不予以援助。噫嘻。當舉國宜一致殉難之戰時。而地方割據之弊。竟害事如斯。亦無非中央政府之威令不能行也。支那來歷。大抵如斯。無惑乎平時國內之不統一。而等于野蠻也。此實通清國之過去。現在。未來。而知其困難中。又困難也。然又自他一面觀之。是或清國一長。何則其政權雖極不統一。究能繼續國家命脈。維持體面。此所以得至于今日者歟。○榮枯盛衰。無定。固世之常也。余亦何敢異。第東洋支那一老大帝國之現狀。實不能忽然置之。夫爲世界文化之中心者。乃炫目奪色之歐洲天地也。然當其文明未見曙光之時。而支那帝國。早已達于文明之域。爾來不能發揚光華。錦上添花。及漸次墮落。以釀成今日之狀況。想其逐年墮落之程度。如汽車之加速動。聖人之道。賢者之教。皆無從遮留之。及內憂外患交臻時。自外面

望之。似不失爲堂堂一大帝國。然窺其內幕。如蒙古西藏等藩。早已脫逸清國之支配。此猶曰在支那十八行省之外。可以措置不問。而國內到處。無所謂省。無所謂府。隱然成一個小支那。近時列強之租借地。零星萬點。散布各方。未始非支那領土。然放任自由。有加無已。明治二十八年之日清戰爭。三十三年之團匪事件。重重叠叠。失墜國威。疲弊國力。其結果不外坐以待斃。不意其君主頭腦。百官胸臆。突然欲挽復已衰之國力。發揚已傷之國威。收回已失之權利。種種觀念。空湧而來。雖明知其非容易之事。苟仍淡然置之。則又恐早晚不免滅亡。此所以一番大精進。而力爭上游。君主百官。皆棄自尊自大之念。凝眸海外形勢。知今之列強。無不以立憲政體。奏治世之完功。且悟已國移用此制。以救瀕亡之帝國。頗爲得策。其機將動於內。而日露戰爭。又開始矣。美事勝利。歸諸日本。露國於戰敗後。尋其不名譽之由來。全是專制主義之餘弊。遂以急轉直下之勢。施行憲法政治。清國政府。有見于此。又汲汲焉爭先恐後。一鼓作氣。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迨彼等使事告終。歸朝復奏。皆以樹立憲政。爲富國強兵之至策。其結果開數回御前會議。最後始以君主之名。宣布憲政採用之大英斷。當新時也。以爲實

施憲政。而國民現在之思想與智識。到底難敷運用。乃撤廢科舉惡制。大興新學。各省到處新設法政學堂。意圖新智識之普及。又一方面在北京置資政院。設制度調查局。更復向海外先進國。簡派考察憲政大臣。其考察于日本者。乃妙手俊才之達濬也。來述其次第。謂清國憲政之實施準備。現在俱著著進步也。○夫然國民等雖立于他動及第三者之地位。然清廷意氣盛烈。對于憲政計畫之前途。差強人意。但憲政採用之前。究有一大先決問題。不可不明確解決者。支那原來行一種民主主義的政治。與一種自治政治。故今欲施憲政。將調和此制與憲政耶。或全然打破此制而樹立新憲政耶。二者不得不擇其一。在清廷願議。諒必決定于後者。果爾則。余輩大贊成之。何則。夫將行之進取的憲政。與現行之自治政治。其發達各異。其根源到底難望一致。故不能不捨一採一。夫同一捨一也。要以與世界大勢相同者爲宜。憲法政治之勝于專制政治。固屬明明白白之事實。取其優者。捨其劣者。亦理所當然。清廷之快斷一過。已決意採用憲政。可爲深喜。但其成功不成功。祇盼將來。今日不得斷言。然清廷之有司。及有力之大臣等。對于憲政前途頗有樂觀者。袁世凱主張五年後。憲政實施。端方亦

云須十年。余輩推想朝廷英斷。竟打破科舉制度。立意樹立憲政。不得不驚嘆其勇氣。敬服其明識。至期于五年後施行之說。乃性急無鐵炮之議論。余輩斷不贊成也。○夫支那帝國四億之民衆。迄今依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弊政。誠置于可憐之境遇。其結果終不解憲政爲何物。事實既然。乃以五年十年之短期間。渡此法治真義於如斯繁多之民衆。到底不可能之事。國民既不解憲政之爲何。而漫與以參政權。不但不得些小實益。其愈以釀紛爭而起禍亂。終必萬有皆空。歸之隕落。即不然。五年實施。求之過急。其將來之結果。亦不過追露國之跡。而蹈其覆轍耳。○雖然。支那人一般之知識。至今尙在低度者。特以原來非其所習。不然。則全是不教而致者。蓋無絕對不能濟度之國民。苟教之之道得其宜。決不落于人後。質而言之。爲政者苟措置中肯。則國民之思想必變遷。然而有一困難在其中。支那歷代之君主其人者。全失威信于民。而不事回復。雖如何誠意臨事。而自國民之眼視之。則以爲彼得勿又以手段欺我耶。其猜疑甚易起不。然日月所照。霜露所墜。世界各國之人民無不謳歌憲政。獨支那之國民由一萬乘之君主。自命採用憲政。在朝之大小百官。雖奉此命。努力鼓吹。而國民之大部

分。今尙彷徨于半信半疑之間。不甚注重。清朝憲政論者之苦衷。良可鑒也。○總之清國憲政計畫之前途。頗屬黯澹。其障得不止一二。國不統一。乃其最者。然則清國欲施憲政。他事尙可稍緩。而不可不先圖國之統一。究之是一大難事。試以歷史說明之。原來所謂支那之國。自昔與甲國構事。則連結乙國以禦之。與丙國生釁。則提携丁國以處之。蓋極弱之國也。幸爲個人之國民。富于忍耐。力於同志者之結合。力甚鞏固於商業上之信用。甚發達。實出人豫料之外。以故地方割據之風。滲泌于如斯調和之人民。巨數千年之久。迄今旦夕間。欲回復失墜于十八層地獄之朝廷信用。以實舉中央集權完全國家之統一。頗屬困難之事。當此交代之際。苟能實舉中央集權。統一國家。則憲政實施之好機會。不期其至而自至也。興言及此。清國之憲政問題。其結局必歸根于國家能統一與否。夫國家之不統一。其要點何在。第一乃朝廷之威信失墜。第二乃交通之不便。故能挽回朝廷威信。發達交通。便利則此病自可除也。○挽回朝廷之威信也。屬極困難之事。非尋常普通之小刀細工。所能達其目的。無已除收攬民心外別無良策。然則收攬民心之術如何。此乃事實上之問題。雖不得一一指摘。然而肅振官

紀是其急務。下自地方之小吏。上至朝廷之重臣。當一洗酷虐庶民。貪圖自利之弊。對于國家。尤貴誠意將事。使彼等人民漸服朝廷之威信。信仰官吏而無疑。形勢若能如斯。則官民一致。得便宜謀教育普及。交通發達。憲政之光華。遂於是大可見也。○余輩對于清國之憲政。不是絕對的作悲觀。特不外于時機之問題。清國朝野之有識者。宜留意此點。勿以躁急誤事。著著步步。以收其功。所謂濟有終之美者。庶其有望乎。

伯烈曰。霞城氏以露國立憲。與我國立憲對言之。謂露國政府能統一而我國政府威令不行。謂露國立憲出自人民要求而我國則出自朝廷提倡。遂以此斷其難易。余始知霞城氏未足與議天下事也。我國立憲政治雖非若露國出自一般人民。然亦非出自朝廷。乃出自一般代表人民之學者。固世界所公認也。日本自宣布憲法以來。迄今廿餘年。知得憲法真意者。亦不過居於少數。學者其民間不知不識。浴于光天化日之下者。所在皆是。安得使彼輩等輩盡行知憲政之意。耶。試問日本立憲之際。果出自一般人民之要求乎。何以竟行立憲也。即謂我國政府是原動的國民。是被動的則政府如舵。國民如舟。舟隨舵掉。更易爲力。不知。

吾所恐者。正以朝廷之未必真能如此也。我國人民行一種地方自治政治其團結力甚鞏固。是非霍城氏之言乎。夫國家者地方所集合也。國會者地方議會所推廣也。世界各國未有地方不能自治而國家能立憲者。據霍城氏言我國人民頗能自治。是人民程度不待政府提倡已隱有憲法知識以之立憲。始如駕輕車就熟路。又何難爲之。有不知吾所恐者。亦正以人民之未必真能如此也。至若我國欠統一者。乃軍政北洋陸隊覆沒南洋陸隊不予助援是之故稅政財政司法以及度量衡等制。已如大隈氏所言。初未嘗有政府威令不行之患。我國人民畏官長如虎。凡官長所命令者無不遵行。官長敬政府如神。凡政府所命令者無不遵行。霍城氏如彼云云者。想徒得諸耳食也。雖然政府不見信于人民。與肅振官紀一事。乃深得我國真相。欲收攬民心者。其亦三致意焉。

其十 此篇乃青柳氏應編者之需而作題曰清國立憲私議

早稻田大學講師 青柳篤恒

論清國可否立憲蓋屬過去之事。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清國皇帝陛下。宣布豫備立憲大詔。是確定不動之國。是方針已昭然於此。築其基礎。誓語中外。斷不至三三其德。由今日而溯。既往固非評議清國立憲之秋。然則將何如也。宜周密慎重。乘此時機。而推考探求。清國果能實踐此重大之宣言乎。果得完全此確定之國。是乎此問題。不但爲清國政府當局者。應當考覈之問題。凡清國四億國民。皆當傾盡心血以討究之問題。且不但爲清國國民。應當盡心討究之問題。即因清國之廢興存亡。與自國存立。上有直接利害關係之日本國民。亦當進而就此問題。各盡其相當之忠誠。以此爲對于東亞對於善鄰對於母國之當然義務也。如滿漢問題。中央集權。憲法制定。君主無責任。責任內閣。國會設立等事。已經高明諸先輩。逐條發表。余毋庸贅茲。聊就余所知之範圍。尙未曾紹介于世者。搔摛二三要點。略陳鄙見。若詳細言之。則請俟諸他日。

(一) 立憲實行期限

光緒三十二年。宣布實施立憲制。須十五年間。自今計之。尙有十三年。夫此十三年間。

蓋一日不可忽之立憲豫備期間也。欲一往順利遂此大業，其第一所希望者於此豫備期間內，願保持支那和平而不惹起大動亂，苟不幸於此期間內，擾亂支那之和平，致起天地鼎沸之大變亂，則支那國民不可不措棄一切事件，相携而起，國難尙何暇安心從事於立憲耶？夫支那之治亂固非淺識如余輩者所能逆觀，然至日英同盟之終了，期諒必見一標的，夫日英同盟之原因，乃英國爲防備印度方面起見，及英露協約成，則英國可以釋此憂，而日英同盟之事，似不獲再行繼續，此處亦無須諸請說明。若日英同盟一旦消滅，則日法日露協約亦必大受影響，其存續之事最屬可疑。是列強之目的，將以日本爲保全支那之中心，而各協商也。列強之於支那，其大勢則主破裂，其機會則由均等主義創化爲一種變態的怪妙活動。任列強如何攘奪而支那已困于其手，生出無限障礙，當斯時也，支那果有平和乎？又豈可謂曰無動亂乎？其不平而起動亂也明矣。假清國之內治仍齷齪，則海岸之方無能如何能終保其澄清乎？是國家之一大事業，不得不中途瓦解，而言之立憲事業尙未能全成，形體不得不渙散之隱，日英同盟之終了，自今計之，所餘僅七年有半，此清國國民所當靜

思之時機也。宜晝夜兼行，不出歧路。一心兢兢焉，注意於立憲事業及國家統一事業之重大期間，是向之所謂十三年間者，不可不縮短之。非不知其頗形困難，而究不可不稍加修正，假清國此後行動，猶自求構難于外，則余輩固不得不笑其愚也。

(二) 中流社會之創設與其健全

立憲政治者，是多數政治。是國民政治。是中流政治。多數國民之智識程度如何，中流社會之思想健全與否，乃立憲政治成敗之關鍵也。即日本立憲政治之連用近來，輒有評論者，果元老之罪乎？抑國民之責乎？中流社會之思想淺陋與不健全，使元老實行類似寡頭政頭之政治於多數政治之假面下，而猶自恬然者，保勿有之乎？而支那中流社會之健全者，將有之乎？夫健全不健全，姑置勿論，其爲中流社會之砥柱者，果實在有之乎？疇昔雖曰官尊民卑，然民卑之民，僅指下流人民而言。我國所謂中流社會者，在支那當入于上流之部。支那之官吏與商人，庶幾同格。身爲官吏而全然與商業無關係者，恐未之有。身爲商人，因捐納而不得相當之體面官職者，亦鮮。況在自己所生之原籍地，照例不能奉職。凡爲官吏，必係在人情風俗懸殊，言語不通之他省故。

不俟一二士住有力之家及鄉紳等協贊則無論何事皆不能爲是官吏必藉土地鄉紳之力以施政治由此觀之可知其官尊民卑之民乃下流之民也極而言之上流之下級卽是下流并無中流社會者存乎其間立憲政治豈可能乎苟欲以立憲政治定國是先不可不創建中流社會而圖其健全其所以致健全之道以國民教育普及爲唯一之方法所不待言者也

(三) 地方會議權限之擴張

支那各省政治上之利害關係多異。人情風俗言語習慣迄今亦無統一之處。使如此情況之各省代表者盡集于中央議會而議通于各省之政治不但屬至難之事且其利益亦少。今日雖自中央政府發布命令然財政司法教育農工商業以及種種行政已有許可各省按照各省情況變通辦理之旨其公然明記者甚多。凡通世界無古今無東西有如支那廣大無邊之土壤之國家者乎使其於大版圖上依例發布憲法政治能否實際行之蓋屬政論界之考究大問題。然則今之諮議局即地方會議宜擴大其權限。凡關于一省之政務皆委任其議決。第以關於國家全體國民全體最重大之少

數議案付于中央帝國會議較之一般普通會議得勿爲適當乎此與大權統于朝廷之大主義絕不累及若使一切議決權斬與之于地方諮議局無論何事皆俟資政院

即帝國會議

之議決則徒釀紛議而滋事端終必一無所得蓋甚明也

伯烈曰眼界不高于喜馬拉雅峯理想不富于恒河沙數未可與言政策即令勉強饒舌漫爲置喙非失之隔靴搔癢不中欸窻即是過激之論迂腐之談既不足以服當局者之心尤難以動箇中人之聽若青柳氏者其文似惜墨如金而言簡意賅語擊情真雖島田俊雄中村進午大隈重信諸人不及其見之到論之要策之確也所舉三項殆所謂以喜馬拉雅峯之眼界恒河沙數之思想凝爲精神發爲金石我中國苟能精神其精神金石其金石立憲前途絕望乎更可敬者乃以研究支那立憲問題爲日本對于東亞對于善隣對于母國之當然責務夫言對于東亞則可想見青柳氏之識大局也言對于善隣則可想見青柳氏之篤于私誼也言對于母國則可想見青柳氏之數典不忘也仁人之言其利溥矣殆青柳氏之謂乎余不禁肅然起敬

清國實施憲政。其結局果良耶。宜制定如何內容之憲法。始施行而無弊耶。近有以此質余者。此誠一大問題。到底不可輕率辯答。就學理上言之。立憲政體。固勝于專制政體。然不依國勢民情之如何。而第從學理上推斷之。恐有不合。質而言之。內不察民情何如。外不仔細研究列國之國際關係。則難決定甲是乙非。既係如此。則純然爲政治上之問題。非如鄙人門外漢。所可提出而容喙者。若不揣迂闊。漫爲談吐。則徒見憲於政治屋之祭享几案。誠不足以當一粲。且拙者不通清國事情。無辨新之特見。彼此陳言。自知不免僭越之嫌。然迫于諸君尋問。若一概拒絕之。又似無心事業。故聊即樸澹然之議論。一陳其梗概。○憲法政治。善歟惡歟。早已爲過去之問題。祇足惹學者之一瞥目。今更無容喋喋。夫戴賢明君主及宰相之專制國。勝于養腐敗代議士之立憲國。固不俟多言。但得此賢明君主與宰相。良非易易。夫一朝臨于有事之日。可得舉國一致之團結力。則代議政體。又勝于專制政體。故今日立憲國家。滔滔然占世界大勢力。如歐洲大陸。除一土耳其外。土耳其今既立憲矣悉皆實施此制。且露國因無容納民意之機關。其

事實。在反乎國民之本意而決行之。刺戟各國。頗爲昭著。及日露戰役。露國敗北之後。遂謂立憲政治之足貴。而清國實施憲政之動機。或亦在是歟。清國憲政實施之可否。今已決斷。雖不論之可也。但當設問題于此者。特以清國文化之實際程度。雖實施憲法政治。亦無得不償失之懸念。然杞憂所在。覺國民教育不完全之國體。其國民之政治思想。必缺乏。實施政治思想缺乏之國民。而付與之以參政權。蓋最危險之事。露國之現狀。固能語此事而有餘。而日本之現狀。將謂不足以證之耶。此議論雖曾一聞。究實爲皮相之見。且露兩國實施憲政後之日淺。其政府與國民於憲政運用。上既無十分之智識。亦未積十分之經驗。故見其利不及見其弊。即鄙人亦不能不認爲有多少弊端。推厥原由。畢竟隨制度而爲犧牲。不得不視若當然。以就先此之約束也。夫當二十世紀之今日。與其忍觀治外法權之惡面目。公認于其國土不若速行確立法令制度。迫列國撤去之。爲愈治外法權即指我國租界領事裁判權而言。此清國吃緊之急務也。欲確立法制。使列國撤去惡面目之治外法權。則當廣求天下人材。俾參與立法。以實施憲政。而活動其運用。此乃最大之捷徑。治外法權若能撤去。則可維持一國之面目。國際關係始見圓滿。且

得。以。舉。全。國。一。致。之。實。然。如。此。區。區。弊。害。此。際。亦。不。必。介。意。試。觀。東。西。各。國。相。據。以。爲。模。範。之。英。國。憲。政。得。達。于。今。日。之。域。者。決。非。一。朝。一。夕。之。故。不。知。忍。幾。多。弊。害。經。幾。多。困。難。始。遂。漸。就。緒。是。旣。施。憲。政。定。有。多。少。弊。害。以。隨。之。不。可。不。豫。爲。期。待。夫。在。最。初。望。十。分。之。効。果。固。屬。過。于。慾。望。之。說。而。所。謂。憲。政。有。終。之。善。究。不。可。不。期。之。永。遠。若。躁。急。以。求。効。果。則。清。國。如。此。之。大。其。實。施。必。將。延。于。百。年。以。後。此。所。謂。欲。速。則。不。達。也。不。亦。迂。之。甚。歟。○。立。憲。結。局。之。間。已。答。如。上。而。制。定。憲。法。之。事。果。何。如。余。不。諳。清。國。事。情。曾。述。如。前。其。何。如。爲。可。何。如。爲。不。可。余。雖。未。有。具。體。的。意。見。願。不。得。不。置。一。言。原。來。清。國。之。爲。國。其。所。奉。戴。者。非。如。日。本。萬。世。一。系。之。君。主。除。去。此。點。外。其。大。體。主。義。日。本。憲。法。似。略。可。相。當。雖。然。此。處。又。有。一。大。疑。問。支。那。者。非。常。之。大。國。也。雖。同。在。一。領。土。之。內。而。南。清。與。北。清。民。情。全。然。相。異。儼。有。表。裏。之。差。實。施。單。一。憲。法。非。不。容。易。而。實。行。之。上。保。勿。有。不。可。能。者。乎。是。則。鄙。人。之。懸。念。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鄙。人。之。意。莫。若。使。清。國。各。省。獨。立。採。聯。合。國。家。之。形。式。非。不。知。此。事。難。于。爲。言。然。至。某。程。度。時。終。亦。必。付。與。獨。立。權。力。于。此。省。之。人。再。或。朝。廷。自。承。認。之。無。不。途。途。是。道。總。之。採。此。樣。形。式。於。達。實。施。憲。

政之目的頗有便利。是亦一個懸案也。願大加研究之。

一七六

伯烈曰使清國各省獨立。採聯合國家形式。與竹見生同一見地。其得失可否。已
論陳于竹見氏篇中。至若除萬世一系君主外。其大體主義。日本憲法略可相當
之說。則又不及青水生所見之遠也。惟廣求人材。確定法令制度。以便收回領事
裁判權。俾國際關係得見圓滿等。見雖是常識。而非特識。究係此篇中。最有價值
之處。非千慮一得。所比我國講外交政策者。盍深鑒夫斯言。

頃聞清國隨時勢進運。鑑世界大勢。欲樹立立憲政體。現在爲諸般準備。余以善鄰交誼。不禁爲支那前途喜。而禱其成功也。○方今世界大勢。不但經濟有共通之處。即政治上亦有相同之關係。東洋清國之興廢。至招西人擊笑。是歐米列強。舉望清國隆盛。況我爲鄰國者耶。○夫清國與我國共位置于東洋天地。夙有唇齒輔車關係。固不容須臾乖離者。是以疇昔露國侵滿洲地。龍蟠虎踞。將使韓國之獨立亦陷于危。殆我國適于自衛以社稷存亡爭之。幸獲奏凱得禦瓜分蠶食之禍。一面保全清國獨立。與領土一面克復東洋和平。蓋以清國之獨立與其領土之安固。乃我國最希望者也。我國不但對露國以干戈爭滿洲。且至依日英同盟以確保支那。○我國念清國獨立與其領土之安固。諸凡如斯。雖然獨立與領土之保全非徒依外邦之力所得維持者。必也國力充實于內。俾朝野同心協力。相互維持。若內無充實之國力。將見上下睽離。反目內訟。不絕幾輩野心之外。邦勢必乘弊而起。事既至此。雖以二三強國努力救護。而瓜分之勢終遂不免。竊以爲方今清國之深憂大患。有明代以來尾大不掉地方割據之

勢缺統一的充實國力。將以兆革命大亂。荷一朝革命軍起。則三百年來纏綿民族之積憤。一時勃發。激溢滿廷。既不保其安。而舉國遂陷于擾亂。渦中其慘禍。真有不可思議者。○然則如之何以濟之。曰速確立完美立憲政體。廢階級特權。惡制與民爲政。以革尾大不掉之弊。而圖國力充實。俾蒼生等蒙其麻也。○夫欲直收憲政之美果。則爲政者當黽勉從事。躬親總攬大綱。指導國民。不使誤其方嚮。此爲政者所最當苦心經營者也。古來許多邦國。隨時勢進運。容人民要求。自行頒布憲政。至于終反有啓擾亂之端。紛紛百出。而不可收拾者。其故皆在爲政者缺乏這般豫備。前車之覆。次車之鑿。後之爲政者。斷不可蹈其故轍。而再學其失敗之愚。○余也學疎才淺。老來雖一事莫爲。然曾在我國首唱立憲政體。創設一切。不無多少經驗。茲乃本自家之經驗。以供清國當路者之鑒戒。敢指摘二三要點。促其注意。亦無非際此千歲一遇之過渡期。聊盡唇齒輔車。關繫之誠。使不反覆吾過之微意也。○據余所見。支那自往古以來。有黨自治之風。習橫張而潤飾之。以設新法制。頗足爲憲政基礎。雖然。清國欲布憲政。則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不可不爲當今之急務。苟三大自由有所限制。一面加以法律上之

壓迫。一面謂萬機決于公論。發布立憲政體。是不啻南行者而北其轍也。言論集會出版。既不能自由。各種秘密結社。勢必叢生。其用暗殺暴動及他陰險之手段。以實行革命者。將見陸續輩出。此余日本憲政創設時所業已經驗者。夫人蓋欲自由之動物也。用公明手段不能遂之。則不得不用陰險手段。以達其目的。故所謂改革流者。其從事陰險之程度。與爲政者之壓制程度。恰是反比例。古今爲政者。常常當悟而不能悟。即使醒悟。而爲時已晚。此所以往往自負奇禍。且導國家于擾亂渦中也。現代露國當道者。業於其國政治上之改革。不悟此理。以中道而驅于保守的。反動俾延長專制命脈。又不傾聽國民之聰明。輿論徒弄姑息手段。檢束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大買志士憤怨。因之彼等生命。陷于非常危險之狀態者。不止一再。可謂殷鑒不遠。雖彼等今日得有勳名實屬出于僥倖。此般事實。詳載于余所監修之自由黨史。讀者一度閱之。蓋思過半矣。○如英國於其國內。凡言論集會出版。皆許其自由。故人民用公明手段。各自發表意見。暗殺暴動之事。雖不至于絕。無然在檢束自由之露國。殆如閉塞蒸氣機關之安。全管國內。反動沸騰。無已時。暗殺盛行。暴動迭出其慘。常綿延不絕。然則憲政創立之。

始當與于民者與之當讓于民者讓之以使民心滿足是不獨爲賢明之方法即憲政運用之妙諦亦不可謂不在于此○次則關於憲政之運用其第一要義即是政黨實質而言之使從來之私黨盡進化而爲公黨也蓋人人有天賦之自由因而於政治上不得無意見於是鬪多數意見採其所合者而行之是即憲政之本意其爲政黨者以基于政治上之主義綱領政策就各人所在一致之意見綜合之統一之充爲憲政運用機關其所以必如此而後存立者亦出于必然之理勢蓋一人不得兼萬能也然而與于國政者又當使其就政治經濟法律軍事教育衛生以國際問題社會問題等之萬般事件立定意見與之以適當之解決而制其宜是又豈一個人之能力所可企及者耶於是集合與政治上主義綱領政策相同之各種專門家發揮其特得之知識以分掌政務期在精緻調查研究至無遺漏錯誤爲必要此即立憲政治下之所以不可缺政黨也○夫立憲政治者是輿論政治又是信任政治蓋人之賢愚亦不必因頭數多寡而判愚者衆賢者寡乃社會普通之狀態也然一國之政治僅委之于一部少數之智者而不諮諸輿論其弊已不免于專制而況存階級特權制度使愚者臨于賢人上

之專制政治。耶。要吾所言者異于是。例若於此有數智者欲圖一要政。常指導社會多數人。依之爲投票選舉。得其信任而行政治。是即所以使一般多數之愚者而爲智者。勞働固代議政體之價值也。○然則爲政黨者。一面當養成國民之政治思想。而開發指導之俾得成爲切于時勢之輿論。機關一面受多數人民信任爲實地行其政權之機關。其受輿論之信任。議會占多數之政黨。首領即可入而組織內閣。及其信任衰則他之首領出而代之。故專制之弊不得起。而輿論政治之實斯始見其完全也。○是在立憲政治之下。不但不可無政黨之組織。且有時爲政者自進政黨首領。近時日本如伊藤西園寺二氏。常利導政黨。訓練政黨。使發揮其能力。於憲政運用之上。所益頗大。唯各小黨分裂。其事情隨時勢及政治上之境遇。雖不無不得已之時。然于立憲政治之運用。第有害而無利。無己。則第三黨之存在。亦所當許。但在真正之憲政治下。者惟有消極積極二大政黨。足已此二大政黨中以議會占多數者。視爲輿論之代表。若使之行其政。見必也。其政公平。責有攸歸。是則立憲之妙用也。○然世界雖概曰樹立憲政。反嫌惡有斯妙用之政黨勢力。甚至有不認其存在爲必要者。實屬矛盾之極。

其口徒說憲政其心卻思專制然則清國宜自憲政創設之始使人民自由組織政黨且不可不努力引導其勢力爲真正代表多數國民之輿論若摸倣現行于某外邦之非立憲的特別內閣體制自以爲善而疎遠爲輿論政治重要機關之政黨勢力不敢信賴且濫用法律之強制力汲汲焉撲滅之將何以舉憲政運用之實耶各在朝在野者苟憂在野政黨之逞勢力自亦可組織一政黨以對抗之未嘗不能以言論制服言論以輿論矯正輿論也○第三應研究之問題乃議會開設期之急漸也以余所見清國之憲政創立非如所謂巧遲拙速宜急于實行爲愈其故安在凡一國有一國之情清國與日本其國情不同與歐米各國亦然苟自國將施憲政唯當鑒時勢進運照自國國情以直進邁往若藉名于事例之調查歐曰如彼米曰如此左顧右盼猶豫狐疑以遷延時日期諸十年十五年之後則民間熱烈之有志家縱令忍耐待之然如斯長久之期間保無有所謂保守的反動者起于政府內部推翻曩日所約于國民者再使復歸于專制之故態耶喀爾斯一世之見殺路易十六世之被刑皆肇此保守的反動翻覆乎對于國民之公約蹂躪乎對于國民之公約之所致也清國當鑒此轍以其憲

政爲國約憲法勿徒拘泥列邦之事例因調查而浪費時日罷勉速斷咄嗟收功使民間有忠家不違挾以爲口實不然則徒遷延時日雖能行之于數年後以比行之于今其効當減少七八分竊又恐各議會之自身至爲革命導火線之景象○總之其始也於專制政體時代在一人手中之政權至寡頭政治時代遂見分配于少數貴族之間其卒也進而爲立憲政體遂又見分配于一般人民之間原來政治上之通則也據此則清國之前途卒不免出自專制政體而入于立憲政體者亦大勢使然曷不及早分政權于一般人民應當與者則大與之應當讓者則大讓之以使天下蒼生滿足其願而爲之奮進耶雖然余不問國民之進度何如究非濫主張普通選舉者夫爲國民者一面爲國民一面又爲個人蓋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儼如物理上之遠心力與求心力在不即不離之間始能保其平準而爲圓滿之運行若求心力之國家權力過度強則個人之自由及獨立自不得不失去如斯之人民則非嚴格意義之國民乃國家之奴隸也然與此相對待之此部彼部其遠心力過強則個人絕對的蔑視國家國家亦不得成其形故在完全意義之國民一方便其個人性發達一方則有稱爲富于國家的觀

念之個人。在遠心力與求心力互相保適當之調和而無偏重之弊。雖然分配政權于一般人民之間。而程度自有所限。何則。今日一般人民之間。其國家觀念。繼續觀念。頗形欠乏。無參與國政之能力者甚多。故甄別此等徒誦憲說。界限互相防。其混淆苟有獨立扶養妻子。享受現代文明。且欲努力于此。垂裕後昆。其人者。足以參與國政。則不可不使參與之。夫國家觀念。繼續觀念。俱無者。使之以議國政。宛如盲者。誦繪畫。聾者。品音樂。不但終不可能。而且於實際政治上。釀非常之弊。害現時。歐米各國。於普通選舉。美名之下。集不智之多。數人民。極爲跳梁跋扈者。職是之故。然則於適當之限制下。廣其範圍。使人民得參與政權。則人與政相齊。無論何處。皆當信賴人民之知識。及其能力。許之以言論集會出版自由。且宜於憲法政治下之理勢。必然者。利導所嚮。起之政黨。使爲代表輿論之真機關。以圓滑夫憲政之運用。是即余所謂憲政之大綱也。○大綱既立。其餘之問題。不足問。若拘泥各區區小題。始如腐敗繩墨之爭。論無一顧之價值也。○以上所述。乃關於我國憲政創立。依余所得之實地經驗。對于清國憲政樹立。指摘所當注意之二三要點。諒清國朝野聰明之紳士。不待余之婆言。早已爲之留

意而無疑。雖然情力者亦一大勢力也。彼多年蟠居于清國之保守的分子，保勿以此爲過于急激而百般阻礙者乎？此余所以敢爲友邦於實現其計畫之前，而有第一着宜與人民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宜扶植政黨勢力使代表多數國民之輿論，宜早日構實施憲政之機關之勸說也。

伯烈曰：板垣氏以許人民言論集會出版自由，扶植政黨勢力，使代表國民輿論，急速組織憲政機關，開設國會三者，爲我國勸。其言之痛切處，當全頑石點頭，精木回春，有識者自足以知其價值不俟伯烈瑣瑣也。然更服其有次第，有根源，初視之三大問題，似屬對峙，實按之，則政黨議會皆由人民言論集會出版自由所發生，而集會出版又皆由言論自由所發生，使人民之言論不自由，則豪傑之士，尙且箝口結舌，等而下之，更無論矣。況中國教育未能普及一般人民，程度甚低，非言論自由廣行演說，不易爲力。當代政治家，嘗謂演說爲輸入下等社會文明之第一利器，誠爲卓見。傳有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是古之爲政者，已隱揚不可不許人民言論自由之旨。客歲吾友李君亞儒，上書趙次帥，請編輯演說，開導

愚氓。趨公納之。行之一月。竟有鄉間老民。自謂聽演說一週。如夢初醒。願獻寄附金若干。以充公益。即此觀之。則人民言論自由之效果。直速于置郵傳命。由是集合多數人民之言論自由。則名之曰集會集會之實際。仍不外人民言論自由。所異者。特滙萃其言論耳。由是登錄各個人民之言論自由。則代之曰出版出版之實際。仍不外人民言論自由。所異者。特存在其言論耳。總之皆上警政府。下醒國民。使其規模日宏。智識日廣。朝野賢愚同舟共濟。而政黨於是生焉。政黨生則憲政國會措之裕。如對內對外無上活動。由是觀之。政府之絕大政策。社會之絕大幸福。皆不可不謂非人民言論自由之賜。不然使人民口噤。嚙而不敢言。足趨起而不敢進。非加以偶語之禁。即坐以腹誹之誅。則政府孤立。于上人民渙散。于下以之對同心同德。羣策羣力之列強。殆如枯朽經疾。風欲其不即時零落。刁敵豈可得乎此。伯烈所以服板垣氏藥之對症也。更可敬者。其篇中有曰。我國迫于自衛。以社稷存亡爭之。此意固盡人知也。然方諸謂日露戰爭。特爲保全支那起見者。其心術有誠僞之分。又曰。愚者衆。賢者寡。乃社會普通之狀態。此意亦盡人知。

也。然方諸動謂一般國民程度不足未可遽施憲政者其闕歷有淺深之別。又曰清國之憲政創立非如所謂巧遲拙速宜急于實行爲愈。此意亦盡人知也。然方諸謂憲政豫備不可急進至少須數十年內外者其明達時勢洞悉國情又不啻有天淵之隔。(其餘人中惟青柳氏有縮短年限之說)他若以保守反動防專制之復還以事例調查遷延之誤事以普通選舉證歐米之囂張無一不中我國時下機宜此老之言當以青眼讀之。

其十三

加藤 高明

支那之面積。僅計其本部。已百有三十三萬餘方哩。其人口已四億餘。再加入滿洲蒙古伊犁西藏。在本部外之支那。其土地廣大。人口夥多。直冠世界。今若於此龐大領土內。開發其所包藏之富。將四億數千萬人口。合成一丸。其勢力偉大之點。當不落于列強背後。溯其國在古代時。曾經文物隆盛。武備整然。朝不容權。臣跋扈。野不見惡。漢魏梁於靡日和風。蠶蠶平和之裏。君主喜。臣民從。順。臣民仰。君主聖。明。謳歌休明。美政。乃物久弊生。支那之文明。遂自此而襲種種惡弊。不能再進一步。更上一層。且于不知不識之間。重疊退步。依所謂三國志的豪傑之野心。擾亂平和狀態。俾堯舜禹湯之世。不獲再見。降及近世。弊根愈深而大。牢乎其不可拔。宛如土木偶神。徒受馨香。實無靈驗。以致政令不行于國內。中央政府之施爲。屢屢遭逢阻礙。凡有可進國家益利。與國民幸福之計畫。輒招蹉跌。不能遂行。其結果民心內離。而外侮乃隨之而入也。○迨日露戰後。清國朝野。翻然發奮。欲恢復旣衰之國威。收回已失之權利。以爲專制政體。寡頭政治。終不能行。乃摸倣日本方法。採用立憲政治。以舉全國一致之實。而憲政創設。

之議。於是起焉。其所企圖者。現在之清國。果能容否。姑措不問。然余輩見清國毅然廢大清會典。大清律令。打破數百年來之慣例。典章新施憲政。不得不敬服兩宮陛下之英斷。稱嘆臣民贊襄之聰明。但今日之支那。極弱國也。其國民汲汲圖私利。營利慾。陷于懦弱。流于安逸。歐米諸國。深知其不足有爲。固不待言。即我日本。亦復不少。顧這般立憲問題。係其君主發倡。殊屬出人意。外。無惑乎淺見寡識者輩。非常喫驚。不知種種施設。皆虛文也。原來支那之人。第善于綴文成言。若一入實行之幕。則十廢八九。此次問題。以冷眼觀之。未必非照例編一體面成文憲法。至謂運用之。以收充全効果。恐有所不能。○余輩如斯輕侮支那國。愚視支那人。其說又似過甚。支那人雖有墨守舊習。不遷於他之癖。然其性質富文學。尊禮讓。守節儉。重信用。有時蓄心。強忍耐力。不徒於歷史上見其然。即現在支那本土者。一旦離開鄉里。營業他國。其最丁稚者。十年而爲管事。二十年而爲堂堂一個商館主人。比比皆是。非敢過譽也。實於表明支那人之價值。最爲適切。然則居本土者。何以多有有食則噉。無則餓斃者耶。其原因固不一而足。大抵坐于法制不備。信用制度不發達也。若同于他國文明。確立法律制度。完備信用。

制度。則國民之消費力。不期其制限而制限。由是觀之。現今清國國民之實際。非絕對墮于地獄之底。不可濟度。苟因其虛文了事。遂將憲政問題。一并葬去。蓋大誤也。○雖然。余輩不居於侮支那國。愚支那人之方面。亦不居于現在清國君主自親裁專制制度。一躍而實施民衆本位之憲政之方面。惟覺鐵熱則不可不打。鐵未熱雖打之亦徒勞無功。不待智者而後知。譬之清國未能達施行憲政之機運。乃欲強而見諸實施。則等于打不熱之鐵。將見因拯其國而施憲政者。實爲亂其國之階也。○夫憲法政治。即是輿論政治。非樹立擇一定基礎之上。則隨築隨崩。沙上樓閣。擇無其所。所謂基礎者。上則膺國家裁理之官人。具足以運用憲法政治之能力。下則國民不制于利益私情。有堪參與國政之智識及德操。然一檢察其實。則如前所述之墨守舊習。爲支那人常弊。即現在清廷之顯官中。支配于舊思想者居多。故在日本及歐米研究新識者。占居要路。未曾之聞。夫在國家樞要地位者。尙且其然。況教育不普及。國民思想稚弱。實施憲政之機會。毫未成熟。雖非具眼之人。亦所深知。試即日本事例。明以證之。○我日本蓋四面環海。蓀爾一小島帝國也。人口不過五千餘萬。然自古至今。不問其爲何如事。

國民皆絕對服從天皇命令。縱其間不無一二反抗者。亦屬稀有事例。其大勢則始終一貫。受支配於忠君愛國之思。當中葉時代。兵馬之權。雖移于武門。而最高之統治大權。無論何時。皆保存於天皇御手。故其對外也。未嘗缺國內之統一。日本因有此歷史。君主天皇。曠然以憲政爲可。自其命令頒布之日。已得爲立憲國家。但我國憲政能實施者。由煥發萬機決于公論。大詔後。經營二十餘年。夫此廿餘年之長日月期間中。果何所爲也。在內則銳意教育普及。或力圖運輸交通之便。在外則遠送大使于歐米。或派遣學生于先進列國。使研究各國政狀。及彼等歸朝。或入朝而就職要路。或下鄉而指導國民。又一面登高自卑。先興市町村會。次開郡會。再次設府縣會。以涵養國民之思想。俟其漸習慣于輿論政治之日。然後始斷行國會開設。可知日本之憲法政治。決非一朝一夕之間。自孟浪得來者。以此慎重豫謀周到準備之實施憲政。迄今閱年已十有九。議會重開。亦二十有四。尙不能斷絕一切弊害。亦屬不可諱之事實。考求其弊之所由來。一言以蔽之曰。國民思想幼稚。國民思想幼稚者。因國民教育之不普及所致。固不待言也。然余輩以爲我國憲政狀態。不得謂之屬于失敗。亦不躊躇稱其成

功。善其利足以償其害而有餘。○日本憲政已述如上。雖不免有多少之弊。幸已告其成功。而清國之憲政。能否與日同樣成功。猝難斷定。第一日本與清國全異其歷史。其最著之點。日本乃戴萬世一系之君主。清國於過去之事實。可直謂依廣義的一種選舉。以定君主。是國民對於君主之觀念。全然與日本異也。第二清國無憲政施行之準備。夫所謂出洋大臣與考察憲政大臣者。留于海外。僅僅或數月或一二年。其所見聞。自不得與以滿足之結果。其他海外留學生。歸國而居要路者。無人前已言之。加之教育普及。絕不前進。運輸交通。雖如無進步之京漢鐵路。亦不多見。於大體上。萬難滿足。以如斯之狀態。其將來尙不可知。而目下乃欲布施憲政。其實行想極困難。○且清國自外觀上看之。是堂堂專制君主國。一度立入其內容以窺之。則如其所行爲者。乃民衆本位的主義之政治。即在彼國各地方總督之權力。亦頗偉大。一手掌握文武之權。庶幾操生殺予奪。然轉一面以觀之。則此總督之權力。又大被制限。不亦奇哉。實而言之。地方總督。於政治上財政上之職務。不能獨斷獨行。然則何人容喙于此耶。則有地方之爲紳士者。此紳士中。有大紳士。有小紳士。動能掣總督與巡撫之肘。此吾所以謂

其爲行民衆本位的主義之政治。觀其招牌。本是專制主義之國。而實際上則似行民政主義之政治。其現象蓋甚奇也。清國政治組織之混亂。固明明白白之事實。此外尙有一箇奇事。中央政府之有力大臣。雖居于監督地位。尙且窺被監督者之各省總督鼻息。誠冠履倒置之事。以故中央政府之政令。屢屢難行。其結果遂以招國內之不統一。此等事體。洵爲對於憲政創設之大障礙也。○據此論之。清國之於憲政。以爲絕對不可。明知失諸正鵠。然謂其宜遽實施憲政。則必有不可能者。此中頗含有至理。總之清國不鑑自國之歷史。不察自國之國情。不顧中央政府之實力。徒以日本一勝于日清戰爭。再勝于日露戰爭。三列于世界班伍。具此偏見。乃欲自現在之專治政制。一躍而進于立憲政治。以速了憲政之力。全是輕舉妄動。如以鎚加于未熟之鐵一般。可謂忘自家之立腳地。空奪其心於他之是非者也。果如是。則憲政創設。本爲促國運發展之動機。至此適以撼搖國礎。不啻舉四百餘州土地人民。投于大動亂之渦中也。故余輩望清國當路者與國民。此際第留意創設如日本歷史及國體上之憲政。以爲實施準備期間。俟閱廿年之長日月。經諸般經營施設。再漸次由寸進尺。由尺進丈。以結今

日之成果。決非一朝一夕之間。所可垂手而得者。不然刻下不專精準備。不徐待時會。遽欲確定捕捉之。保勿發頭禿之嘆於後歟。

伯烈曰。加藤氏之言。無他可取。惟謂我國第善于綴文成言。種種施設。皆屬虛文。此次問題。未必非照例編一體面成文憲法。此足以警我國之言不顧行也。又謂在日本及歐米研究新智識者。占居要路。未曾之聞。凡清廷顯官中支配于舊思想者。居多。此足警我國之不用賢材也。書曰。言之非艱。行之維艱。詩曰。人之云云。亡邦國殄瘁。即此二端。足以喪其國家。而有餘何況列強張牙伸爪。乘間伺隙。於其後耶。至以我國立憲爲輕舉妄動。如以鎚加於未熟之鐵。殆不識時務之盲論也。不足以辨。

古來從事於支那之研究者。其數不止千百。此等人果屬於如何之方面。即謂之曰代表社會。亦無不可。蓋以研究者。多世界知名之士也。質而言之。此研究支那之人。其中有宗教家。有教育家。有美術家。有實業家。有學者。有軍人。夫此種種色色之人。所以研究而觀察之者。果何爲乎。固不言而喻。支那之近狀。內憂外患。相踵而至。國運甚衰。中央政府之命令。不徹於國內。其外觀雖是堂堂一大帝國。而一度窺其內容。則北清之人。只知顧北清利害。南清之人。只知顧南清利害。此外無論何事。皆不存在眼中。即如國家全體利害。幾有措而不問之勢。再進而觀各省各州。則每省每州。亦是如此。以故事實上致國內無統一。中央政府之命令。亦遂不出一途。加之官紀久弛。上多貪酷汚政。民心久頹。下滿憤眠棍徒。來歷既如斯。而乃欲國力之不衰。國威之不墜。亦緣木求魚之類。然則國力不振。國威不揚。是即貧國弱兵。既至國貧兵弱。則外受列國之侮。縱令無理要求。亦不能不涕泣受命。例如此處之支那人。僅爲殺一二名之外國宣教師。對手方。則無論何處之領土租借權。鑛山採掘權。鐵道敷設權。皆可藉端要求。擇肥而。

噬國家之體面。雖傷又不能不忍。以與諸外人。何不幸而逢此境遇也。○夫陷於如斯境遇之支那。其古昔於某某點上。比諸歐米今日之文明。獨有確進一步之時代。故世界知名之人。以最真摯之態度。從事於支那研究。亦決非偶然之消息。此等諸名士。迄今從事研究。本其見聞。或記於筆。或發於舌。始如世諺所云。酒鋪有酒。餅鋪有餅。然學者因學者之見地。軍人因軍人之識域。各異其說。各抒其懷。宗教家。實業家。亦無不然。除專門特種部分外。而考其結論之大體。則分悲觀樂觀二派。莫能歸於一式。○悲觀說之要領。果何在耶。曰支那國庶幾病入膏肓。其政府與國民。無論何事。均不能單獨爲之。常倚賴他人力。所謂因人成事。極無氣概之國也。其癖傲慢尊大化於日。固至難化於歐。亦不易其結局。除坐以待斃外。無他良策。樂觀說之要領。果何在耶。曰視支那爲亡國實屬皮相淺見。非得諸正鵠者。縱謂其國力衰國運傾。而堯舜文明遺意。尙粲然殘留人間。其國民雖有嘸曰怯懦。笑曰怠惰者。而孔孟教訓。餘德猶宿於國民頭腦。或又有非難彼等得錢則食。不得則不食。既欠乏貯蓄心。又過耗消費力。不知此乃制度之罪。決非國民之責。夫一般支那之商。其信用顯著。發達我國商人。社會到底不

可企及。即此一事證之。可以知其大概。總之支那斷非亡國。持今之當路者。誤用施政。方針始招致此種現象。故其罪在制度。在政府。苟能斷此弊根。則如積薪之轉。巨石其顛。勢可頓回也。就此二說而考其當否。全爲不錯。然在某時代。或以前說合於真理。在某時代。或以後說近於穿理。因不敢漫然對之。遽予以褒貶之辭。第往者不可追。不得不專就現在及將來而推考之。謂其現在爲奚若。則余信後說妥當。何則。目下支那。蓋極熾盛也。何以證之。證之於利權收回。熱利權收回者。謂一旦收回所已失之利權。談何容易。若持之過急。竊恐舉支那四百餘州。至投於大動亂渦中。亦不可知。然余於極端之利權收回論。雖不贊成。但至某程度之利權收回。亦半開國進於文明途上。所不能免之一現象。似不得不承認之。其故安在。蓋於過去。不知不識。問所失去權利之國民。迄今圖謀收回。即是時。昔不解權利爲何物之國民。養得權利思想之結果也。實而言之。即是進步之結果。夫今日之支那。與十年前之事情大異。憶某友懷舊談。我日本當維新時。書之能讀與否。別爲問題。但不陳列洋書於書齋。則於面子下不去。今日之支那。恰是此境。上自朝廷之重臣。下至寒村之小吏。大概書齋棹上。置日本文書籍。

數卷以增一種名譽。是非其進步之好證。左歟。加之煩殺幾百萬。有爲青年使讀八股文之科舉制已經撤廢。每省置法政學堂。各從海外聘教師。法律者。蓋教權利義務之爲何物者也。又於他之一面。數萬海外留學生。歲歲輸入新智識。當此之時。國內到處利權收回論。益囂然起。亦理數之當然。而毫不足怪者。如彼悲觀者。謂支那人極墮落。絕對不可濟度。則所謂利權收回之議論。當不鬱勃隆起。是以悲觀者任有許多根據。余所以仍左袒樂觀之說。又支那人有氣力。故一時雖受時潮壓迫。國勢趨於陵夷。而今也上下覺醒。可認其爲着手於國運之再造也。○此余之樂觀的支那也。是實施立憲政治於支那。除一點時機外。不僅無他異論。且以滿腔熱誠歡迎之。翹望其善首尾而告成功也。夫所謂時機者。即憲政實施之時機也。不可不進一言。現在之清國。足以爲憲政實施之準備者。一無所有。試區別論之。

第一 不可不圖教育之普及

所謂憲法政治者。與參政權利於國民之謂也。若國民智識程度極低劣。而遽與以參政權。則徒爲紊亂國政之基。其有百害而無一益。不待智者而知。今支那教育現狀。縱

令與之以參政權利而國民不逞其任固盡人知者夫我日本國民於教育普及之點幾不讓于歐米先進列國尙不可謂不誤代議士之選舉故在議會衆議員之全部行動於無可如何之中求其能遵憲政之本旨者或有過半數乎再三思維爲憲政基礎之選舉權其行使之難已可概見以日本國民猶且誤用其行使而欲支那國民之不誤誠屬無理之希望也各省僅置一二個法政學堂以爲憲政準備到底不能滿當初之望確實見其結果固已明若觀火即使徒有法政經濟之智識而憲政準備仍不可謂充足又全國教育上之言論旣不一定困難共通縱令開設國會其議員各自之討論又非用舌人不行故小學教育之普及最爲必要中學教育更不可忽中學校之教育雖已普及而法政經濟等專門的教育苟不圖其普及則憲政準備所注入之新識僅窺門徑未入堂奧其結果反至多招危險蓋不啻懸鏡當前願當事者深長思之

第二 不可不改革法制不可不確立貨幣制度不可不均一度量衡器

教育普及之結果其國民智識雖如何進步思想雖如何向上究不得謂憲政準備足矣夫今日之清國有全國共通之法律否耶昔威爾特爾氏嘗形容佛蘭西爲古代慣

習法國曰。吾旅行佛蘭西時。每換一驛馬。即不能不立于相異之法律下。其言雖頗簡。軍究活畫出一個慣習法國之面目。竊以爲今日支那之狀態儼如此。評其無實施憲政之資格。試觀其貨幣制度果何如耶。是亦一基礎之亂。現今清國貨幣流通無數。然一旦施行憲政。其議會之職務。必將監督財政。至于斯時。恐現在貨幣之狀況。終不能舉其監督之實。至若度量衡之制。則與前二者同一理由。必不可不均一者。其他種種事體。不一而足。當事者宜慎密注意。豫先就此等諸點。而十分整理之。但此等之改革。或有謂係立憲政治後之事者。或有謂即是憲政目的者。然究其實際。於憲政實施之前。猶立規模。略略施行。乃全局之利益也。

第三 不可不圖運輸交通之便利

圖謀郵便電信鐵路之發展。乃急務中最大急務。蓋清國改革舊制。施行立憲政治之大主意。在使全國人民知帝國之位。及任務支那帝國者。非謂北京政府之帝國。乃支那人民之帝國也。質而言之。即是打破僅知利益一地方一部分而不知其他之現狀。俾各地方各部分互相知共通利益爲協同一致之活動也。於是乎設備全國

交通機關之事。在憲政準備上。爲急務中之最大急務。夫鐵道電信。實國家之血脈。譬諸人體血液。其運行活潑。則人元氣旺盛。故國家之鐵道發達。則可使國家富實力而盛。元氣更可增長。協同之意識。此外則宜舉中央集權之實。非不知此屬大難事。要其所以爲大難事者。即在交通機關之不發達。例如欲掃蕩南清革命黨。而郵便電信電話等不完備。一則難得敵之情報。二則自己傳命令發報告。亦不能如意。以故屢屢失好機會。且鐵道不發展。道路之修築。因之不能普及。其僻遠地方。設有暴徒蜂起而討伐之。軍隊尤難迅速。從事終必大失政權。不能發揮軍隊之威力。有此等重原因。生出種種可悲之現象。致國內不統一。中央政府之權力失墜也。此實爲憲政準備不可一日忽略之問題。以上所述數點。皆宜于憲政實施之先。而豫爲完成者。惜現在之清國。一無所能。故余不事躊躇。直斷言之曰。今日施憲法于清國。其時機尙早。雖然。余非絕對悲觀清國者。固前已言之。惟願成功于將來耳。但所謂實施機會。果須若干年。耶。必至若干年後始爲適當。耶。蓋不能不言之。于先我日本地勢。乃四面環海之極東一小島。人口雖曰稠密。總計不過五千餘萬。比之支那。龐大國土。四億民衆。原不可同日而

論。尙且於施憲政之前。費豫備時代者。二十有餘年。乃實施之後。議會重開二十四次。閱年十九寒暑。其經歷頗不爲淺然於真正意義果能盡憲政妙用否耶。則不得不大有所疑。若直截言之。在形式上固是非常堂皇之憲法。在實質上則不得不大有所疑。是以過于翹望立憲政治而欲遽然實施者。乃名義上之事實。實際上則不能見效果。絕不足爲憲政喜也。據余所推想。清國之憲法政治。此後至早非經十年二十年。至遲非經三十年五十年。恐難見其實現焉。○余對於清國憲政。將來切望其成功。故自此又稍進一步。以研究具體的之實行方法。世人動謂清國之樹立憲政。以我日本憲法爲其有力之參考。余雖不敢謂其必不然。第鄙見所及。恐日本憲法。難爲有力之參考。夫移日本憲法之于支那也。惟欽定憲法中。關於君上之主權所在一事。可活動規定。襲用大體。以奏果効。其餘則日本憲法。皆不可用。然則做何國之憲法爲最宜。惟有大陸交通最不便之加拿大之憲法。其次則澳大利等之憲法。至若如合衆國爲極端地方分權主義之事。尙須審量。雖然。絕對的中央集權主義。亦不甚宜于支那。要在不失其中庸而已。○憲政準備既舉。將漸次見諸實施。其國會究當何如耶。或謂爲支那全。

體計宜開。一。惟一之國會。不知此說言之當而行之難。何則。第一東西異。其地民俗有非常之差別。第二各地方言語不通。將來教育普及。其言語始得歸一。言語既不通。則議員相互之間。易招意外誤解。惹起感情衝突。自然缺意思之疏通。其重要議事。將呈不能進行之奇觀。是以爲全國開議會。先不可不造其通言。或曰漢語乃通于支那全體之語。用之甚宜。然其實際上。則無論何如爲之。不能通于支那全體。○依右諸理由觀之。儻欲爲支那全體開一惟一會議。其會議必難保有滿足之成功。而結局終歸于失敗。固所顯而易見者也。危險旣如斯。則以前途無望之議會。爲支那全體唯一之議會。姑且附諸淘汰。未敢濫取。○然則欲探所可實行之方法。果何如始得其宜乎。以余所思。則用比較的方法。於全國之內。擇其人民智識富足。思想有進步之場所。如直隸湖南等省者。先設一地方議會。徵其實際之成績。再漸次考查各省。能否勝任。議會運用然後。於最有進步之一省。或二省。酌量時之異同。以期實施。由是依此手段。次第及于他省。以至十八省。全體庶幾其無謬歟。其各省權力。比日本府縣強大者。則各省認各省之憲法於其憲法範圍內之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凡關於各省者。各省有專斷。

獨行之權力與其本省督撫附諸議會而中央政府對於此祇有最高權之法律裁可。不裁可權宛如加拿大濠大利各州之事體。凡一切各州之政府得議會協贊即可單獨施行中央之總督不過認其裁可不裁可權如此似覺爲宜。由是各省全體苟能整齊地方會議即可開始組織中央議會。其實際比地方議會不可不稍後也爲支那計竊謂適當然則所謂中央議會者果何爲乎。此又如加拿大濠大利然其責任在制定所共通于支那全體之法律與財政之監督耳。于議會開設之順序如右所言諒無不合。然議會如何構成耶。又以如何之方法選出議員耶。凡各省之地方議會若依前所言之次序行之。其議員直接從人民選出爲宜。固不待言者。即中央議會欲驟易不自人民選出亦所不行。先是當置上下二議院于中央。上院之組織以各省總督巡撫布政司與被勅任者成之。不甚大見困難。至下院之組織則非容易之談。下院之議員所議者乃關於支那全體之重事。其議員直接從人民選出極屬困難。不若使各省地方議會由其議會之議員中選舉之以送之于中央。其或無大過乎。○究之如合衆國之爲極端地方分權亦不宜于支那。即若日本中央集權是巨大的。其實際亦係不能之事。故結同取兩派

之中庸。以加拿大濠大利之制爲主。至某程度時。則使存聯邦之形。苟有是。則支那之憲政始確立。國勢之頽廢能救濟。與日本同立于東洋文明之地。將無不可。○雖然。關於滿漢軋轢終不可不一言置之。世間多數之人。目滿漢之狀態爲毒支。那又曰支。那之自促滅亡。余所懷抱之意見全與此相反。對滿漢之軋轢非毒支。那者亦非支。那自促滅亡者。與其謂滿漢軋轢致支。那今日內治外政紊亂萎靡以底滅亡。則寧曰。因有滿漢軋轢而國民始幸免紊亂滅亡之禍。質而言之。今日之所以維持支。那拯國民於塗炭者。即在滿漢之競爭。因有滿漢競爭。既互相掣肘。互相警戒。當此之際。滿人之有失政也。漢人則摘發之。漢人之有失態也。滿人則摘發之。交相彈劾。于君主其結果官紀之廢馳。雖達于極。而官吏之專恣橫暴。究不昂上。其度論者於其內政上。因所經過之事實與上所云同一理。由遂恐滿漢軋轢致爲支。那國難之一。余蓋不躊躇認之。○夫然則過去滿漢之軋轢。視爲支。那之幸福。已屬明白之事實。而將來殆何如。耶。其對于立憲政治。又有何關係。耶。或謂苟滿漢有軋轢。則難望真正憲政。然據余言之。彼謂滿漢軋轢爲憲政樹立之妨害者。殆亦無價值之問題。余確信至憲政施行之後。使

之達成功之域者仍賴滿漢軋轢夫泰晤士河畔之英國會議自由保守兩黨別爲二大勢力互相牽制互相規戒常爭其是非不已故謳爲世界模範議會以致有如今日將來清國之議會滿漢二派各組織一黨以臨之而大相爭競則余所希望者也特以其相爭競之結果即爲憲政之昂上與進步今更不待絮說故余決不以滿漢軋轢爲困其極也兩派相爭之盛或決輸贏于中央議會或角勝負於地方議會則余所切爲希望者也雖然余之所謂爭者決非如今日拘於區區末節現今滿漢之爭極端劣徒趁攻擊人身須正堂堂一掃此風而爲君子之爭勿陰險勿鄙劣以正義公道爲標榜忠實國務親切國民所爭莫出於私則其爭可大也於是使清國憲政能濟有終之美則尤余之所切爲希望者也○余望憲政樹立於支那不啻清國自望我日本蓋位于東洋之立憲國也然與我同在東洋有唇齒關係先進株之支那國果何意味坐視其終久不得施行憲政誠我日本之不面目也竊聞君子之德風而日本憲政不足以風化我鄰邦其慚愧爲何如若自此支那猶長爲專制國便是日本憲政之德不若君子余嘗低徊此意不禁爲支那日本兩方面傾倒滿腔熱誠慶喜清國憲政樹立而祝禱其成功

也。

伯烈曰。智矣哉。浮田氏也。卓矣哉。浮田氏也。狡矣哉。浮田氏也。其智處令人心羨。其卓處令人心折。其狡處令人心驚。何以見其智也。前之悲觀樂觀二說。後之教育法制交通三項。以及憲法採擇。議會選舉各端。無不沉痛酸楚。持論入微。非智者而能明察。及此乎。何以見其卓也。以收回權利之事。證我國民進步以滿漢軋轢之事。視爲憲政成功。皆獨具隻眼。道人未經深得造物網羅之意。以言乎卓。孰卓。于是何以見其狡也。本笑罵也。而出以譽揚。如所謂陳列日本書籍于書齋等類。是也。本誇炫也。而出以謙仁。如所謂日本憲政之德不若君子等類。是也。令人讀不終節。輒淚數行。下中村進午之延期百年。未來可得消極的幸福一語。固足使聞者生戒懼心。生愧憤心。然而當頭之棒。易感痛刺。若浮田氏所言。殆所謂笑裏之刀。非淺人所能窺測也。其狡直與大隈重信相上下。要之其智足以資我。其卓足以壯我。其狡足以恥我。尤足以勵我。是在吾國當局者自取之耳。惟於豫備期限。謂早則十年或二十年。遲則三十年或五十年。此乃胸無把握。游移無定見。

之談。夫十與五十。乃一與五之比。例豈有遲早之期。以相去五倍之差。而活動下。其判斷者乎。如以此判斷。爲合于論理。則謂早則一年。二年。遲則百年。千年。又何不可之有。試問其所需之年。限謂非事實上之豫備乎。其事實苟必須五十年。預備者無論其速如何。究非十年所能了結。其事實苟第須乎十年。豫備者值我國稍縱即逝之秋。又何敢不於十年內備齊。而必須待三十年。五十年乎。況政治之思想發達。與日俱進。事實之變遷。月異而歲不同。即使豫備五十年。豈即可稱爲成功。而無遺憾耶。我國九年之詔。固已表示事實。吾猶嫌其虛延時日也。朝廷苟不欲實施憲政。則已如欲實施憲政。此後若不縮短年限。吾恐墮于外國野心家計中矣。吁。政策不張。歲戶何嘗逼我列強。環伺光陰。不肯待人。黃梁果尙未熟耶。願枕上人。寤寐思之。

其十五

衆議院書記官
長 法學博士

林田龜太郎

前清國考察憲政大臣達壽氏。來視察我國立憲政治之狀。態數以關於清國立憲問題及議院事務局之組織等事。微意見于余。余即其所陳述者。對於清國憲政。無所疑惑。確信其可成功也。○夫立憲政治。是歐洲人之特有物。若非白人。則無運用代議政體之能力。一時倡此說者甚盛。然此說無論何時消滅與否。而一般人皆公認此爲白人之嚶語。殊屬可喜。是以白人以外。今日得以壯麗立憲政治。成立爲國家者。不止一二。而其中達于成功之域者。自證據上論之。則請觀我日本。我國之憲政。頗有種種非難。其弊害所在。無能爲諱。即余對於我國憲政。必辯護其爲完全無缺。不惟不敢。亦不得。然雖有多少弊害存在。第就其利弊之數比較之。則所得視所失爲多。故不可不於大體上。姑認其爲成功。日本憲法旣成功。則所謂非白人不能具備自治能力之嚶語。有此積極的證據。可以不攻自破。然則白人以外。謂屬於黃種之支那人。無立憲國民資格。殆又不足信之妄說也。由此言之。是清國之憲政。自無何等懸念。且憲法政治。不惟不與支那歷史相反。並可爲憲法政治之證明。其故果安在。蓋憲法政治之最重者。

民意也。希臘古代格言云：民之心即神之心。現在歐洲列國即以此義爲憲政普行之根本。又考支那歷史，當堯舜之世，天子嘗宣明曰：以民之心爲朕之心，比諸希臘格言其所異者不過神與天子名稱之用語，而意義則全相同。可謂東西歷史其揆一也。迨及湯禹文明時代，雖非極端的，如今日所行于歐洲者然，一種民衆本位政治自是實行不誣。故支那今日雖極墮落，而一旦改良亦可達于文明域。就廣義一方面言之，支那布發憲政原屬依民意以行政治，回復支那二帝三王之舊，非敢摸倣歐洲新制度。全然與其國歷史相反。此吾所以謂清國實施憲政決無不可能之事。即我國憲政之得至于今日者，其事由亦宛如支那何則？我國幸有如堯舜時民意即朕心之天皇也。明治維新以後，所宣明萬機決于公論之伴，史不絕書。祇此一事足見其易于成功。由是類推清國之憲政問題，其前途當勿庸懸念。○或謂就清國民情觀之，則頗有憂慮者在。然據余所見古來之支那，即謂爲行自治政治亦無不可。如以支那人爲無自治能力，是乃大謬之誣說。決非正當之斷定。即曰今日其墮落達於極點，而其國究不至於分割以蹈陷滅亡，此乃確乎不可撲之議論。若謂其確處何在，即是所行。

之。自。治。政。治。他。若。國。民。等。之。團。結。鞏。固。商。人。等。之。信。用。發。達。其。令。人。驚。嘆。之。點。誠。有。非。世。人。所。可。想。像。及。者。例。如。某。商。人。與。他。人。訂。交。易。既。不。重。視。證。書。亦。不。煩。及。證。人。在。古。代。羅。馬。時。凡。買。賣。交。易。必。依。極。複。雜。之。方。式。始。利。其。行。而。支。那。之。於。羅。馬。相。當。時。代。其。法。制。雖。未。發。達。究。已。有。不。須。證。書。證。人。之。特。長。反。覆。思。維。不。勝。敬。佩。迄。今。買。賣。無。大。小。賣。易。無。繁。簡。公。然。圓。滿。敏。活。行。之。于。口。頭。契。約。之。下。毫。無。障。礙。夫。法。制。不。備。裁。判。制。度。亦。不。完。全。何。以。有。如。是。通。達。堅。定。之。効。用。耶。其中。究。大。有。原。因。譬。若。甲。乙。二。人。各。以。口。頭。契。約。決。定。買。賣。僅。有。一。次。不。能。踐。行。則。可。立。加。制。裁。于。違。約。者。但。所。謂。制。裁。者。非。法。律。上。之。制。裁。假。定。其。違。約。之。商。人。係。漢。口。人。則。自。此。凡。漢。口。之。商。人。無。論。何。人。皆。不。再。與。彼。交。易。此。等。制。裁。固。係。道。德。上。事。然。較。諸。法。律。尤。爲。峻。酷。質。而。言。之。此。違。約。之。商。人。其。結。果。即。如。在。商。界。上。受。宣。告。死。刑。一。般。此。所。以。不。能。不。發。達。其。信。用。也。由。是。觀。之。彼。動。謂。支。那。人。爲。驕。慢。之。國。民。爲。懶。墮。之。國。民。爲。二。三。其。德。虛。妄。不。實。之。國。民。者。其。評。斷。未。免。過。于。輕。率。故。余。信。其。有。立。憲。國。民。之。偉。大。資。格。而。無。疑。○夫。然。無。論。從。何。方。面。觀。察。之。清。國。樹。立。憲。政。殆。無。不。能。未。可。以。絕。對。不。得。布。施。憲。法。政。治。之。土。耳。其。衝。之。且。敢。

斷言之曰。清國實施憲政。并非無如世人所是是非非困難等事。雖然。謂其絕無障害。余亦何得放言如此。總之所謂支那國者。領土廣大。人口四億。各地之風俗人情。既殊。思想言語亦異。對於憲政施行。終必不無障礙。但如斯之困難。無論何國施行憲政。都屬常有之事。非清國特有之現象。俟教育普及。交通發達之時。此等困難自可漸次除去。固所不待言者。至若滿漢之軋轢。財政之紊亂。法制之不盡一裁判之不統一等事。對於憲政實亦屬大障礙。然亦并非清國特有之困難。與我國憲政準備時期處于同一事情之下。○支那之歷史。與國民之元氣。雖無妨於憲政實施。而其餘複雜之困難。當努力於憲政準備時代。極力排除。以免至憲政實施之後。尙負多少繁累。即使萬一排除不盡。將來亦可隨憲政之發達。漸次就於消滅。夫一利所在。一害即從而生。乃事物普通之狀態。是以無論作何事業。必有多少困難。祇要打破此難關。即便收得效果。今清國之於憲政。苟能力為打破難關。善首尾以告其成功。固余所不能已于望者也。○清國憲政。余不疑其成功。已言如上。茲乃就為憲政基礎之議會制度。聊陳其所見。原來如清國之大國。若摹倣日本之議會制度。則屬大誤。宜鑑支那國情之實際。取獨逸。

聯邦北美合衆之制度擇兩用最爲適當而言之先於某一二省開設地方議會由是漸次及于全國其中央議會則最後起之庶幾不至大差中央議會宜爲二院制上院之組織以皇族與被勅選者及各省地方議會議員中所選出之人爲議員下院之組織則直接從人民選舉亦無不合之處第今日之支那人果不誤于議員選舉耶果能得代表民意而不倦之良選以濟憲政有終之美耶議論紛紛不一而足要此問題亦不獨支那有之即現在如我日本亦不無多少問題大凡此等缺點俱可隨憲政之發達而漸次除去之又何足憂之有

伯烈曰喜譽仇毀固人之常情然不處之譽求全之毀第可以顛倒小人不足以淆惑君子君子每于毀譽之來輒以已所行爲標準其所譽當于所行君子不謂之譽謂之曰舉實其所毀當于所行君子不謂之毀謂之曰告過其所譽浮于所行君子亦不謂之譽謂之曰貢媚其所毀浮于所行君子亦不謂之毀謂之曰寡識若林田氏之言絕無一語詆誣我中國其論我國過去之陳蹟人以爲誣者而彼以爲有徵論我國現在之民狀人以爲劣者而彼以爲獨優論我國將來之進

步人以爲難者。而彼以爲最易。雖準備期間。不無障礙。而要非我國所獨有。即進行以後。難免流弊。而亦非他國所絕。無紬繹其意。似屬近於譽我。然而於我心有戚戚焉。是豈余爲甘言所誘。過于喜譽也哉。特以林田氏善舉我國狀態之實也。二院制組織之法。諸論中於茲爲最。其爲我國鐵板註腳。固不待智者而知。更可嘆者。談我國商家性質。較他人爲詳切。吾不禁因之有感。當今世界。列強通以殖民政策。爲滅人國家。擷人土地。之二法門。已非一日。我國向在醉夢黑野中。不知殖民爲何物。幸零丁子遺。東奔西竄之商人。已于不知不識之中。獨立生活。蔓延海外。以客民敵主權。以私人競公家。數百年來。雖聽天演之淘汰。受異類之排斥。猶能團結。居盤踞絕域。以爲我黃種獨樹一幟。彼絕不事保護之政府。始於客歲派艦南行。以爲收拾殖民之計。吁。假使我國無此商人。則東亞河山。將日蹙百里之。不暇彼歐美地之間。尙有我國人容足地乎。苦哉我商人。傑哉我商人。無惑乎世界稱道之弗置也。

其十六

衆議院議員 島田三郎

清國欲樹立立憲政體。調查列國制度及習慣。以資參攷。此次又派遣視察員。來我鄰邦日本。徵朝野人士意見。其豫備周到。令人心感。夫爲國家之制度者。要自兩方面觀察。所謂兩方面者何耶。曰內則其國民發達歷史之由來。外則諸國之制度是也。若專就內之事實而不參攷外之制度。則不能探人所長補己所短。然心第趨于外。純粹乎外國制度。則又蔑視國民之性質及史的事實。易起柄鑿不相容之弊。苟能調和二者。斯內不失國民之本質。外採用適合之制度。而國家進步國民幸福。始可完全圖之。○清國革四千年來之專制政體。以樹立立憲政治者。蓋與列國交際。深鑑內外形勢。出于一新國本之奮勵。又因我鄰邦日本。最近時期之發達效果。歸于憲政。須毅然模倣之。其着眼最爲得宜。但歐米有歐米之歷史事實。日本有日本之發達歷史。當密慎鑑別異同。以定取捨。不宜漫採他國制度。大抵通行於世界各國者。其於立憲政治。必有不可缺之要素。不可缺之原理。不可缺之資格。昔英國政治哲學家君士丟亞特米爾氏。嘗說明代議政體之國民。有不可缺少之性質。其一在希望代議政體。其二有支持。

代議政體之能力有此二者始足以進行代議政治。由是言之。凡多數國民處於希望代議政治之國。則當與以參政權。若此希望者之範圍當其時。際猶被區劃於少數人之間。則更當人人與以參政權。然則清國之採用代議政體也。果國民多數之意。嚮乎抑在廷。有識之縉紳。窺破專制政治。不足以鞏固國本。始變而尙立憲制度乎。據余所觀。清國多數人民。尙無切望憲政之意氣。特實地政治家。迫於時代。有不得不採用適宜制度之識量也。嘗思我日本最近四十年間之經歷。其始也廢德川幕府武權制度。措於天皇直管下。以開帝國一統之新紀元。際此果採如何之制度乎。是亦一問題。而我天皇乃英斷宣明曰。廣起會議。萬機決於公論。當此時代。封建之大小諸侯。皆使存。在國內。以運用萬機。決於公論之精神。其諸侯臣下之有學識者。亦俾出於中央。以擬之於機關。次乃廢封建。置府縣。知事使會同之於中央。評論民政。時代之變遷。至此而國會開設之希望。遂盛倡於民間。由是言論出版。集會自由。致立憲之思想。漸次生。長。漸次普及。卒至蓬勃。而不可遏。政府爰應其要求。竟行制定憲法。開設議會。○總之無論如何制度。非與國民智德如車之雙輪。相符合。則不能見其刻用。若脫離國民智德。

徒欲銜制度之美。觀始如審美者。第知邸宅之美。而不暇擇乎住此邸宅主人之品格也。故欲實收代議政體之效用。則上宜有依賴國民之度量。公心下之各個國民亦宜鑑察國事有分擔責任之觀念。不然雖制度之形式無恙。外觀完備。而是等實質之變化不能相隨。進步將不久。即招上下之乖離。致制度之頹廢。甚且釀成禍亂。固其勢所必至者。豈可不深長思耶。今清國樹立立憲政體。正在調查制度。若手準備。其實地施行之期。諒在此後數年或十數年。其間所宜緊要準備而不可須臾忽者。乃國民之立憲的教育。夫調查制度是有形之準備。圖謀國民智德之涵養。是無形準備。此二者蓋兩相需。否則憲政實施終屬空名。余所謂立憲的教育者。在使國民理解代議制度之爲何物。立憲國民之資格。責任爲何如。國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爲何如。凡如斯緊要問題無不一一指導。移一言以明之。即於學校之內。以此緊要問題。使之實地評論。討究。俾國民周知立憲政體爲何物也。雖然。余所謂政治的教育者。又不徒貴在學校之內。使之評論討究。不然。則鼓吹一部青年之政治思想。將無滿足之意。是以尤貴行實地之教育。實而言之。一面揭明當如何確立立憲制度之問題。使中央政府大臣作

成原案。招集地方大官。盡其評議。然後進呈皇帝御覽。其第一要義。在先使百官有司。會得立憲政治之要義。再徐行間接啓發國民之立憲的智識也。又一面宜許人民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俾國民於此機會。識得政治自由意味。夫人之欲自由者。天性也。政府一旦布此公心。與國民以政治自由。在智上則開政治問題討論之芽。在德上則生長眷戀國事之愛國心。是即立憲的教育之最大要件。而立憲政治之基礎。亦可謂萌芽於此。雖然。余於此間。尤有緊要事項。忠告清國政府。國民久屈於專制政治。天性發揮。早被壅塞。一朝得此等自由。或者缺乏。自省流於放縱。譬如久積之水。一旦開其水門。其勢必滔滔洶洶。不至於拔樹木流巨巖而已。當此之時。政府苟不仔細察其利弊。濫驅一片怯臆心。而多方壓制之。是乃大謬。夫言論文章。時有涉於危激者。亦須視爲他山之石。以資自鑑。可者採之。不可者默而置之。努力與國民以自戒之機會。則立憲之思想。其沛然充溢於天下之時期。必不遠。一湧而來。然則清國自今。傾心豫備。調查相應之制度。俟一旦時機到來。直毅然捕捉之。以入實行之幕。則彼憲政創設之大目的。庶幾其可達歟。○夫所謂政治者。其根柢起於國民的歷史。順應人心。以樹

立合於時代之制度。俾上下安寧。得達一國進步之目的。故捨歷史之要素而第拘泥理論。則陷於空論。徒說之弊。終必勞多功少。再或拘泥過去之史蹟。疎略時代之要求。而不察世界形式。則又陷於膠柱鼓瑟之愚。改良進步。必至絕望。原來清國之政體。四千餘年所因襲。以爲基礎者。雖是一點君主政治。然自唐虞三代以來。皆以民爲國家之基本。以德爲政治之要素。六經之所載。孔孟之所教。當通於百代。而不變。書有曰。民爲邦本。本固邦膏。今世界之形式。大抵與參政權於爲邦本之人民。使之分擔國事者。居多。其精神所在。實與堯舜禹湯所行之政術。孔孟聖賢所垂之教義。隱相吻合。故欲遵守如斯古訓。以應現代之要求。則莫若君主立憲之政治。今清國朝野之識者。新着眼於茲。毅然有一大改革之壯舉。余不禁躍迎之。聊就其着手次序。略述鄙見。以供一端之參攷云。

伯烈曰。內不失國民之本質。外採用適合之制度。從兩方面觀察。去自是吾國憲政正軌。至若立憲的教育。較諸教育普及。尤爲當務之急。醫家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教育普及。乃治本之說。而立憲的教育。則爲治標之上品藥也。言論出

版集會自由。與板垣氏之言相發明。然以可者探之。不可者默而置之。爲政府開一納言容物之路。豫杜壓制之弊。於將來尤屬板垣氏見所未及其深思遠慮。誠非蟲心人所能步武。但其左見有二。我國之採用代議政體者。本由各省人民希望代議政治相率上國會請願書有以致之耳。而島田氏乃歸諸實地政治家之識量不亦大可怪乎。此其見左者一也。既曰立憲制度則當附諸議會君民共定方不失爲公法性質。而島田氏乃曰使中央政府大臣作威原案似不解憲法爲何物者。此其左見者二也。或謂島田氏庸於日本欽定憲法。故其言不得不如此。然不宜漫探他國制度一語。固出自島田氏口。島田氏獨忘之歟。島田氏之言可謂瑕瑜互見者矣。

今也我國政治界裏。腐敗墮落。達於頂點。余輩投身其間。更不得不駭其醜狀。謂予不信。請觀一議案之現於議會也。果依正眞之輿論而決其可否乎。蓋依賄賂亦曰選動費之多寡。權勢利祿之得喪而決其可否也。我國有識者見及於此。盛倡憲政危機。以政界革新之急務。叫號於全國。到處。豈偶然哉。且現在見於我國之憲政。毫無酬報。君主國民。均未因之以增進其幸福。是非深可慨歎。當此之時。我友邦清國。與日本立於唇齒輔車相關之地。適亦聲明樹立立憲政體。余輩固不以此爲清國進步。究不得沒清朝英斷之功。竊以爲清國之採用憲政。必先加十分戒心。勿如我國現在之狀況。玷憲政之名。失憲政之實。則將來見諸實施者。或可樹立堂堂憲政。以挽回已傾之國威。增加人民之幸福。不然與其所樹立之憲政。不能挽回已傾國威。救出四億大民族於悲境。則甯肯改良。今日專制以圖其發達。反不失爲利益。余輩興言及此。用略述我國憲政狀態。喚其注意。勿蹈覆轍。且將運用憲政不得宜。亦不能富國強兵之理由。附呈於後。以備芻蕘。夫清國之國情。果能容納憲政否耶。姑無論其形式爲何如。果能期健全之成。

功耶。世上原多明眼人。固不待余輩咳嗽焉。○凡遇有新奇事件。輒豔羨其良好者。非我日本人。一大惡癖乎。自外面觀之。似覺明白解識。究竟慣於抱豚忘臭。而日本人之自身。初非自悟也。日本人因有此缺點。故凡有新奇事件。不問內容如何。直左袒而歡迎之。即近來對於清國立憲問題之態度。余亦深有所感。現在清國政府。捨數千年相因襲之專制政治。進一步以就近世的憲政。宛如渴者甘飲。其勇氣頗可賞讚。加之英斷所及。廢大清會典。大清律令。打破二百年來之舊例。尤令人敬服之至。然退一步以思之。縱有何等勇氣。亦不過如野豬而已。英斷雖施。將取後悔。誠不足強爲喜也。余於此際所希望者。每作一事。願進退以慎重爲旨。勿徒貪一時之快。而凝千古之虞。假令清國憲政。卒能前途成功。出人意外。勇氣非不可賞。英斷非不可稱。然而據余輩所信。以衡諸清國現在之國情。憲政成功之無望。蓋十居八九。即時機上。亦甚不得其宜。我國多數輿論之代表。所發見於新聞紙者。概謂清國憲政。足救現在清國出於悲境。余因之敢苦言曰。請看我竊妒他人親切而掃除自家鼻下夫。謳歌清國憲政之日本人。今果因自國之憲政。而得享如何之幸福耶。憲法政治。足令立憲國名爲之一新。又較

諸專制政治進一步。固所無容疑者。第其名雖新。亦無所謂可。試貫通其理。以明之。憲政與專制。孰是孰非。未易猝加斷定。畢竟視其運用爲何如耳。是專制亦無所謂不可。質而言之。上有聖賢君主。下有英智宰相。酌量時局。處理國法。雖專制不可謂不善。若君主不賢。宰相不良。徒被制於情實。其不能斷行。自決類於無氣無力之人物。使之掌理國務。而行有腐敗。墮落。議會之憲政。比諸賢君良相之專制。政治其劣不止一間。姑不必遠徵歷史也。即如日露戰後。極我國憲政狀態。縷述之。其有完全憲政之價值與否。蓋早已判然矣。○回顧振古未有之日露戰爭。實不啻以振古未有之財政。降於我日本頭上。其結果。凡戰後經營者。悉歸於挫折。蹉跌。即政府所建之計畫。亦屬可憐。詎皆非因此財政。難使刀折矢盡。至於餓斃之不已。耶。再就國民一方面言之。向所欲使圖謀種種有利事業者。亦因金錢困乏。致與所謂泡沫社會。同其末路。質而言之。凡戰後所經營者。無論爲官設爲民業。皆從根柢顛覆。而不可見交通機關之發達。非遲遲不進。耶。港灣之設備。非蠢蠢有絕望之勢。耶。甚至爲國民生命之教育事業。徒據二三有志家之寄附。金舍辛茹。苦以企攢張。豈非無始無終。而恣意爲之耶。○再回首而觀民

聞事業狀態。始而忍戰時過重之負擔者。其瘡痍尙未痊癒。乃一變戰時稅而爲永久稅。迄今口血未乾。其增稅之事。又見斷行。夫民力之疲弊。人心之萎靡。旣已達於極度。而政府之政策。不得宜外資之輸入。不如意民間資本。全然欠乏。致許多有利事業。無所投其手足。雖入於寶山之中。亦不過空手垂涎。徒呼負負。以故生產事業。日不加振。直呈輓近來未有之景況。吁。凡資助國家發展之事。毫不見有起色。凡滅殺國家生氣之事。其進行速度。不可思議。令人如何不感慨繫之。○我等戰勝之國民。自以爲世界第一等國民。此種觀念。深刻腦底。競虛榮。喜奢華。已于不知不識之中。相習成風。墮落之處。與日俱進。戰後軍馬之補充。本急務也。然託無理取鬧之名。置堂堂馬政局。其長官才非伯樂。分僭首領。靦然濫厠于豪傑先生之間。受親任。官待遇更可痛者。以指頭之金。向一般社會。良民鼓吹競馬賭博。熱至使人疑國法爲虛設。凡百諸事。皆此調子。輕佻浮薄。滔滔爲風。我大和民族。所固有堅實沉着之美德。竟蕩然掃地而空。祇剩此種流弊。迄今不改。其前途真不勝寒心也。○由是言之。日露戰後之我國。祇撤頭撤脚。可厭絕無可喜之事。若終如斯放恣。則所謂日本將來。日本將來者。非敢曰百年二百年。

後之事。即今此廿年卅年後。其所行之轉移。爲何如。竊恐作悲觀者不止余一人也。現今第廿四次議會。其增稅案之委員會。與余輩同一懸念。用以議員資格。質諸政府。彼有責任之當局大臣。其對此緊要質問。果何如爲之答辯耶。不意方靜耳傾聽間。忽大失所望。大臣曰。「以悲觀日本之財政故。致在外日本之公債。低落市價。然自愛國之一方面言之。則財政悲觀。固所願也。若謂一朝有事之日。當如何以爲之。則至其時自有所爲。先事杞憂。恐亦無濟。」云云。此豈非某話耶。夫悲觀日本財政。在神經過敏之市場。致我公債低落。亦未可知。當局者從而以悲觀日本之財政。爲非大佳事。余輩亦無不知之理。何乃遽以愛國相繩。即曰愛國憂國。余輩雖愚。固非敢劣于該大臣者。果何故以悲觀日本之財政。懸念日本憲政之將來見責耶。非不知無忌無憚。指摘國患。有干政府大忌。然謂爲不忠。究無是理。其所以指摘一國之弱點。而誦請告戒之者。畢竟出于一片愛國之至誠也。今清國之政體改革。不獨清國之問題。實亦東洋之大問題。戰雲黯慘之象。願不再見於東洋天地。固是幸事。要之無論何人。皆爲清國前途憂慮。而惟我日本爲特甚。二十七八年之日清戰役。二十三年之團匪事件。前年之日露

戰役。無不發源于清國。清國者。蓋與我國及東洋平和有大關係之國也。今也拚國運而提起此問題。余輩捧滿腔同情。稱揚不已。且且暮默禱其成功。望清國克副初念。然先顧自國憲政。不得不忍恥而舉其缺者。特以此問題關於東洋一帶永遠和平。不僅清國之興廢繫之。即我日本之國運消長。亦將因之大受其影響。○使我國今日之政界如斯墮落。財政如斯紊亂者。乃政府措置失宜之咎。果其措置得宜。則日露戰後之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必能設法救濟。決不至於無望。然觀彼當局者之所爲。對此應再三頓重之戰後經營。殆如海市蜃樓。夢想龐大之物。遂無從實行之。乃託繰延之名。而年年任其繰延。事業既係繰延。終必生出虧隙。欲免財政之紊亂。詎可得乎。於是財政之基礎動搖。又不可不努力彌縫之。夫彌縫與經營。到底不能保其真面目。勢必又不可不爲無謀之計畫。究之事出無名。則豫禱上之綱目。終屬不合。是非造一雖有若無之剩餘金。募所不當募之公債。則議會不能承認之。此事若在專制國。固聽任官僚專橫自如。雖腐敗墮落。莫可如何。然既稱爲立憲國。自必有議院存在。而其歲計之綱目。當此時際。又萬不能一一相合。無已。乃千辛萬苦。圖合歲計綱目。前此雖呈報不實。

而今日之下。究不得不揮謊詐的手段。隔過議會。奈議會中又非全然無識之小兒也。詎爲彼甘言所誘。唯唯聽命。至於此。政府遂又變一種鬼怪伎倆。或以政權賤政黨。或以利益誘個人。再或濫用國家權力。加以非道壓迫。而強制其協贊。夫謂之曰協贊。其規模非不善也。無如盲從與屈從何。由是觀之。政黨之墮落。其大部分之責任。不能不歸諸政府。故余輩敢斷言之曰。現今日本憲政之危機。其罪多在政府。殆非苛論。大局雖如斯。苟國民之政治思想健全。得選舉不媚權勢不眩利祿獨立不羈之良代議士。未嘗不獲矯正。一切惜乎。方今之世。國民之思想知識其程度不甚高。尙未能以此求之也。○清國如採用憲政。我日本憲政之現狀。可大省鑑。夫今日之清國。其病根所伏。即是壓制民意。此弊政久已於代達年湮中深鑄入四億民族頭腦。固非一朝一夕所可得拔而去者。然使竟不拔去之。則憲政必要之思想不易普及。憲政必要之知識亦難開發。思想知識既不得普及。而開發之。則必如日本現狀。選舉權勢眩利祿之代議士以送之於議會。其結果所謂代議士者。將以自己之利害爲本位。蔑視國民得失。而呈一種可忌之現象。至是國民同人一變代表民論之議會。而爲迫壓民論之政府。

機關專恣橫暴無所不至自外觀上觀之非不心靜氣與以協贊然而無理之計畫租稅之誅求必至如日露戰爭後之日本議會識得如此性質則所謂立憲政體者不惟毫無酬報而且貽累國民余輩關於此點覺得清國國民其知識思想較我日本國民有不啻霄壤徑庭之別茲欲實施憲政不敢輕易贊成蓋以今尙非其時機也○雖然憲政之弊隨憲政之利而生亦當然之消極的弊害耳俟國民知識進步思想昂上再施憲政未嘗不宜此後清國若五十年六十年間銳意爲憲政準備其實施非不可望然清國今日之現狀能否假此長日月從容餘裕準備憲政究屬可疑之事無已則入虎穴取虎子之奇道或可置之死地而後生耶○蓋現在之清國內憂不足以斃命其制命傷乃在外患質而言之革命黨之跋扈跳梁雖不能過事壓制將不至於垂斃若外遭列強迫害則必受痛絕之攻擊而不能再起方此時欲防退國難於未然莫清國於奉山之安無論如何非有莫大之富力與強大之武力兩相對待不易爲功然則所謂富力與武力者果何如可以致之耶是誠非容易之問題欲解決此問題非使清國十八省有無相通四億大民衆鎔成一丸以利用其合成力則無他良策也勢既至此

又不得不實施憲政。統一財政。從根本上整理稅制。但清國除官吏外。其國民半屬赤裸裸之窮人。即實施憲政。整理稅制。亦無驟臻富強之理。世人往往謂支那人之消費力最強。此乃揣摩而下斷定。失諸正鵠之論。夫蓄積之財產。不能保障。安固之信用之機關。又不能膨脹發達之狀態。既如斯。何能以消費之過度。責其國民耶。然則使法律制度確立。信用機關發達。此不愚不狂之支那人。遂自能制限其消費力。力圖財產蓄積。而爲國民中之富人歟。國民既富。而有課稅權之國家。遂亦得隨之而富。以作其他之武力。歟。無論能否至此。凡彼四億民。屬究不可不共通圖其利害。以建惟一之基礎。欲建惟一之基礎。則莫如實施憲政。擢國民之總代表。人會於一堂。而起議事之議會。不然。君主國民意見各別。兩不相侔。非隨便之從事。即專橫以逞威。吾恐富國強兵之計畫。其目的終不能達也。君主愛撫國民。如其赤子。國民尊崇君主。如其父母。具有此等觀念。則君主國民深信無猜。而在國民同志之間者。又能一心一德。共天下之憂而憂。共天下之樂而樂。視政府爲我的政府。斯真箇之憲法政治。可與言實施矣。

○余敢斷言之曰。能挽回清國今日之頹勢。救濟清國今日之悲境者。惟有此一憲政。

然今日施憲政於清國。又可一舉而決其興廢焉。實而言之。濟清國者。惟憲政。弊清國者。亦惟憲政。○日本憲政之弊害。今已達其極點。劈頭處已經絮說。但此所謂消極的弊害者。乃使憲政上進之所不能免者也。縱令有之。不足以亡國家。若反此而爲積極的弊害。不惟於憲政進步。大有妨礙。且易導國家於危殆。例如露國憲政。波斯憲政。其君主與國民。既未獲享何等之幸福。反爲亂國之基。幸其國威雖衰。而中央政府之命令。尙能通行國內。雖有如余所謂之積極的弊害。猶可迫壓之。剪除之。而今日之清國。其事情大與露波相反。朝權久衰。威令不徹於下。國民奉君主之命令。其面目極不真。然則實施憲政於清國。苟一朝崛起積極的弊害。即以政府之力。亦莫能如之何也。○政府之力。旣不濟。則凡國內之力。更難爲圖。亦屬明明白白之道理。至此而推清國之結局。或因實施憲政。而轉以縮短其運命。殆亦不可測者也。○現在拯救中國之途。終不外於憲政。然自他之半面視之。則所謂憲政者。誠不可不謂持一國之運命。此不獨爲清國悲。即爲我日本與東洋之全體。亦所深悲。而不容自己者。○總之據余輩所思。清國施行憲政。在大體上。其時機尙早。即或如余所希望。聽其於五十年。六十年。後以

爲憲政準備而其間之形勢果如何變化窮神固亦不可逆睹者此外以憲政準備爲好餌能否壓制蜂起於全國之革命黨能否得免虎視眈眈列國之強迫又是一真正大問題否則不必附諸疑問已知其絕對不能然則此際即之歟抑離之歟惟於近四五年間實施一番憲法政治以期僥倖於萬一亦是或一道也

伯烈曰江東氏痛陳已國憲政之弊因憤生偏遂謂專制立憲無所判其是非與寺尾氏之言同出一轍我國人當不因噎而廢餐也此外所最不可解者乃濟清國者惟憲政斃清國者亦惟憲政二語文言之則爲騎牆之見質言之竟屬不通之說夫憲政旣足以濟我則必不至斃我旣足斃我則必不能濟我一濟一斃勢不兩立殆如辨黑白之色察金革之聲苟非盲而聾者雖婦人孺子無不知其爲定理何江東氏言之如此或謂憲政本足以濟清國特恐運用不宜適足以速其亡故江東氏襲取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之義以斷定中國立憲不得斥爲無見據此言之則江東氏亦第可就運用適宜與否之處慷慨直陳其得失又何得忽曰其時機尙早忽曰清國今日之現狀恐不能從容餘裕準備憲政窺江東氏之意

蓋以我國近日現象如鬼神之不可度而又欲自炫其識以成言中之名此後我國勃然而興也則彼必將曰我固謂濟清國者惟憲政使此後我國忽焉而滅也則彼必又將曰我固謂斃清國者亦惟憲政模稜兩可二者居一有識者固如是乎況防遏國難於未然之策終歸於不得不施憲政欲建惟一基礎之策終歸於不得不起議會乃江東氏所已見及者何以自相矛盾乃爾豈以我中國立憲亦亡不立憲亦亡惟有坐以待斃歟姑無論我國實施憲政自足圖存斷不至轉以短縮運命即令不然與其不行憲政於萬死中待一死曷若急行憲政於萬死中求一生以副江東氏出奇道之言耶總之二十世紀以來凡專制政體之國不能容於世界此乃一般進化之天演公例不獨我國爲然如必謂時機尙早云云則請想日本當年之態度與日本今日之現象當自哂其言之誣也

清國隨時勢進運制定生命不可侵財產應保護之法律以圖增進國富且欲行圓滑國政樹立立憲政體凡向之壅塞民意拘束自由不尊重個人權利不確保財產安全之舊制俱極力打破之毅然行大改革企國勢發展於將來實屬最有條理不惟爲清國喜甚卽我善隣交誼之日本帝國亦慶甚當今之時非若曠昔之運輸交通不便通信機關不靈一國之治亂興衰直破壞全世界共通經濟外邦受其影響者其利害頗大故西洋和平一旦破壞則東洋直感痛苦東洋和平一旦擾亂其西洋之痛苦亦所不可豫測竊惟現下之大問題當卽由清國之治亂而分興衰而定清國近欲賴頹運圖再造廢舊法行新制以樹立立憲政治自此問題發生以來頓使世界各國深加注意并使世界知名之學者以及政治家實業家等公同表白多年所研究之支那結果誠非偶然也我國之於清國僅隔一葦帶水壤地隣接風氣相通無論清國之治亂興衰與我國有絕大利害關係與否然對於這般問題比較之下徒作冷淡之觀已屬索解不得而我國學者及政治家實業家等之對清意見又極膚淺孟浪缺少篤實真學

甚至誤傳事實其弊誠不忍見此等不真面目之掃地的意見竟無忌憚而公於世余之遺憾殊深○夫對清之關係也我政府久失信於清國上下迄今一舉手一投足無往不以猜疑之眼迎其國人因而國際交涉爲害甚巨眞出人意料之外而學者及政治家實業家等之意見又如斯輕率淺薄其愈足以失國民之信固所不待言者願世之言清國事者於此深留意焉○清國之於立憲政治果能圓滿行之耶抑爲清國及其國民之幸福耶此等大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余臆於知識不知立憲政治能否圓滿行於清國但清國無立憲政治則不可以圖存○今日之所謂立憲政治者在支那只須備其形式其精神則於堯舜之時已發生即立憲政治之要素洵非無稽之談書曰詢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是豈非以民意爲本表明杏衆精神以建憲政之基礎者乎又再徵諸史乘當堯舜時代之行政機關其中央設有明堂以祭鬼神以議政治質而言之即將州牧等官視爲各地方代表人俾集會於此場所以評議巨於國內全體之政治是雖不能直謂爲今日議會然其精神所在即謂爲議會亦無不可今日之立憲政治其爲中央的機關者獨有議會事件集合國民之代表於一堂亦不過從民意以行政

治然堯舜時代之政治更不僅集州牧於中央俾其代表民意且天子亦躬親巡視各地方就地方官吏所施之政而嚴爲監督可否此畢竟天子懸念民意向背一爲徵察以資改革耳當時之實際情勢大抵如斯然堯舜時代不惟宰相倦勤民意不能保其官位即萬乘之天子一旦誤用駕御之道亦不能不急擲重器而讓於他之有德者若強爲戀棧不退而王室即驟招顛覆之禍是貴如天子地位亦依民意向背以爲左右故有德者收攬民心即得居天子之位失德而倦於民意者直去位以讓有德之士此實爲堯舜時代政治基本之特長可垂模範於後世者也爾來物換星移漢唐而下以至於今迭經無限變遷然其政治道德之基礎則依然萬古不易質而言之支那歷代之朝廷雖動輒實現專制政治其國民皆不忘以民意爲本之堯舜美政情居恒希求竟不得達其目的○要之支那四千年間以來其政治之形式專制雖曰專制然其專制之義意則與我國所謂專制者大異其趣我國先有天皇而後始有人民天皇之位是先天的確定的不許人民窺伺若支那則所謂天子之位者係天之一職分先有國民而後有天子支那四千年間之教育史上尙且明認此事柳宗元之封建論

亦曾言之。孔子嘗曰：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孟子嘗曰：君之視臣，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其義尤爲昭著。支那舊來之格言亦云：有德則君，無德則匹夫。夫豈偶然哉？○由是觀之，政治道德之基礎，在支那原注重民意一邊。今日支那人之進步，雖不能隨乎時勢，被世人誤解而嘲笑之，要其多數之國民，夢想堯舜美政，墨守聖賢遺教，具此忠實，坐以待治四千年間之政治精神，始終無少渝者。迄今尙依然以民意爲基本，蓋亦思過半矣。然則實施憲政於支那，非敢尙新，祇須復古，固不待立憲論者之主張。余所以謂施憲政於清國，比我國二十年前創設之時，殆見其易而不見其難也。

○施憲政於支那之易，不但如上所言，又支那之土地甚廣大，只因交通機關不發達，故東西之利害不一，緩急不能互相赴助，其結果東人自東，人自西，人南人自南，人北人自北，人不相親愛，不相倚託，然迫於自衛之必要，東西南北諸人，又能各自團結，各自會合，緩急相應，長短相補，以爲抵當他人之計。今如廣東、四川、湖南等省，殆有一自治團體之觀，究其團結力之鞏固與發達之沿革，其最初則自一地方之家族的團體關係漸次及於一部，落更擴張以至一縣，一府，一省，足爲明證。以故支那之今日，或一

部落或一地方或一府一縣。一省隨通信機關發達之高低。人智啓發之異同。差而別之。各地方成立各個自治政治之精神。是等自治之精神。從今更進一步。即可與我國市町村郡府縣比肩無遜。至於斯時國內全體之自治。俱擴張發達。而有進步其實施。立憲政治又何難之有焉。○然則施立憲政治於清國。或自歷史。或自將來。地方自治之精神。察之余。雖不敢必其困難。與否。但欲挽回清國已衰之氣運。以期積極的昌隆。非樹立立憲政體。確保國民權利自由。與財產安固。不可此外。則別無良圖也。○清國果欲依立憲政體。以新國運民命。其實施次序。爲何如。亦所當研究之喫緊事項。夫歷史之要件。與國民自治之能力。已略略籌備。無庸懸念。所苦者。其領土廣大。無垠。除滿洲蒙古新疆外。其本部面積。尙有一百三十餘萬方哩。人口夥多。優於四億。而交通之機關。未能行於全國。故國民知識之程度。東西南北。非常懸隔。全不一致。其形勢。既如斯。姑無論歷史上之要件。如何完備。然欲火速實施憲政。直收良果。殆不可能之事。例如招集各地方代表於中央評議全國政治於一堂之下。假定開議會於北京。彼在雲南之議員。自接召集令狀之日起。程北上。至少須費三個月。加之議會之開期。

三個月歸鄉。又須三個月出入都九個月。是彼等爲參列議會政令一年。歲月失去四分之二。姑不問議員自身。否能爲然。以所考察十八省之四億民族利害休戚。期無遺憾之事。求決贊否於往來數月。無聊羈旅之議員。實屬無理之事。然此不過其一例也。此外不自由不適宜之事。不遑枚舉。除此難則不可不先圖交通通信機關之伸長發達。此乃對於憲政實施之有形準備。誠急務中之最急務者也。○其次爲無形之準備。教育普及是也。所謂憲法政治者。原爲輿論政治。據此則從輿論以行政治之能力。究不可無。夫在上流社會之人數少。而有識固無庸過爲憂慮。然其國民之大多數。尙未能以通信機關爲經。交通機關爲緯。雖在一地方一部。落或一府一縣。有自治的能力。而此以外。則非自治能力所可波及。自治智識所能擴張者。蓋亦不可諱之事。實質而言之。支那人多數之自治能力智識及愛國心。未十分擴充於國家全體。但此非獨支那人之特色。凡依交通通信機關之程度以徑庭。其智識異同。其思想者。雖歐米先進國民亦所不免。然則通信交通之機關。果能十分見其發達。則支那人之自治的能力智識思想。必隨之昂上。進步與歐米文明國人同一程度。是此無形之準備與前。

項有形之準備。必兩相需。兩相用。然後可告完全。以表現憲法政治。雖然如清國領土廣大之國。欲一朝一夕間。以交通通信之完備。終不可得。此所以欲使支那脫離現下之悲境。向昌隆之順運。以樹立立憲政體。惟於此點。關係公認其有多大困難。賴困難雖大而前途絕不足動悲觀。何則。依次序方法之若何。轉禍爲福。以至成功。諒無有如彼之困難。夫所謂次序方法者。固何如余實爲支那計。其最初不宜採用進取的立憲政治。宜採用保守的亦曰制立憲政治。實而言之。爲國民代表人之議員選舉。宜取制限的階級的選舉制度。採用狹義之代議政體。俟將來有形的準備之交通機關發達。無形的準備之教育普及。則漸次解制限。撤階級。最後乃採用進取的憲政。斯則毫不危險。如坦途。驅駿馬。必易得達其成功之域。又如議會之開設。其第一要義。當先起地方議會。夫先起地方議會者。特以支那有四千年來之歷史。與地方自治之沿革。頗不感其困難。前已證述。並不復贅。於是。有此地方議會。俾國民儲積政治之經驗。備當代議政體之利弊。然後再開中央議會。則支那之立憲新政。自能蒸蒸日上。水到渠成。其必達於成功之域。殆無容疑惑於其間也。○或有盲論者。謂清國絕對不能行立憲政。

治若強而行之不但不能進於昌隆之域且墮於危殆之地將不幸而見四分五裂之禍嘗聞其言曰支那無邊無岸終不能成一國家何則夫古來之支那原非與英佛德露舊有一定之國名其所謂漢唐宋明者均非其國名不過當時朝廷之名耳先是支那之英雄豪傑小之結黨徒而起暴動大之舉兵奪地從其所掠取之範圍內隨時隨處充其野心乃於自己相因名義之下曰漢曰秦隨在出現其來歷既如斯因而歷代朝廷各起於相異之目的各進於相異之方向是以無永續的國家既無永續的則缺國家要素之一故不能稱之爲國家加之英雄豪傑當崛起於各方之時無不蹂躪朝憲國民遂懷疑懼之念至於不能安堵以故有愛鄉心愛國心者頗乏其人夫人宜以有愛鄉心愛國心爲貴而支那人則缺如是國民以國家爲本位也既以國家爲本位其所被選爲應當開設國會之議員者究有何等之才能効力耶即此一點推之施立憲政治於清國極屬無益之舉云云此乃彼等主張之要約然實不曉支那之歷史不知現在之狀態一種無學無識之議論也不足以當反駁而論者又曰支那國土常不一定漢唐宋明之疆域各有不同此又支那所以非國家之證不知此乃大謬夫每當

歷代朝廷之變多少。政治的範圍損益異同。皆關於事實。然直以之謂支那無國家。令人不堪噴飯。不然若因國土時有廣狹之別。而遂謂其非國家。則泰西列邦之間。竟多有認其爲大國者。無論何人均不之怪。即就近百年間。變遷觀之。亦甚明白。如西班牙。其國者蓋一顯著之例。況領土之廣狹。於爲國家之性質。并無何等影響。非亦國際法所公認耶。例如樺太之割讓。露國領土不無少狹。日本領土不無少廣。然均於爲國家之性質不受何等影響。而支那巨四千年之久。其本部之國土在大體上原無非常之變動。故得以維持之。當昔元朝時代。其勢力範圍固嘗及於歐洲。究不得以此之故。致謂國家加增。降至明朝以後。而疆域又見復舊。以如斯之勢。範圍雖不無多少伸縮。要所謂支那本部者。卒無何等變化。且支那人自號其國或曰中國。或曰中華。其證據不一。而足難之者。非不曰此支那人以支那以外爲夷狄。自滿之辭。原不足重。不知呼其內曰中。曰華。呼其外曰夷。狄。姑無論其爲耀威爲諱下。究於其實體毫無所異。是以其名垂於四千年之長間。雖時有多少變更。而支那本部則依然如故。然則支那人曰中國。曰中華者。與英人呼曰英國。佛人呼曰佛國。米人呼曰米國。終無所別。是謂支那爲非。

國家者殆不足取之愚論也。○又有人非常侮蔑支那人謂其乏愛國心眼中祇知有己而不知有國家是乃誤解支那人也。支那坐於國土廣大其結果因通信交通機關之不備致多數國民感覺遲鈍有權利思想之點然支那國民之愛國心隨交通機關便利之範圍漸次發達之將來比於他之文明國人定當不輸一步余曾言之如前若有人自他方圖人以擾亂支那本部者終必依本部之人始能驅逐殆盡况如支那以外襲來者短則五六十長則百數十年其後必被驅逐於支那以外歷史上面多所明證由此觀之謂一般支那人無愛國心者亦可憐之近視者流也。○支那國土過於廣大鐵道不易開通電信電話不易架設散論事而欲使北人知之必須半年或一年之後雖報告多謬亦常自滿足再者西方之人而欲使赴東方之亂雖投以巨費亦不能達其目的從而東西南北之人其利害遂各不一致但在如斯事情之下之國不獨一支那無論世界何國就其實際衡之東方之人不憂西隅之人憂西隅之人亦不憂東方之憂質而言之其愛國心亦不能擴張於國家全體再就支那視之四川一省之人口將四千萬其面積亦副之幾埒於日本與英本國然則四川人之愛省心何

如耶彼等愛四川省之程度其厚殆如日人愛日本英人愛英本國乃支那人固有之常態夫廣東人與廣東同志雲南人與雲南同志湖北自湖北湖南自湖南既有以方限的一致團結抵當於外之積習其結果藉運輸交通之便而能緩急相應利害相通則又不待言者也○由是觀之支那人之愛國心薄弱權利思想幼稚皆支那人先天之本分無所謂爲不能然則支那人與他之文明國人有同一之愛國心有貯蓄心有忍耐力而且有氣魄誠最重信用之壯麗國民也謂予不信試觀支那之勞働者其在世界列國每被排斥其事則均起於他國之勞働人究其排斥之理由自表面上言之固曰支那勞働人性格下劣絕無衛生思想然察其裏面之事實則白人勞働者終不外於恐懼彼等之偉大愛鄉心堅忍力貯蓄心也夫然今日之支那人所以因他被誤解者非支那人自身無愛國心無堅忍力之所致其罪源乃在交通通信機關之不完備教育之不普及質而言之即以此罪歸諸現在不完全之政治組織及社會組織爲至當脫是等之缺陷隨交通機關之發達教育之普及政治之刷新社會之改良等而得掃除一切則支那之利害將見全國一致至此其愛國心猶不擴張於國內全

體者未之有也。彼謂支那人無愛國心等語。實屬齊東之誤說。蓋既有愛國心。則國民之生命財產皆可確保。安固以新國選民命立憲政治之施。自無不能之理。彼敢行主張立異而爲無責任之僭論者。皆欄外之流言也。○又有一持反對論者。其言曰。支那者不能統一之國也。四千年間之歷史如是。現在之狀態亦如是。質而言之。支那舊來每州每省政治的習慣各有不同。其根柢已牢不可破。今於歷史與民情各異之下。蔑視相沿之政治習慣。欲以同一形式制度律束十八省全部。勢必不能。若強爲斷行。統一則各州各省將至利害各別。互相仇視。其結局舉全國投於一大擾亂。禍中土崩瓦解。難保必無。而現在朝廷實力缺乏。權力不振。自始至終恐莫如何。吁。此誠不知北京朝廷之權力爲何物。徒以清國人民絕無愛國之念。相擬者未免侮辱北京朝廷及清國人民。過甚。夫支那人富於愛國心。一事業已詳述於前。今試再引伸言之。清國人對於國之一角土之一塊原俱不肯放棄者。如彼鐵道敷設權鑛山採掘權向之與於他國者。今尙欲收回之以試熱烈之活動。況肯睹其國土四分五裂。各州各省割據獨立。互持意見以相爭耶。不待智者言之。已知其必不出此。而論者又謂朝廷之權力甚微弱。

是亦近於杞憂。夫清國朝廷之權力，今尚依然強。大各省文武大權，無不歸其統制。雖有生殺予奪全權之督撫，尚且絕對的聽命。交迭操縱自如。即以此事視之，亦可知其權力強大之一班。彼或狐疑朝廷之威信，或蔑視清民之行爲，而鯁鯁爲立憲前途危者，皆徒自豫尋勞苦，不值一絮之說也。○嗚呼！徵諸歷史的事，考諸聖賢教言，支那國業已有立憲之要素，移一言以明之，即其精神完備也。且歷朝所採之政治精神，均不能已於民意，其形式上雖異，其實質上則始終一貫相沿。至今絕不變渝。故今日實現立憲政體，其結局不過將從來政治之實質的，使變化爲形式的，以云實施，何難之有。美矣哉！支那憲政從此產出其便宜，真有不可思議者。雖然，徒恃變實質的爲形式的，遽爾輕率躁進，或終難保其成功。故清國之於立憲政治也，當於最初之時，統計大體俾其滿足，而無遺憾。此非余一人之私見，實四千年之歷史，使然。現在之國情，使然。世界之有識者，聆余言或亦首肯歟。

伯烈曰：犬養氏謂我國之於憲政，祇須變實質的爲形式的。此深悉我國歷代之史案也。所見與有賀氏相上下。又謂憲政次序方法，宜先探保守的，憲政後探進

取。的。憲。政。此。深。悉。我。國。現。在。之。民。情。也。所。見。與。板。垣。氏。相。上。下。他。若。以。交。通。機。關。爲。有。形。的。準。備。以。教。育。普。及。爲。無。形。的。準。備。雖。屬。人。人。共。知。之。件。然。能。即。此。情。形。發。明。我。國。民。有。自。治。團。體。有。愛。國。與。愛。鄉。心。本。本。源。源。切。中。事。理。以。視。乎。言。交。通。機。關。如。何。教。育。普。及。如。何。虛。張。已。國。聲。勢。故。駭。他。人。聽。聞。等。輩。殆。不。齊。薰。猶。計。年。同。床。異。夢。尤。可。服。者。其。認。中。國。爲。有。國。家。之。處。雖。我。國。人。自。道。恐。未。能。如。此。其。詳。而。確。彼。因。秦。晉。楚。豫。之。各。別。漢。唐。元。明。之。遞。嬗。遂。以。爲。我。國。興。滅。者。可。以。自。鑑。其。無。學。矣。其。認。朝。廷。爲。有。權。力。處。雖。我。政。府。自。問。亦。未。必。不。服。其。遠。而。明。彼。謂。中。央。政。府。之。命。令。天。子。統。治。之。大。權。不。通。徹。於。國。內。者。可。以。自。鑑。其。無。識。矣。然。足。以。瞻。其。學。識。者。猶。不。止。此。如。謂。日。本。先。有。天。皇。而。後。始。有。人。民。中。國。先。有。國。民。而。後。始。有。天。子。等。語。殆。從。憲。法。源。頭。處。立。論。眼。高。於。崑。崙。山。口。大。於。太。平。洋。册。子。小。儒。當。爲。咋。舌。姑。無。論。日。本。諸。政。治。家。無。人。見。及。於。此。即。有。見。及。此。者。恐。亦。了。於。心。而。不。敢。出。諸。口。犬。養。氏。可。謂。瞻。識。兼。備。者。矣。然。則。日。本。之。言。論。出。版。自。由。可。想。見。其。文。明。一。斑。是。又。我。國。當。局。者。宜。悟。於。立。憲。問。題。以。前。者。也。

宣統元年閏二月三日印刷
宣統元年閏二月八日發行

假定中國憲法存案

定價 大洋捌角



著者 漢東張伯烈

發行所 東京澁橋町柏木三六八番地 獨叢別墅

印刷者 東京市淺草區墨船町二十八番地 伊藤幸吉

印刷所 並木活版所

發賣所 中國
日本 中國
各省海
中國留學生會
大書肆
林館

